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Nov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驪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28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第29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2010-2011年報
- 第30號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第二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第31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32號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第33號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府帳目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No. 28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0/2011

No. 29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2011

- No. 30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1-12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 No. 31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 No. 32 — Report No. 57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11
- No. 33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its consider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Hon Timothy FOK, Hon Mrs Sophie LEUNG, Hon Andrew LEUNG,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and Hon IP Kwok-him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劉慧卿議員會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針對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投訴作出考慮後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on its consideration of complaints against Hon Timothy FOK, Hon Mrs Sophie LEUNG, Hon Andrew LEUNG, Hon CHIM Pui-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and Hon IP Kwok-him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謹代表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監察委員會的報告。這報告是交代監察委員會在

考慮兩宗針對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及葉國謙議員6位議員的投訴後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

主席，我先要解釋為何由我主持考慮有關上述6位議員投訴的會議。根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程序》”)第(25)段，任何提出投訴或被投訴的委員會委員，均不得參與處理該項投訴或參與委員會審議或調查該項投訴的會議。由於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是其中一位被投訴的議員，因此根據《程序》第(2)段，我以監察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主持為考慮針對該6位議員的投訴而舉行的所有會議。

主席，監察委員會秘書於今年4月28日及5月5日接獲兩名市民的投訴，有關《明報》於4月26日及27日的報道，指稱上述6位議員違反了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指引，違反事項包括漏報受薪董事職位，以及漏報他們持有股權超過1%的公司。投訴人對這些漏報表示關注，要求立法會作出調查及向市民交代。

主席，《議事規則》第83(1)條訂明，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議事規則》第83(3)條進一步訂明，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改變，須在14天內(下稱“指明限期”)，向立法會秘書提供改變的詳情。

根據《議事規則》第83(5)(a)條，“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此外，《議事規則》第83(5)(h)條亦規定“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某公司或團體，面值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

根據以上規則，監察委員會召開了5次閉門會議，進行考查及詳細考慮。

主席，就針對霍震霆議員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察悉，霍議員並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指明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是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受薪董事，亦沒有在終止持有許迪珠寶有限公司的股份後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取消登記這項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亦察悉，雖然霍議員已經按照《議事規則》第83(1)條規定，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08年10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前，在該年10月2日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持有Riverfront Holdings Ltd.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但他於今年5月4日錯誤地取消登記該項個人利益，而於今年7月12日前，他一直沒有重新登記有關利益。此外，雖然霍議員並無持有Pastone Ltd.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但他卻在今年5月4日向立法會秘書登記持有此公司股份的個人利益。霍議員解釋發生上述問題是出於遺漏。

有關針對梁劉柔芬議員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察悉，她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指明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她持有以下5間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這5間公司包括農裕發展有限公司、共和會有限公司、港鏗發展有限公司、Supplies (Asia Pacific) Company Ltd.及Web Resource Limited。此外，雖然梁劉柔芬議員已經按照規定，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她持有順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面值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但她於2010年10月8日卻錯誤地取消登記該項個人利益，而在今年4月27日前，她一直沒有重新登記。梁劉柔芬議員亦錯誤地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她持有泛亞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利昌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因為她其實並沒有持有這兩間公司的股份。梁劉柔芬議員向監察委員會解釋出現上述問題是因她本人的無心之失。

主席，就針對梁君彥議員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察悉，梁議員並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指明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在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南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他亦沒有在終止擔任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後的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取消登記該項個人利益。此外，雖然梁議員並非Cherish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但他卻於今年4月27日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是這間公司的董事。梁議員解釋出現上述問題是因為他本人的疏忽及其助理的無心疏忽，梁議員強調他並無意圖隱瞞公眾。至於他在今年4月27日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在中南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他解釋是因為委任文件於今年4月中才備妥。

主席，有關詹培忠議員沒有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是金必多發展有限公司及佳寧娜(潮州)酒樓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持有該等公司股份的指稱，監察委員會決定無須作出跟進，因為詹議員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已於2004年2月3日終止持有該兩間公司的股份，而他亦不是這兩間公司的董事。

關於佳寧娜潮州酒樓(尖沙咀)有限公司(“尖沙咀佳寧娜”),監察委員會察悉,詹議員沒有遵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持有這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詹議員向監察委員會解釋,他以為他無須登記有關股份,因為尖沙咀佳寧娜由2006年起已停止經營酒樓業務。

主席,就針對黃宜弘議員的投訴,監察委員會察悉,黃議員沒有在他終止擔任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能多潔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後的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取消登記該等個人利益。黃議員亦沒有遵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在指明限期內登記他持有啟昌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卓達遠東有限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

此外,黃議員亦沒有在他終止持有同興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取消登記他此項個人利益。雖然黃議員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舉行首次會議前,已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持有同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但他在今年5月7日錯誤地取消登記該項個人利益,直至今年6月2日前他一直沒有向立法會秘書重新登記有關利益。黃宜弘議員向監察委員會解釋,他沒有遵守《議事規則》第83條是因為其員工的疏忽。

主席,有關葉國謙議員沒有向立法會秘書登記他是現代殯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的指稱,監察委員會決定無須作出跟進,因為葉議員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已於2007年8月14日辭任現代殯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主席,由於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已承認他們沒有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在指明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取消登記他們有關的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處理投訴的《程序》第(11)段,認為該等投訴成立,並決定無須作出進一步調查。監察委員會亦決定按照《議事規則》第7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監察委員會認為,霍震霆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宜弘議員逾期向立法會秘書取消登記他們不再存在的個人利益,並無妨礙公眾監察他們擁有的個人利益,與沒有登記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相比,違規的嚴重性比較輕。監察委員會亦認為,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登記無須登記的個人利益,並不構成違反《議事規則》

第83條，但這3位議員的做法可能誤導公眾，令市民以為他們持有該項利益。

主席，監察委員會察悉，設立《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目的，是要持續告知公眾關於議員所擁有的金錢利益，而該等利益可能被認為會影響議員在立法會的言行和投票。因此，《議事規則》第83(1)條可以被詮釋為議員有持續責任在整屆立法會任期內，保持登記他們的個人利益。雖然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曾經在指明限期內向立法會秘書登記有關的個人利益，但他們沒有遵照《議事規則》第83(1)條的規定，持續登記該等個人利益。

主席，監察委員會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3(1)(e)條，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可以作出建議，包括根據《議事規則》第85條作出處分的建議。《議事規則》第85條規定：任何議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3條的登記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加以處分。

主席，監察委員會認為直至現時為止，並無資料顯示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黃宜弘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做法是蓄意的行為，亦無證據顯示這些違規行為與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有利益衝突。

根據上述的考慮，並借鑒過往的經驗，監察委員會決定不會建議對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黃宜弘議員作出《議事規則》第85條所訂的任何處分，即是監察委員會不建議立法會對他們動議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議案。

不過，主席，監察委員會認為霍震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在遵從《議事規則》有關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有欠謹慎，而他們的做法並不符合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合理期望。監察委員會察悉，上述5位議員是在針對他們的投訴所指的新聞報道刊登後，才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取消登記有關的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認為，身為立法會議員，他們應該盡責和謹慎，確保遵守《議事規則》，尤其是在監察委員會於今年較早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劉皇發議員未有按照《議事規則》第83條的規定向立法會秘書登記其個人利益的投訴報告後，議員更應倍加小心。梁劉柔芬議員身為監察委員會主席，理應更為警覺，遵守《議事規則》第83條。

監察委員會重申，議員雖然可以把登記個人利益的行政工作委派給他們的職員處理，但議員不應該單靠職員去履行登記的責任，因為確保遵從有關規則是議員自己的個人責任。

最後，鑒於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行為有所期望，監察委員會再次促請全體議員時刻保持警覺，小心按照立法會的有關規則登記和披露他們的個人利益，以免損害立法會的聲譽，甚至為自己帶來嚴重的後果。

我謹此陳辭，提交監察委員會的報告。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天水圍的規劃及發展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in Shui Wai

1. 何俊仁議員：主席，1998年2月11日，政府向當時的臨時立法會表示，當局曾於1982年就徵用天水圍土地，以及在水圍南面發展新市鎮事宜，與私人集團達成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協議涉及的徵用土地範圍及規劃用途(以圖示)、面積、須向有關的私人集團繳付的金額，以及重批38.8公頃土地予該私人集團作商住發展所收取的費用分別為何；
- (二) 協議對天水圍南面新市鎮及北部的發展有何限制，以及該等限制是否已於2002年失效；及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出，協議限制政府在水圍撥地興建商舖及街市，天水圍現有多少公屋租戶，以及政府有哪些辦法，為該等租戶提供較相宜的食品和生活用品，例如會否考慮在水圍的公共屋邨附近，覓地興建屋邨街市及商場，提

供租金較相宜的商鋪，又或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空置土地作市集，供小商戶經營？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發展天水圍地區，藉此增加房屋供應，政府於1982年與巍城有限公司(“巍城公司”)和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天水圍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政府向天水圍公司購買位於天水圍約488公頃土地，當中169公頃土地用作發展為約135 000人口的新市鎮，餘下的319公頃土地留作政府土地儲備，由政府自行決定其用途和處理。協議亦訂明政府會將該169公頃土地中的38.8公頃土地，批予天水圍公司作住宅和商業用途；其餘的130.2公頃土地則由政府用作發展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資助房屋，容納約67 500人，以及所需的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及一些作鄰里商鋪的商業用途。

就質詢的3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我已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用附件所載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顯示當年在訂立協議後劃定用作發展可容納135 000人新市鎮的169公頃土地和當中批予天水圍公司作私人住宅和商業用途的38.8公頃土地，以及當日留作政府土地儲備的319公頃土地的位置。留作政府土地儲備的土地其後已於1990年代主要發展成為現時的天水圍北。

政府當時以22.58億元向天水圍公司購買該488公頃土地。扣除天水圍公司需要為38.8公頃土地支付的8億元地價，政府需支付的金額為14.58億元。

- (二) 協議除了對該169公頃發展區作出土地用途規範外(即38.8公頃由天水圍公司發展作住宅及商業用途，而餘下130.2公頃土地由政府發展公屋、資助房屋、公共設施和一些作鄰里商鋪的商業用途)，亦就鄰里商鋪的商業設施作出限制，訂明這些鄰里商鋪的供應不得導致天水圍公司在其38.8公頃土地上提供的商業設施在商業上不可行。主席，由於當天的協議並沒有中文官方譯本，所以，請容許我在此把剛才所說的翻譯本以英文原文文本再說一次，該限制是這樣寫的：“some commercial accommodation for neighbourhood

shops being provided only to such extent as is calculated not to render the commercial accommodation to be provided by TSW (即該公司) on the 38.8 hectares not commercially viable.” 整份協議包括上述的限制已經於2002年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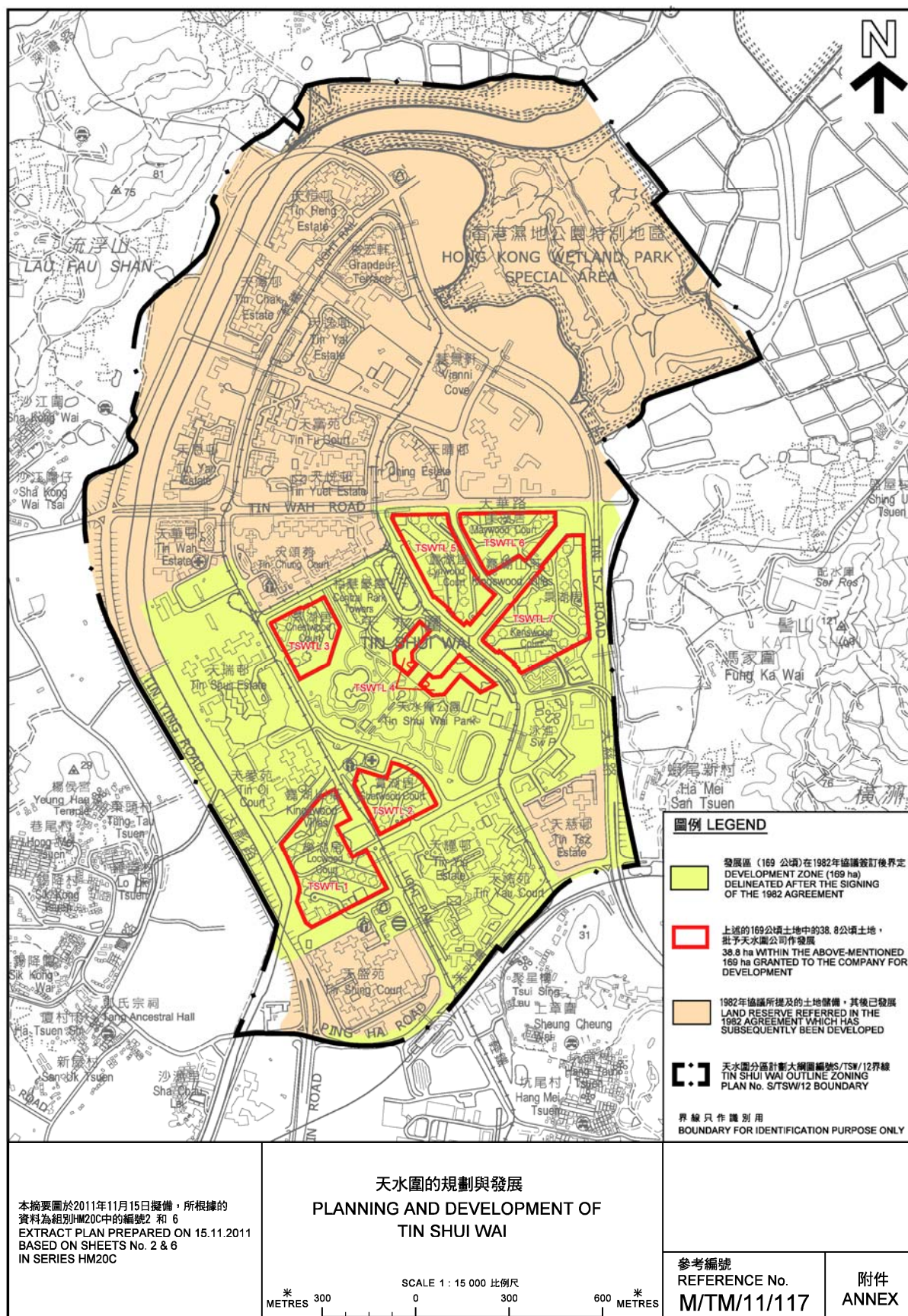
- (三) 就有關協議限制政府在水圍撥地興建商鋪及街市的報道，我想在此指出，協議從來沒有限制當時屬於政府土地儲備的319公頃的規劃和使用，即其後主要發展成為今天天水圍北的區域。至於屬現時天水圍南的169公頃土地，自協議在2002年撤銷後，協議中有關在該發展區內的鄰里商鋪供應的限制亦已不再存在。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現時約有56 500戶居民居於天水圍區的公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水圍發展公屋時，已檢視當區的社區和零售設施，以確保各公屋或其鄰近均設有食肆、超級市場及街市等設施，以滿足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關建公眾街市屬於食物及衛生局的範疇。該局表示，關建公眾街市要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地區人口與組合、地區配套、附近街市設施及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和分布等，必須顧及街市長遠的經營能力，審慎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現時，天水圍區內已有多個私營街市及多間超級市場，亦設有由房屋署營運的街市。此外，多個屋邨已設有購物商場及各式店鋪等，為居民提供日常購物及用膳所需。因此，食物及衛生局現時沒有計劃在水圍興建新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並無計劃新設任何形式的小販市場或露天市集。由於不少市民關注到街頭擺賣或會引起環境衛生及其他滋擾問題，有關露天市集的建議適宜由區內人士提出，並取得區內居住或工作的市民普遍支持及該區區議會的同意。當局對於這類建議一直持開放態度，如倡議者能覓得適當場地，並得到當區區議會的支持，以及能夠符合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各方面的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樂意聯同相關部門提供適當協助。

附件



何俊仁議員：主席，在發展天水圍新市鎮時，政府為了保障單一發展商的利益，竟然私下協議，限制政府及其他私人機構在區內設置相關的商業設施，這是有違競爭的行為，置基層市民利益於不顧，我覺得是非常不義的，應該加以譴責，也希望這類事情絕不能再發生。

不過，據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言，該協議在2002年已不存在。天水圍現在仍是全港最貧窮的地區之一，但在整個地區中，這些商業設施——能夠提供市場或商場服務的設施——竟然在區中仍然受到原本的單一發展商(即長江集團)以至房委會及領匯所壟斷，導致區內的零售物價較市區高10%至20%。所以，很多市民會乘車前往元朗購物。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政府沒有計劃作出改善，如果有人覓得適當地方便儘管提出及倡議。我想問問局長，看到這些貧窮地區的市民生活於水深火熱當中，但仍視若無睹，政府官員有否覺得羞愧？她覺得自己有沒有盡責？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必須回應何俊仁議員其中一點，便是他指政府在1982年與天水圍公司訂立的協議中，有條款保障私人發展商的利益。我要在此指出，當年簽訂該協議後，政府在1982年曾發出新聞公報，指出整套安排是為了適時有效增加房屋供應，滿足香港人口的需要，因為當時政府已預計到，到了1987年、1988年，早前發展的新市鎮將會達至飽和。在短時間內提供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人口的居住所需，就是主導該協議的因素。所以，政府並不是要保障私人發展商的利益。

我們今天其實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仍要不斷爭取開拓土地，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何議員剛才指出，他希望這些單方面跟發展商簽訂的協議最好不要再發生。何議員可以放心，我們會非常謹慎地處理這些事情，並且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在進一步發展新界東北及西北的新發展區時，我們一定會考慮社會在這20年、30年以來對這類發展的看法。

該協議及協議中的所有限制在2002年全都不再存在，亦難以引證何議員所提到的天水圍區內情況跟該協議或協議中的某些條款有直接關係。實際上，就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今天無論在水圍南或天水圍北，均有私人發展的商場及街市，也有房委會就以下這些屋邨

規劃的街市及商場：天水圍南有天頌苑、天盛苑、天慈邨、天華邨、天耀邨及天瑞邨；天水圍北則有天晴邨、天恩邨及天澤邨。這些商場及街市分別屬於房屋署和領匯所擁有和管理。

何議員剛才問及天水圍的貧窮問題，過去數年，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均在水圍做了相當多扶貧工作，由於時間有限，我在此不詳細答覆。如果何議員有興趣，其實我們有一份現成的文件，交代政府各部門在水圍針對就業不足問題及扶助該區低收入人士所作出的措施。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為何政府不主動覓地興建市政街市？當局這是否失職？局長完全沒有答覆。

主席：何議員，你剛才並不是提出這個問題，你是問對於天水圍的貧窮狀況，政府是否感到羞愧？就此，局長已經作答。不過，局長，就何議員剛才的跟進質詢，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的主體答覆其實已經說過，在目前的政策下，有關的政策局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後，並不打算在水圍區設立另一個公眾街市。

李卓人議員：局長剛才說了如何把地產霸權養肥的故事，雖然她表示這是為了釋放更多土地，以供興建房屋，但這始終導致了有協議限制在政府土地的商業競爭。不過，這些限制在2002年已經完結。

有一個很荒謬的情況，水圍是最貧窮的地區，但水圍也是最昂貴的區——物價最昂貴。為甚麼呢？正是因為局長剛才所說的情況，該區全部都是長江集團和領匯擁有或管理。大家好像當領匯是做慈善事業一樣，大家是否知道，領匯總是欺負小商戶，欺壓小商戶，趕走小商戶，現時甚至把街市的商戶全部趕走，不讓小商戶在街市生存，然後便引入超市。

局長的答覆好像在說有了超市便不用興建市政街市，如果是這樣子，全港的街市都可以結業了，因為全港都有超市……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天水圍如此貧窮，但物價卻是最昂貴，尤其是現時政府表示要幫忙抗通脹，請問當局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制訂對策？政府有否針對天水圍被領匯和長江集團壟斷的情況，制訂對策，包括興建市政街市，由政府力量介入，以打破壟斷的情況。所以，我想問食物及衛生局會否這樣做，以便整個政府真的能對抗通脹，解決天水圍物價昂貴的問題。

主席：你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局長，請針對議員所指的壟斷對策作答。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的主體答覆已經提及，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及考慮甚麼因素後，才會設置公眾街市，我不想在此重複。

第二，我並沒有在主體答覆中說過，因為有超級市場便無須設置街市。事實上，我剛才提及天水圍南和天水圍北的公共屋邨，便有在同一屋邨或屋苑內同時設有購物商場和街市的情況。在水圍南、北共有4個街市，當中有3個街市由領匯管理，1個由房屋署管理。

我當然明白李卓人議員所說，商業活動並不是慈善活動。亦正因如此，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即使是領匯旗下所擁有或管理的商場或街市，均是按商業原則營運，領匯公司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會因應經濟和市場狀況作出適當的反應，以便能繼續在市場上營運。

基於領匯的商場位處公共屋邨這客觀情況，其客源主要是屋邨的居民，所以其轄下的設施亦應迎合屋邨居民的需要和負擔能力。當局相信領匯公司會保持與租戶和屋邨居民的溝通，以便能提供照顧屋邨居民所需的服務。

李卓人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她承認有壟斷的情況，表示領匯有3個街市，但她沒有回應如何打破壟斷。

主席：你是否要問，針對你所說的壟斷情況，政府有何措施？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當局如何決定於何時、在甚麼情況及甚麼地區設立公眾街市，當中並沒有李議員剛才所說的壟斷因素。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清楚告訴我們，天水圍現時的街市和居民的狀況如何。在2002年前，顯然因為需要土地供應而出現官商勾結的協議；但在2002年後，有關協議已不復存在，但政府卻仍然維持這種壟斷的狀況。

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左一句沒有計劃設置街市，右一句沒有計劃設置小商販市場(即跳蚤市場)。林局長表示，有關的政策局(即食物及衛生局)沒有計劃興建新街市，所以我現在想問局長，政府在何時和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公眾對市政街市的強烈訴求？其實區議會和天水圍的居民已強烈要求，但為何政府仍然聽不到？

雖然周局長坐在林局長後面，但是這位局長表示沒有聽到.....

主席：王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只能重複我在主體答覆所述，當局在計劃興建新的公眾街市時，必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而我相信王議員並不希望我重複

這些因素。但是，我必須澄清，因為幾位議員在提問前均有引言，如果我不澄清有關引言所說的內容，便可能會被誤會是事實。

王議員表示在2002年之前，這協議和限制尚未撤銷，很多他不樂見的事情便因而發生，但我剛才已解釋過事實並不是這樣的。這協議內的限制完全不適用於超過300公頃的天水圍北土地，所以，天水圍北的規劃與協議無關。即使在水圍南，其實也設有街市，在房委會當時的設計中亦是有的。

根據我所掌握的資料，規劃署在1999年進行土地規劃時都有考慮是否需要預留土地興建公眾街市。大家都知道，1999年是區域市政局的年代，當時的區域市政總署相信亦已考慮我剛才提及的一系列因素，並認為無須在水圍區設置公眾街市。

王國興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她沒有回答我，政府甚麼時候才會考慮興建公眾街市。我剛才已經指出，區議會和市民已經有這訴求，林局長卻表示……

主席：你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的補充是，這不是關乎甚麼時候的問題，而是關乎要考慮一系列因素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佩服局長如此坦白，她表示沒有考慮壟斷的因素在內，所以不會考慮在水圍設置公共街市。但是，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目前水圍的居民生活在水深火熱的環境下，在該區購物真的較其他區的物價更高。

我想問局長，在民怨很大的前提下，她會否重新規劃整個天水圍，以便有更多空間為市民設置更多商場或街市等購物地方，從而使物價在有較多競爭的情況下有所下降，令市民不用“捱”高物價。我希望局長就這方面有全面的答覆。

發展局局長：我留意到梁議員是問“我”會不會重新規劃，所以我現在以我的發展局局長身份回應。從地區發展的角度來說，天水圍區今天仍有11幅政府／機構／社區用地(GIC)的土地。在這些GIC用地中，有一些有特定用途，但有一些是空置，沒有特定用途。因此，我身為發展局局長，從土地規劃和運用的角度來看，如果有政策已考慮到我剛才提及的多個因素，認為要設立某種公眾設施，我一定會配合，這是我身為發展局局長給梁議員的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二項質詢。

持牌報攤

Licensed Newspaper Stalls

2.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主要依靠售賣香煙和報紙的商販向本人反映，由於近年香港政府大幅提高煙稅，加上免費報紙湧現及便利店的競爭，他們的生意越來越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全港持牌報販的數目為何；過去3年，當局有否簽發新的報攤牌照；若有，每年發牌數目為何；
- (二) 當局就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及發牌等事宜有否長遠政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除了於去年放寬限制，准許報攤額外售賣樽裝水等物品外，會否考慮進一步容許兼賣包裝零食，以及利用攤檔的空間出租張貼廣告的位置以補貼其收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雖然這類活動某程度上可利便市民購物，但亦會帶來環境衛生、噪音滋擾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當局多年來的政策，是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

在2009年，因應持牌報販對調高煙草稅可能令他們收入減少的關注，以及希望政府協助他們改善經營環境的訴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諮詢業界後放寬安排，包括把報攤可額外售賣的物品增至12種，即除了原已批准的8種物品(紙巾、香煙、打火機、糖果、香口膠、涼果、電池和原子筆)外，再加入4種物品(樽裝蒸餾水、小飾物、利是封及流動電話儲值卡)，現時所有持牌報販的牌照均已容許售賣該12種可額外售賣的物品，以及把報攤用作售賣額外物品的空間限制，由不超過攤檔面積的四分之一擴大至不超過二分之一。此外，食環署容許持牌報販在其報攤範圍內展示核准售賣貨品的合法相關宣傳品，無須另行申請，其體積亦沒有攤位比例上的限制，然而考慮到行人路須暢通無阻，有關的宣傳品不可超越攤位範圍。

我現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全港持牌報販數目為540個。過去3年當局沒有簽發新的報販牌照。
- (二) 前市政局自1970年代初起，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而已簽發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亦有嚴格限制，其目的是藉此自動淘汰逐步減少小販數目。為使小販發牌政策符合市民期望，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環署較早前檢討了小販發牌政策，並在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4月14日會議上得到委員的支持)、區議會、小販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在不影響環境衛生的前提下，重新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放寬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並善用一些空置的固定攤檔，從而回應社會對小販活動的不同看法，包括保育本土文化的訴求。鑒於近年售賣報刊雜誌的零售點增加，以及社會不同人士對街頭販賣活動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並無打算簽發新的報販牌照，但會按既定政策安排處理繼承和轉讓報販牌照申請。

- (三) 發出報販牌照的主要目的是讓攤檔售賣報紙雜誌。考慮到現時報攤准售的額外物品已增加至12種，以及持牌報販可在報攤範圍展示核准售賣貨品的合法相關宣傳品，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放寬安排已充分顧及報攤的經營環境。儘管如此，食環署會繼續與持牌報販代表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經營安排的意見，並就他們對改善經營環境的建議，作出考慮。

黃定光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原有的報攤牌照在繼承等各方面均有嚴格規定，而且近3年來 —— 其實是近10年 —— 也沒有簽發新牌照；局長也提到報攤是香港文化中的一個集體回憶。我們發現現時新區絕少報攤，我不知道當局會否考慮在這些新區的合適地點發出適量報販牌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新區很多時已有新的零售點，我相信在這方面的需要並不大。第二，既然現時報販認為在市區經營已經有困難，我相信要他們在新區經營也不容易。因此，我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考慮。當然，如果有這方面的要求，我們會徵詢當區區議會，以及就選址方面作出一定的討論，才可以作出決定。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主席，我想先談談一宗個案，然後就這個案向局長提問有關政策的問題。這宗個案是上水一名報販，他在該區經營了報攤數十年，本身有情緒病，家人有精神病，他是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既要養父母，也要養女兒和弟弟。主席，政府一直以來 —— 尤其是近兩年 —— 不停向他提出檢控，最後一次是8月，不但向他提出檢控，還沒收了他檔口的所有報紙。

主席，他的檔口十分細小，我想讓你看一看，他在街上的檔口只有這麼小，只有可容兩個人的位置，他只販賣報紙雜誌，連你說的甚麼涼果也沒有。社會福利署(“社署”)給了他一封轉介信，問局長可否發牌給他，我替他爭取了很長時間，但所得回覆卻有如局長的答覆般，說甚麼基於衛生交通的問題。其實，食環署叫他搬到甚麼地方，他已照辦，但他仍沒法申請到牌照，已經40年了，政府的政策仍然是不發出牌照。

以前的小販政策，是可以從恩恤的角度考慮，譬如有些傷殘人士，又或交通意外後肢體傷殘的人可以在酒樓門前設立報紙攤檔，但局長今天的答覆，依然是重複甚麼交通、衛生等問題。我想問局長，可否最少檢討一下這項政策？我很高興當年跟他提到中環擦鞋匠時，他最少認為可以重新發牌，而且亦已向有關人士發出牌照。但是，正如我現在列舉的例子，就這麼丁點大小的檔口，是否要他無法維生，要他全家領取綜援？還是最少可以重新考慮小販政策，從恩恤的角度行事，尤其是社署已經發信支持他的申請。局長是否可以從這些角度考慮向他發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很難在此就個別個案作出判斷，但政策上，如果我們認為某個區真的有需要增加小販，也要考慮在哪裏增加，以及售賣甚麼。我們也要留意各區不同的意見。有時候，我們要徵詢區議會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才可作出決定。剛才余議員提到擦鞋師傅的牌照問題，我們也是經過廣泛的地區討論，以及經中西區區議會進行討論後，才作出有關決定的。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主席……

主席：是否有關恩恤方面？

余若薇議員：……我不是問他哪個區的區議會的……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晰，我是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小販政策，從恩恤角度考慮最少把牌照發給社署已建議應向其發牌的那些人。在哪些地點擺檔，可以是另一問題。

主席：議員的補充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請作答。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是局長的問題，不是區議會的問題。

主席：局長，政府會否考慮以恩恤作為發牌的理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發出小販牌照方面，我們已於2009年進行充分的討論，因應當時社會各界，以及立法會對小販政策的關注，我們已作出一連串的改變，例如就售賣冰凍甜品的流動小販，以及一些承繼方面的事宜作出一些政策上的改變，但我們沒有就恩恤方面作特別的討論。我要強調，我們發出小販牌照，絕少只是以恩恤角度來作出決定。我們亦要決定容許他們在甚麼地方擺賣，並訂定有關安排，例如現時每個地區均有些空置的小販攤檔，如果某人有需要想做小販而符合申請資格的話，我們當然可從恩恤的角度，看看應否讓其擁有一個攤檔，但並非他想要選擇到哪裏開設攤檔，便讓他在那裏經營。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們可以用兩個字來形容政府的小販政策，便是“趕絕”。現時，所有持牌小販均可以繼續經營，但牌照卻是一直在減少。我們曾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副局長又“哄”又“拜”又“跪”，希望讓那些長者繼續經營，因為趕絕他們之後，他們便只有等死。

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政府的小販政策在現階段只是“管”，但長期來說則是要趕絕小販。他提及報販方面，所有便利店都有……

主席：黃議員，請你精簡，不要長篇大論。

黃毓民議員：……那些大財團……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質詢問及有關恩恤，這是“噉氣”，她真是天真無邪，怎會為恩恤而向報販發牌呢？現時是要趕絕……

主席：請你精簡。

黃毓民議員：我要問局長的是，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廣告方面，局長並沒有回應他，是嗎？局長有否回應他，可否讓現時的報攤展示一些

廣告，然後得到多些收入？報販大聯盟的主席曾說，政府也有廣告或推廣旅遊的廣告，可否讓他們在報攤的當眼處展示這些廣告，從而得到多些收入。

我的補充質詢是，基本上報販的主要收入是售賣香煙，但政府卻連續2年增加煙稅。大家均知道，如果政府曾作出調查及研究，便會知道，現時售賣報紙是賺不到錢的，因為市面有這麼多免費報紙，報攤.....你看到了，他回答質詢.....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你是問政府.....

黃毓民議員：政府是不會發出新牌照的了。那麼，對於現有的報攤，政府是否要予以維持，而並非只是規管？當局會否.....

主席：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放寬那些.....

主席：你是否指廣告？

黃毓民議員：對，是有關展示的廣告，因為他沒有回答黃定光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

主席：黃議員，如果你已經提問，請讓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在廣告方面，自上一次增加煙稅後，我們已與有關的小販代表商討，容許放寬他們現時展示的廣告。然而，廣告的內容一定要與准售的12種物品有關。我亦注意到，現時很多報販也有展示很多廣告，可以說大部分是展示雜誌的廣告，與他們所售賣的物品是有關的。

主席：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會否把准許報販展示的廣告放寬至跟他們所售賣的物品無關，例如替政府賣一些旅遊廣告？政府可否就此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向業界解釋，根據我們徵得的法律意見，他們是不可以展示一些與販賣物品無關的廣告。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相信一眾報販聽到局長剛才的答覆，一定感到相當失望，再加上主體答覆中第(三)部分的答覆，局長已經說“考慮到現時報攤准售的額外物品已增加至12種……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放寬安排已充分顧及報攤的經營環境”，更顯示當局不太瞭解現時報販面對的情況。

主席，報販一般都是基層市民，而且以長者為主，這是第一點；第二，現時的經營環境實在非常惡劣，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是煙稅增加得很厲害，令他們的生意大減，第二個原因是免費報紙充斥整個市場……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據我瞭解，業界在今年8月已經向政府建議，除了這12種准售的物品之外，放寬多些——例如現時只准發售飲用水，主席，汽水也不可以——業界說准售的物品可否也包括汽水，又或是現時可以售賣的電話卡——原來iPhone使用的新款電話卡也不在准售之列。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與時並進的建議，局長是否同意可以盡快把規定放寬，令報販可以售賣多些貨品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今年5月，食環署與小販代表商討後，瞭解到他們對這方面的關注，亦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有任何要求，想要增加售賣的消費品種類，也可以告知食環署。到今天為止，食環署仍未收到他們在這方面的提議，我相信最好的做法是報販的代表繼續與食環署商討。

然而，在這方面，問題是報販的報攤地方空間是有限的，他們究竟能擺放多少東西，這是很重要的。如果他們售賣的東西亦需要其他設施，例如售賣汽水便可能要放置冰箱等，便未必一定能在現時的範圍內做到，而這亦可能增加非法佔用其他公眾地方的風險。所以，在這方面，大家要很小心地討論，但我們同意，如果報販認為有需要增加可售貨品的種類，食環署同意會再與他們商討。

主席：第三項質詢。

政府參與的訴訟案件

Litigations to Which Government was a Party

3.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在找我的擴音器。對不起，花了你數分鐘。

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在多宗令人觸目的刑事及司法覆核案件中失利，導致政府須支付不少法律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10年，每年政府曾參與的訴訟案件(包括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刑事及司法覆核案件，裁判法院案件除外)的種類、結果及成敗比率分別為何；
- (二) 過去10年，每年政府就第(一)部分的案件共花費多少公帑，當中用以支付勝方的律師費的金額為何，並詳細以表列出該等數字；及
- (三) 當局有否分析上述數據，藉以檢討及研究特區得到的法律意見的質素有否需要提升，以及政策立場是否與法律有所偏誤；若有分析，結果為何；若沒有分析，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就檢控及訴訟案件與訟各方的法律支出如何分配，我們有既定的原則。就檢控方面而言，一般的規則是被告如果被判無罪，便有權獲控方賠償訟費；如果屬上訴案件，亦有權獲賠償上訴的訟費。相反，被告如果被定罪或上訴遭駁回，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控方不會要求被告支付訟費。這是由於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享有

憲法賦予的無罪推定權利，而控方須負舉證責任。儘管大多數的檢控結果是被告罪名成立，但仍然有一些案件是檢控失敗，政府因而須負擔被告的訟費。

在民事案件方面(包括司法覆核案件)，政府既可以是原告，也可以是被告。訟費的一般規則是，勝訴一方有權向敗訴一方追討訟費。但是，在特殊情況下，法庭可酌情命令每一方各自負擔其訟費，或勝訴一方只能夠向敗訴一方追討部分訟費。

政府被判須支付訴訟費用而產生的開支，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審訊和上訴結果、案件的理據、法庭作出的命令，以及相關訟費談判的進度和結果等。因此，支付款額每年均有差異。

就湯家驊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有資料，就過去10年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各審裁處(如適用的話)曾審理的、政府有參與的刑事案件、司法覆核及民事案件，按法院等級分類的按年數目及結果，載於附件一。

有關數字顯示，就刑事案件而言，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於過去10年的定罪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如果不包括認罪案件，約為70%的水平(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則為90%左右)，並有上升趨勢。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包括就判刑的上訴)，在上訴法庭有約70%遭駁回；至於終審法院，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約85%遭駁回，而實質上，上訴的成功率則每年均有不同的情況。

在司法覆核方面，近年案件有約80%的結果是有利於政府。至於司法覆核以外的民事案件，屬有利的結果的比率於終審法院約為79%，上訴法庭約為80%，而原訟法庭約為79%。至於區域法院和各審裁處，有關比率則分別約為82%及90%。

- (二) 當局處理檢控及訴訟案件的開支，主要包括處理有關案件的司內的員工開支、就涉及外判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代表政府一方的外判律師的費用，以及支付訟費的開支(如適用的話)。

我們沒有備存司內員工處理該等案件的開支數據，但當我們就個別案件獲法庭判給訟費時，律政司會把所涉及的員工開支，以及外間法律服務的費用(如適用)，計入我們申索的訟費內。

至於就法庭案件的訟費及外間法律服務的開支資料，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就支付訟費的個案，我們只備存包括各級法院審理的案件的個案及開支的按年整體數目，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就外判的按年整體開支(包括就檢控及訴訟案件代表政府出庭及一般提供其他法律意見的服務的開支)，則載於附件三；附件三的數字不包括裁判法院的案件。

有關數字顯示，外判的費用近年相對大致穩定，而支付訟費的開支則每年均有差異。按年數字的波動，有很多原因。政府須否支付訟費，很大程度上亦視乎案件所持的理據及法庭的裁決，而須支付的訟費款額，則視乎個別案件而定。一般而言，由於複雜案件所需的法律代表水平較高，而審訊時間亦較長，法律費用亦相應較高。

- (三) 香港一直奉行的檢控政策，是必須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才會提出檢控。雖然如此，在法庭程序開始後，有關結果將由法庭決定，而表面證據上有高勝算的案件最終可能因為種種原因，發現理據並非如之前所想那般強力：例如證據被判定為不能接納；證人可能無法出庭或他所作證供與其口供紙所說的不符；出庭作供人士的可信性經雙方盤問後亦有可能減低。事實上，由於我們仍然維持普通法的安排，控方不會在審訊前會見證人(專家證人除外)，因此我們必須就證人的可靠性，承受一定的風險。此外，由於被告享有緘默權，而且在審訊前通常沒有責任向控方披露其論據，可能在審訊時提出一些控方未能夠預知的證據或辯護理由。

對於政府作為原告的民事案件，律政司考慮過許多因素後，包括委託部門的指示、法律原則、案件影響、訴訟費

用等，會就案件的理據及應否展開法律程序提供意見。對於政府作為被告的民事案件，律政司會評估就該案件提出抗辯的勝訴機會，並會按情況提出抗辯或商議和解。此外，當有關案件涉及重要的法律觀點或重要的法律原則時，政府必須堅持就重要的法律觀點要求法庭澄清。再者，有些案件所涉及的事宜及法律觀點非常複雜，不同的律師(甚至法官)也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有責任將相關的證據及理據提交法院，讓重要的原則或觀點通過司法程序，作出判決。在處理有關案件時，律政司一定會做好把關的工作，堅守原則，依法行事。

事實上，政府就有關案件的定罪率／勝訴率，或政府處理案件的開支，不是應該被視為處理那些案件的表現指標或反映我們處理有關案件的水準。無論如何，各附件中的資料顯示，有關數字歷年來都相當穩定，並未有特別方面的大變化。不過，律政司當然會繼續謹慎地處理檢控及訴訟案件，同時小心監察有關案件的結果及有關的開支。這可以就日後的案件處理及準備，提供有用的參考。

附件一

政府參與的法庭案件的結果
(2001年至2010年)

刑事案件

定罪率
審訊(區域法院)

年份*	認罪後 被定罪的 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被定罪的 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獲裁定無罪 的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的定罪率	包括認罪 案件的 定罪率
2001	954	416	247	62.7%	84.7%
2002	1 170	526	271	66.0%	86.2%

年份*	認罪後 被定罪的 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被定罪的 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獲裁定無罪 的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的定罪率	包括認罪 案件的 定罪率
2003	1 110	483	228	67.9%	87.5%
2004	1 259	376	179	67.7%	90.1%
2005	1 152	365	216	62.8%	87.5%
2006	1 080	434	135	76.3%	91.8%
2007	1 096	331	149	69.0%	90.5%
2008	925	258	94	73.3%	92.6%
2009	1 190	274	122	69.2%	92.3%
2010	1 056	275	90	75.3%	93.7%

審訊(原訟法庭)

年份*	認罪後 被定罪的 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被定罪的 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獲裁定無罪 的被告人數	經審訊後 的定罪率	包括認罪 案件的 定罪率
2001	379	102	49	67.5%	90.8%
2002	375	120	54	69.0%	90.2%
2003	296	84	49	63.2%	88.6%
2004	302	73	46	61.3%	89.1%
2005	318	85	43	66.4%	90.4%
2006	273	96	31	75.6%	92.3%
2007	279	63	24	72.4%	93.4%
2008	276	73	19	79.3%	94.8%
2009	321	66	35	65.3%	91.7%
2010	355	71	28	71.7%	93.8%

註：

* 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訴結果
上訴法庭

年份*	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 (包括就判刑的上訴)		由控方提出的上訴			
			覆核判刑申請		以案件呈述方式提出的上訴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2001	96(33%)	195(67%)	12(85.7%)	2(14.3%)	1(100%)	0(0%)
2002	82(20.7%)	315(79.3%)	0(0%)	0(0%)	2(100%)	0(0%)
2003	106(31.7%)	228(68.3%)	0(0%)	0(0%)	0(0%)	0(0%)
2004	115(31.2%)	254(68.8%)	4(80%)	1(20%)	1(100%)	0(0%)
2005	111(31.5%)	241(68.5%)	0(0%)	0(0%)	1(100%)	0(0%)
2006	84(30.9%)	188(69.1%)	4(80%)	1(20%)	0(0%)	1(100%)
2007	113(34.3%)	216(65.7%)	1(100%)	0(0%)	0(0%)	0(0%)
2008	117(33.5%)	232(66.5%)	1(33.3%)	2(66.7%)	1(100%)	0(0%)
2009	92(30.3%)	212(69.7%)	9(100%)	0(0%)	4(57.1%)	3(42.9%)
2010	121(35.6%)	219(64.4%)	5(100%)	0(0%)	0(0%)	1(100%)

終審法院

年份*	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				由控方提出的上訴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終審法院上訴聆訊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終審法院上訴聆訊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2001	6 (16.7%)	30 (83.3%)	2 (50%)	2 (50%)	-	-	3 (100%)	0 (0%)
2002	5 (14.3%)	30 (85.7%)	1 (20%)	4 (80%)	1 (100%)	0 (0%)	0 (0%)	1 (100%)
2003	6 (14.0%)	37 (86.0%)	6 (85.7%)	1 (14.3%)	1 (100%)	0 (0%)	1 (100%)	0 (0%)
2004	19 (28.4%)	48 (71.6%)	9 (81.8%)	2 (18.2%)	-	-	-	-
2005	12 (15.2%)	67 (84.8%)	10 (76.9%)	3 (23.1%)	2 (100%)	0 (0%)	-	-

年份*	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				由控方提出的上訴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終審法院上訴聆訊		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終審法院上訴聆訊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得直	駁回
2006	10 (13.2%)	66 (86.8%)	8 (66.7%)	4 (33.3%)	2 (100%)	0 (0%)	1 (33.3%)	2 (66.7%)
2007	8 (14.3%)	48 (85.7%)	5 (45.5%)	6 (54.5%)	2 (66.7%)	1 (33.3%)	1 (100%)	0 (0%)
2008	9 (13.8%)	56 (86.2%)	3 (50%)	3 (50%)	2 (50%)	2 (50%)	0 (0%)	2 (100%)
2009	9 (12.9%)	61 (87.1%)	2 (25%)	6 (75%)	2 (100%)	0 (0%)	1 (100%)	0 (0%)
2010	12 (15%)	68 (85%)	6 (60%)	4 (40%)	2 (50%)	2 (50%)	1 (33.3%)	2 (66.7%)

註：

* 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司法覆核案件

(備註：

—“有利”指結果有利於政府

—“不利”指結果不利於政府)

年份*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平均比率	
	有利	不利	小計	有利	不利	小計	有利	不利	小計		有利	不利
2001	80 (62%)	49 (38%)	129	22 (71%)	9 (29%)	31	4 (80%)	1 (20%)	5	165	64%	36%
2002	71 (85%)	13 (15%)	84	4 561 (99.8)	7 (0.2%)	4 568	7 (70%)	3 (30%)	10	4 662	99.5%	0.5%
2003	37 (82%)	8 (18%)	45	48 (84%)	9 (16%)	57	23 (96%)	1 (4%)	24	126	86%	14%
2004	59 (91%)	6 (9%)	65	33 (80%)	8 (20%)	41	0 (0%)	4 (100%)	4	110	84%	16%
2005	65 (78%)	18 (22%)	83	17 (74%)	6 (26%)	23	6 (100%)	0 (0%)	6	112	79%	21%

年份*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平均比率	
	有利	不利	小計	有利	不利	小計	有利	不利	小計		有利	不利
2006	78 (91%)	8 (9%)	86	22 (71%)	9 (29%)	31	2 (40%)	3 (60%)	5	122	84%	16%
2007	44 (83%)	9 (17%)	53	23 (79%)	6 (21%)	29	2 (50%)	2 (50%)	4	86	80%	20%
2008	54 (71%)	22 (29%)	76	27 (73%)	10 (27%)	37	7 (78%)	2 (22%)	9	122	72%	28%
2009	45 (71%)	18 (29%)	63	16 (84%)	3 (16%)	19	4 (40%)	6 (60%)	10	92	71%	29%
2010	56 (77%)	17 (23%)	73	25 (93%)	2 (7%)	27	3 (100%)	0 (0%)	3	103	82%	18%
總數	589 (78%)	168 (22%)	757	4 794 (99%)	69 (1%)	4 863	58 (73%)	22 (28%)	80	5 700	95%	5%

註：

* 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事案件(司法覆核案件除外)

(備註：

—“有利”指結果有利於政府

—“不利”指結果不利於政府)

年份*	審裁處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2001	664 (90%)	74 (10%)	738	363 (92%)	33 (8%)	396	101 (82%)	22 (18%)	123	12 (92%)	1 (8%)	13	2 (67%)	1 (33%)	3
2002	798 (88%)	108 (12%)	906	297 (75%)	97 (25%)	394	173 (86%)	29 (14%)	202	22 (76%)	7 (24%)	29	2 (67%)	1 (33%)	3
2003	776 (87%)	118 (13%)	894	289 (89%)	34 (11%)	323	120 (74%)	43 (26%)	163	24 (80%)	6 (20%)	30	9 (100%)	0 (0%)	9
2004	892 (88%)	116 (12%)	1 008	342 (84%)	65 (16%)	407	97 (72%)	38 (28%)	135	9 (43%)	12 (57%)	21	4 (100%)	0 (0%)	4
2005	735 (89%)	90 (11%)	825	389 (81%)	92 (19%)	481	142 (77%)	43 (23%)	185	29 (88%)	4 (12%)	33	8 (100%)	0 (0%)	8

年份*	審裁處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有利	不利	案件 總數
2006	748 (90%)	79 (10%)	827	376 (76%)	118 (24%)	494	116 (82%)	25 (18%)	141	19 (68%)	9 (32%)	28	6 (75%)	2 (25%)	8
2007	774 (88%)	102 (12%)	876	433 (82%)	94 (18%)	527	123 (82%)	27 (18%)	150	28 (74%)	10 (26%)	38	4 (67%)	2 (33%)	6
2008	855 (92%)	72 (8%)	927	541 (88%)	72 (12%)	613	94 (74%)	33 (26%)	127	41 (89%)	5 (11%)	46	10 (71%)	4 (29%)	14
2009	1 040 (92%)	88 (8%)	1 128	504 (86%)	84 (14%)	588	117 (81%)	27 (19%)	144	33 (80%)	8 (20%)	41	8 (89%)	1 (11%)	9
2010	1 361 (93%)	105 (7%)	1 466	291 (67%)	141 (33%)	432	94 (77%)	28 (23%)	122	52 (90%)	6 (10%)	58	5 (56%)	4 (44%)	9
2001 至 2010 平均數	8 643 (90%)	952 (10%)	9 595	3 825 (82%)	830 (18%)	4 655	1 177 (79%)	315 (21%)	1 492	269 (80%)	68 (20%)	337	58 (79%)	15 (21%)	73

註：

* 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二

訟費支出
(包括各級法院)
(2001-2002至2010-2011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	
	案件數目	實際開支 (\$'000)	案件數目	實際開支 (\$'000)
2001-2002	283	47,524	55	26,227
2002-2003	274	49,555	83	17,839
2003-2004	262	35,355	81	22,178
2004-2005	311	42,468	87	46,562

財政年度 [#]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	
	案件數目	實際開支 (\$'000)	案件數目	實際開支 (\$'000)
2005-2006	271	41,475	137	55,757
2006-2007	228	34,152	130	31,865
2007-2008	257	29,867	138	43,704
2008-2009	406	54,160	123	37,922
2009-2010	402	49,610	118	40,331
2010-2011	388	64,250	118	22,836

註：

即由前一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

附件三

外判費用支出
(不包括裁判法院的案件)
(2001-2002至2010-2011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	實際開支(\$'000)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司法覆核及非司法覆核)
2001-2002	55,241	64,677
2002-2003	58,046	57,227
2003-2004	40,244	100,613
2004-2005	35,265	85,573
2005-2006	42,465	70,504
2006-2007	47,385	94,087
2007-2008	48,426	87,814
2008-2009	57,014	77,197
2009-2010	60,359	91,332
2010-2011	58,423	84,953

註：

即由前一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這項主體質詢最主要是問，在過去10年，政府在輸了官司後需要向勝方律師付出多少賠償？可是，在律政司司長提供的洋洋數頁主體答覆中，竟然完全沒有提及這一點，真教我大惑不解。

主席，從律政司司長提供的附件一的第2頁可以看到，由被告人提出的上訴，在上訴法庭的得直率是超過三分之一；在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得直率由過去的20%上升至現在的超過80%；司法覆核案件方面，向終審法院提出但不利政府的，也維持在20%至30%之間。對於所有這些案件，我相信政府都要賠償訟費，但看看政府提出的數字，例如附件二所載，2010年的實際開支是2,200萬元，那麼，我們是否應該理解為，在這2,200萬元中，約有三分之一是賠給勝方律師，抑或賠給勝方律師的款額，並沒有包含在這個列表的數字中呢？

主席，我真的很失望，因為司長並沒有回答我最關心的問題。

律政司司長：主席，附件二其實已提供了有關訟費支出的資料，我不太明白湯家驊議員為何說我們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關於在過去10年，法庭裁定我們需要承擔的訴訟費用，在附件二內已分別表列了刑事及民事案件的數字。湯議員剛才提及不同層次的法院的情況，主席，我們實在很難一概而論。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向大家介紹了大致的情況。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較詳細地分析了當中涉及的一些原則，是因為我恐怕錯誤地理解這些數字，可能會帶給大家不確的信息。據我理解，湯家驊議員的問題是，會否因為需要支付較多訟費，所以便反映了我們現時的水平低落？是否有需要提升？就此，我有需要就不同層次和原則作出解釋，然後帶出我們不應單純以這些數字作為表現指標。

主席：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仍然不大明白……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司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附件二所列出的，是否便是政府敗訴的官司所涉及的所有開支？

主席：司長，那些數字是否便是政府在敗訴後所涉及的訟費開支？

律政司司長：更準確而言，那些數字應該是根據法庭的要求，我們就要就訟費付出的開支。當然，有些情況可能是跟對方談判出一個數額，但那亦是我們需要支付的。附件二所開列的，便是我們實質上要支付的訟費開支。

主席：湯議員要求的數字，是有關政府在輸掉官司後，需要付出的費用。

律政司司長：主席，那些數字已經包含在內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導致官司訴訟的原因很多，跟湯家驊議員指的法律意見及檢控質素無關。可是，主席，終審法院最近審理了一宗很哄動的官司，該官司在區域法院審訊了長達95天，然後上訴亦持續了約兩星期，終審法院最終判被告人全部得直。根據終審法院的意見，提出這宗檢控，問題在於檢控方面誤用了以共謀人作為控方證人這項原則，導致出現不公平的審訊。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是全部被告都不是主犯，他們都是涉嫌人的律師和會計師，因此，法庭指出，要檢控這些人，必須有清晰和足夠的證據，但這宗案件則完全沒有。由此可見，終審法院在審理這宗案件時，只需聆訊至第三天，律政司方面其實已要投降了。主席，輸掉這宗官司，根據剛才提及的數字，涉及的數目是無比龐大，而贏官司的一方……政府只看自己輸掉了多少錢，但那些被告所損失的金錢、名譽、精神等，他們是坐完監後才全部被判清白，這個責任是非常大的。我想跟進的是，司長是否仍然歸咎於種種原因，導致官司敗訴？對於檢控及法律意見質素是否不足，司長有否作出檢討？有否因應一宗如此清晰的案件而作出檢討？如果有，司長的答覆是甚麼？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之所以在主體答覆中就有關原則作出詳細分析，便是想帶出一點，就是我們不可純粹以一宗案件的最後結果，特別是例如包括終審法院裁定控方或政府方面要支付訟費，便以此作為相關的法律服務水平指標，因為當中還涉及很多其他考慮因素。我在主體答覆中說過，這是基本原則。

吳靄儀議員提到一宗個別案件。主席，我想澄清一點，有關該宗案件，部分訟費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所以我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明白，在這階段，我不會討論有關案件，因為有關的訟費程序中可能涉及在處理案件時的方法，而法庭可能就此有進一步討論。不過，主席，有關該宗案件已得出的結果，在不干預我剛才所提及的大原則下，我是可以稍作談論的。例如，在該宗案件的原審階段，共有7名被告，當中1人認罪，6人被判有罪；到了上訴階段，在6名上訴人中，1人獲判得直，5人被駁回。即是說，原審及上訴時對大部分被告均不利，而到了最終審訊時，5人得直，因此，法院裁定我們要支付3級法院的訴訟費用，這是根據原則而作出的判決。議員剛才亦提到，由於案件複雜，以及審訊時間冗長，所以涉及的法律訴訟費用相當龐大，這是我們要承擔的結果。我們須要指出，在現行制度下，是會有這種情況出現，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為何我們會有此原則。

至於議員剛才說當中涉及共犯或串謀者的法律細則，正如我已說過，我不會在此詳細討論。我只想強調一點，這不單涉及控方的問題，因為在原審及上訴時，法院也把有關人士裁定為有罪或駁回他們的上訴，所以情況並非一面倒的，這是我想就結果作出的澄清。不過，我想強調，我不能再在此討論有關案件的細節。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提出了那麼多有關於終審法院的事情……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吳靄儀議員：.....只不過是要指出，他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把刑事案件敗訴原因歸咎於最終證據並非如此強力等，但這宗案件讓我們看見，並非只有他說的原因，而是還有其他因素。所以，我的問題是，針對這種情況，對於是否檢控，以及法律意見質素是否不足，他有否作出檢討？如果已作出檢討，結果是甚麼？

主席：司長，是否會作出檢討？

律政司司長：主席，過去10年的數字顯示，我們近年來並沒有需要負擔多了訟費，以致反映我們的法律質素降低，需要作出整體檢討，我看不到有這個情況出現。對於個別案件，我剛才說過，我並非想歸咎某一個原因，我只是想指出結果涉及很多因素，我們不可只歸納為一個原因，以偏概全。如果經判決後，個別案件的結果跟我們一向以來的看法有所偏差，我們當然會小心進行個別檢視，包括考慮我們所聘用的律師及外間的大律師是否稱職。然而，最重要的一點是，由整體數字觀察，我們看不到質素有降低，以致有作出全盤檢討的必要。

謝偉俊議員：主席，司長過往10年的數字並沒有顯示有明顯改變，但我想指出，根據附件二，特別是在2010年至2011年，刑事案件方面的開支是6,425萬元，相對於其他年度似乎是較多，即使撇除任何inflation，該數字也是突出的。司長能否解釋，這是基於甚麼原因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根據附件二所載，2010-2011年度的數字是6,425萬元，謝偉俊議員是問相對過往的年度，該年度的數字為何會是較高？主席，我也曾就此作出理解。在2010-2011年度，相對於前一年，案件數目雖然是較少，但實際開支卻增加了，主要是因為控方需要就兩宗大型案件支付訴訟費。在沒有違反任何原則的情況下，我可以談談這兩宗案件。其中一宗是大家也可能聽聞過的Nancy KISSEL案件，另一宗則是涉及林炳昌與艾勤賢的案件。有關這兩宗案件，我現在可以披露的是 —— 不談細節，只談結果 —— 均涉及終審法院的判決，有關人士在一審和上訴時均面對不利的結果 —— 我強調他們在原審及上訴時均敗訴 —— 但終審法院則判他們得直，故此，我們控方最後要支付3個層次審訊的訟費。此外，由於我剛才所提及的原因，因為有關案件相當複雜，審訊時間非常冗長，辯方亦聘用了非常資深

的大律師，所以，最終的訟費便相對地高昂。主席，這便是該年度的數字出現增加的原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燃油價格

Fuel Prices

4. 陳鑑林議員：主席，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本年9月完成了一份柴油零售市場的研究報告，揭示油公司每公升柴油零售的毛利，於2005年起的5年間的升幅達46.4%。該研究報告指出，油公司在調整柴油零售價格上存在“加多減少”的情況，又揭示港府分階段取消柴油稅後，油公司沒有將利益回饋消費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監察車用燃油的零售市場時，有否發現汽油及柴油的零售價格有“加快減慢”的現象及“加多減少”的情況；
- (二) 政府有沒有研究各油公司在政府取消柴油稅後，有否降低柴油的零售價格回饋消費者；及
- (三) 除了現時公開燃油的入口價、零售價及優惠等資料外，政府有否研究制訂新的監管機制，以便有效維持燃油零售市場真正的競爭？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香港燃油市場的供應商數目有限，市場的發展和競爭因而存在某一程度上的局限。與此同時，燃油和市民尤其是駕駛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對很多行業來說，甚至是他們的經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政府一直有留意市場的發展和燃油產品的價格走勢，目的是在市場結構的局限下，尋求一套切合香港情況的監察機制，避免消費者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近數年來，國際燃油價格持續波動，社會上出現了對油公司“加快減慢”及

“加多減少”的批評。對於這類批評，政府是高度重視的；我們亦有密切追蹤油價的趨勢，並透過引入一系列措施，加強對油品市場的監察，從而增加業內競爭。

我們的關注重點是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的升降走勢，有否跟隨國際油價及入口價的走勢而變動。我們有同事專責以立時和緊密的監察方式，每當發現燃油零售價與國際油價或入口價的差距出現擴大跡象時，立時敦促油公司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過去兩年(即2010年年初至今)為例，我們已多次向油公司表達對油價的關注，包括立時敦促它們盡快調低零售價格。這對於阻止油公司“加快減慢”，相信具有一定作用。

我留意到消委會在有關車用柴油價格的研究報告中，曾對此問題進行探討。消委會一直是我們監察油品價格的重要夥伴，我們對消委會的研究亦非常重視。報告指出柴油零售價格未見有“加快減慢”的情況，但卻有“加多減少”的情況。不過，報告亦同時引述油公司指出，九成以上的商業交易享有“商業車隊”折扣，而在餘下的10%交易中，涉及的消費者亦可享有現時市場上不同層次的優惠，包括所有顧客入油時可享有的即時折扣，以及為信用卡用戶和油公司會員提供的零售折扣等。換言之，大多數消費者所支付的柴油價格，是低於或遠低於門市標示的零售價格。這個觀察有助全面瞭解商用柴油市場定價的情況。不過，無論消委會所指出的“加多減少”情況影響多少用戶，我們認為對這現象仍然不能掉以輕心。在政府方面，除了繼續追蹤價格走勢外，我們亦會採取一系列其他措施，在這方面，我稍後在答覆質詢的(三)部分時會加以解釋。

- (二) 政府於2007年12月將柴油稅從每公升1.11元調低至0.56元，並於其後在2008年7月徹底取消柴油稅。正如消委會在報告中指出，在這兩次減稅措施後，所有油公司已即時調低柴油價格，減幅相等於稅項的減免。
- (三) 政府在監察燃油產品市場的運作方面，除了我剛才提到對油公司的價格進行追蹤外，更根本的措施是在市場上致力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促進競爭，並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盡量希望協助消費者作出適當的選擇。

在提高價格透明度方面，我們從2008年10月開始每星期在環境局網站內，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和零售價對比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離岸價格的走勢。政府除多次敦促油公司提高價格透明度外，亦委託消委會由2008年11月開始，每星期在其網站內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資料，消委會並於2009年2月推出“油價計算機”，以推動油公司之間的價格競爭，並且協助消費者在油公司給予的各種折扣和優惠之間，能清楚作出抉擇。

在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方面，我們在過去數年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以便新經營者能進入市場，當中包括：

- (i) 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ii) 在現有油站的租約期滿後，取消自動續約的安排，而把油站用地推出招標；及
- (iii) 視乎土地供應情況，將油站用地以2至5幅為一批分批推出招標。新的招標方式有助新加入者盡快取得相當數量的油站用地及達到規模效益，從而促進市場的競爭。

自2003年6月引入新的招標安排後，有兩個新營辦商合共投得41幅公開招標的加油站用地中的28幅，成功進入市場，亦使原有3個主要營辦商所佔的油站數目份額由超過93%下降至74%，顯示新招標安排有助促進業內競爭。

市民亦非常關注會否出現供應商操縱價格或合謀定價的情況。審議中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第一行為守則已明文禁止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這亦涵蓋操縱價格的協議。根據《條例草案》，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將具有調查權力，就市民所關注的反競爭現象進行調查。如查明屬實，競委會可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出司法程序，由審裁處作出裁決並嚴懲違規公司。當然，我們希望競爭法能早日落實，當局亦正與立法

會緊密合作，推動《條例草案》於本年度立法會期內通過，以協助打擊此類反競爭行為。

陳鑑林議員：主席，油公司在柴油零售方面所得的利潤，在過去5年間由每公升0.03元上升至0.83元，增幅可說達二十七倍。政府亦直接承認在這段時間內，發現油公司零售價格存在“加多減少”的情況。我想知道究竟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在審核過程中確保消費者不會因為油公司在這方面作出的價格操控，而因價格調升蒙受損害？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陳鑑林議員的質詢。關於油公司有否在這段時間內因為零售價格“加多減少”或“加快減慢”，而導致利潤有所增加，我留意到消委會在其報告中，以及在《選擇》月刊第36頁內提到，根據現有資料，估計有部分油公司可能會因此而令利潤增加，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由於作出比較的兩個價格並非所有入油人士使用的價格，因此在扣除油公司的某些折扣後，同一時間內可能會有部分油公司出現虧損。故此，消委會的報告並沒有確定油公司究竟有否因而賺取更多利潤。

但是，陳議員提出的事項亦是我們關心的問題，相信市民最感關心的有數項事情。第一，在價格波動時，油公司的零售價格有沒有“加快減慢”，亦即在加價時迅速行動，減價時則故意拖延，從而賺取當中的差價。基於這原因，我們在2008年年底透過在這議會中所作的討論，決定就這兩方面的數字，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在局方網站內作出公布，以及其後由消委會公布相關資料，以便消費者(尤其是駕駛者)在入油時掌握清晰資料。

第二，我們發現在車用柴油方面，業內確有提供很多不同折扣，這些優惠的百分比有時甚至高達雙位數字。所以，消費者其實可透過不同方式取得不同折扣，如能提高價格的透明度，將有助消費者作出比較。我們亦希望油公司訂明相關的價格，如有折扣時更應清楚作出說明。

第三，在整個油品市場的發展方面，我們最終希望能透過引入競爭，以及採取額外措施，避免出現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合謀定價的情況。在這方面將有需要在競爭法中作出應對，而我們亦很高興看到《條例草案》已針對合謀定價的情況，作出訂明的規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油公司採取的不當營商手法中，“加多減少”可能較“加快減慢”更能賺取較多利潤。

政府在主體答覆中交代的不外兩點，其一是在第(二)部分指出，現時有很多消費者已可享有各種折扣，但這些折扣其實是與當時的標準價格掛鈎。換言之，如真的出現“加多減少”的情況，即使有很多消費者可享有折扣，這仍屬取巧招數。

此外，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由2003年開始已引入很多不同的競爭，但如在引入促進競爭的措施後，仍普遍存在“加多減少”的現象，政府是否一定要待競爭法獲得通過後，出現調查個案時才會作出處理？在這可能還有一年多以至兩年的時間內，有否其他方法可作出處理？

環境局局長：主席，對於涂謹申議員所提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其實已在政府的主體答覆中表示完全認同。

首先，現時的商業用柴油與私家車燃油市場的情況確實有所不同，所以，消委會已在其報告中指出，有九成商業交易可享有“商業車隊”折扣，亦即直接與油公司討價還價，獲取折扣，所得折扣甚至可能會較多，只有約10%交易不能享有“商業車隊”折扣。即使如此，這10%交易亦有可能享有不同的折扣，包括今天每個進入油站的消費者，基本上均可享有接近2元的折扣，無一落空，加上其他油卡或信用卡，甚至可享有額外的折扣優惠。但是，我同意涂謹申議員的說法，而且也在主體答覆中表明，即使所涉數目不多，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而言，“加快減慢”及“加多減少”始終是不當行為，而且市場透明度越高，對消費者將越有利。

涂議員在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提出，在未訂立競爭法前可採取甚麼措施？除了引入競爭，減低進入市場的障礙外，我們在過去兩年其實已使用所公布的數字作為監察指標，每天留意價格狀況，當市場價格出現波動，並認為出現無論是“加多減少”還是“加快減慢”的情況時，與油公司商討有否出現“加快減慢”等情況，從而提供意見。我們亦希望油公司清楚明白，我們所採用的量度標準，是市民或消費者可同時使用的。

此外，我們亦希望可透過消委會下多些工夫。既然油公司可提供這麼多折扣，而且這些折扣實際上可令大部分消費者受惠，那麼是否可以更明碼實價的方式提供這些折扣？相信這是對消費者有幫助的做法。

劉健儀議員：主席，除了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柴油銷售的淨利潤在過去5年增加了二十七倍之外，消委會的報告亦提供了另外兩項資料。首先，柴油入口價與零售價的差距，在2008年7月之前是3元，現在則是5元。其次，由2009年7月至今年6月，柴油零售價曾加價31次，但卻只曾減價19次。對於這些極不尋常的現象及情況，政府一直表示不打緊，因為油公司有提供各種優惠及折扣，這說法似乎是在為油公司開脫，解釋情況其實並非太過惡劣。運輸業界對於油公司採取這些近乎玩弄消費者的手法極感憤怒，對於政府一直以來無力監管油公司亦感到非常失望。

其實，消委會亦指出，這些狀況顯示油公司是利用入口價波動的機會，提升其利潤回報。消委會亦建議油公司以明碼實價方式列出油價及所提供的優惠，不要以種種小動作迷惑消費者。政府會否採納消委會的建議，與油公司商討，要求它們不要在抬高價錢後，利用種種五花八門、似是而非的折扣來愚弄消費者，而是以明碼實價的方式售賣柴油或其他燃油，好使公眾不用苦苦作出各種估算？因為按照消委會相關小組的主席何沛謙先生所說，消費者對於種種優惠根本無從作出分析，無從知道當中詳情，對於這種情況，我認為政府必須作出處理。政府可否就會否採納消委會的建議作出回應？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有效模式，防止油公司利用某些市場狀況、油價波動等因素賺取更多利潤，令消費者蒙受損失？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健儀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相信劉議員對車用柴油，尤其是商業車輛柴油市場的情況應最為瞭解。

正如我剛才就涂謹申議員所提補充質詢作答時所說，政府的取態是如價格透明度越高，甚至按我剛才亦有引述的“明碼實價”方式運作，那當然是最好不過。這亦是我們過去兩年來委託消委會公布價格的原因，而且不單希望在網上作出公布，甚至推出“計算機”，並可憑手機獲取相關資訊。

不過，在市場方面，我們發現在車用柴油的商業市場中，確實有大部分消費者以車隊形式直接與油公司磋商，從而獲取折扣優惠。這當然是好事，但由於這種折扣往往只存在於車隊與油公司雙方訂立的合約中，故此可能會導致價格透明度不足。但是，我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受非車隊折扣優惠影響的交易雖然較少，按消委會報告顯示只有不足10%，但這些折扣卻是人人均可享有，甚至垂手可得。在這方面，我們一向認為油公司應直接作出標明，甚至在油站入口清楚顯示出來，以免消費者產生價格較高的錯覺，並須在查詢之下才獲提供另一價格。

另一方面，相信劉議員與業界較為清楚的是，可否以較公開的方式提供車隊折扣優惠，令人人也可受惠？這是值得研究的一點，但政府的底線是如有油公司以合謀定價方式營運，相信無論是政府還是市民均不願見到或不能接受。現時，並無法例直接就此作出規管，但競爭法已開宗明義訂明要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並希望以設立競委會的方式，讓規管當局同時擁有調查權及審裁權。

相信在數管齊下之下，油公司當可清楚瞭解消費者方面的情況，同時亦可避免作出不必要的指控，因為油價對所有香港市民而言，其實是一個很敏感及大家極感關注的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多謝局長指出，政府原來也有留意到現時油價“加快減慢”的情況，知道確實存在這種“明搶”的現象。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我認為是政府宣傳不足，例如剛才所說在消委會網站公布的資料，我到了今天才知道，平時的電台廣播完全沒有提及，所以希望政府日後可加強進行宣傳。

另一問題是油站太少，駕駛者實際上無從選擇，因駕駛者一般有其固定路徑。政府可否促進油公司之間的競爭，例如透過增加油站用地的供應量達致此目標？新界區目前仍有很多地方並未設有油站，對需要入油的駕駛者構成不便。

此外，就油站用地進行招標時，可否把消委會定期掌握，關於油公司過往定價紀錄的資訊納入為招標條件？政府可否考慮讓油價特別便宜的油公司，享有較大的中標機會？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潘佩璆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及意見。我同意有需要加強進行宣傳，包括消委會今次進行的研究，以及當局過去兩年委託其進行的工作，均是希望消費者能在知情下作出明智的選擇。所以，我很高興消委會可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並希望日後可就這類資訊作出推廣。

關於增加油站數目或引入競爭，這亦與當局的現行政策相符。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我們在過去數年已採用不同方式，令供應商的數目由原來的4個增至現在的6個。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市場份額方面，由以往的3個主要供應商已差不多佔93%，即基本上只有3個選擇的情況，在採取這些措施後下跌至74%。換言之，我們已確保新的競爭者在加入後能取得最低限度的市場份額。我們會繼續執行這項政策。

在物色油站用地方面，眾所周知，這在寸金尺土、人煙稠密的情況下，誠非易事，但潘議員所提出在現有油站需要更新時加強競爭的建議，其實與我們的現行政策一致。我們未必可使用油站過往的定價作為指標，但按照先前採取的做法，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的障礙已有減少，而且實際上已有更多競爭。我也留意到近期有一些油站在定價方面，已較多使用明示價格的方式吸引消費者。希望以上種種可有助改善現時的情況。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外籍家庭傭工標準僱傭合約的檢討

Review of Standard Employment Contract for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現時本港不少“雙職家庭”，由於夫婦均需要出外工作，需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照顧家中長幼。根據人事登記處的資料，本港在1974年只有881名外傭，但在2010年年底，已有二十八萬五千多名外傭，其中117 000名已連續在港工作超過7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訂明合約期為2年，當中不設試用期，有不少雙職家庭向本人反映：有別於一般僱傭關係，

外傭必須融入僱主的家庭，於合約初期，因生活習慣及風俗不同，新聘的外傭與僱主相處可能會出現問題，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標準僱傭合約加入試用期條款，讓僱傭雙方在試用期內可盡早解除合約，並由僱主負擔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及

- (二) 鑒於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在受僱期內患病或受傷，僱主均須提供免費醫療，而標準僱傭合約並沒有就醫療費用設定上限；現時外傭來港前接受體格檢驗的證明大多由外傭中介公司向僱主提供，該等證明一般由外傭原居地的機構發出；僱主在外傭來港後才發現她患有危疾或已懷孕，除了要照顧該外傭，還須支付醫療費用，令雙職家庭難以負擔，政府可否規定由具質素保證的本地或外傭原居地的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新聘的外傭的體格證明，以確保體格證明的可信及可靠性，以及保障僱主的利益；若該項建議在實施上有困難，政府會否考慮就僱主須為外傭承擔的醫療費用設定上限，以便僱主作出預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僱傭合約(適用於從外國聘用的家庭傭工)”(下稱“標準僱傭合約”)，僱傭雙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1個月的工資給對方以終止合約。這種做法的目的，是要平衡僱主與外傭雙方的權益，亦為雙方提供一定程度的靈活性。

現行有關外傭的安排亦規定他們在來港前須具備最少2年的實際家庭傭工經驗，藉以減少他們未能適應工作崗位的情況。然而，仍有僱主表示因所僱用的外傭由於文化或生活習慣上的差異，未能在短時期內適應新工作環境，而建議增設外傭試用期以縮短與外傭解約所需的時間。我們理解這些僱主的情況和關注，亦準備就此建議作進一步詳細研究。但是，由於設立外傭試用期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例如外傭亦可要求在試用期內提前與僱主解約，外傭對未能通過試用期而蒙受嚴重的成本及費用上損失的憂慮，因

而減少他們來港工作的意欲，以及如何避免僱主或外傭濫用試用期等，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的僱主、外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以決定是否可行。

- (二)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在簽約前應接受有關其是否適合擔任家庭傭工的體格檢驗。僱主在擔保外傭申請來港的工作簽證前，亦應先查閱有關檢驗的醫生證明書。由於外傭來港前可居住或工作於原居地或其他國家的不同地方，因此規定要由若干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新聘外傭的體格證明，運作上並不可行。

目前，標準僱傭合約並沒有就僱主須為外傭提供的免費醫療設定特定金額上限。我們認為，聘請外傭來港料理家務是僱主基於其家庭狀況和需要而作出的決定。故此，僱主有責任確保外傭在受僱期間(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除外)，不會因病或傷患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後拖欠有關費用，而導致要以公帑填補有關開支。基於上述原因理由，我們認為不適宜就僱主須承擔的醫療費用設立上限。為免僱主在其外傭患病或受傷時因須負擔有關醫療費用而失去預算，當局鼓勵外傭僱主為外傭投購適當的醫療保險。事實上，目前市場已有各種針對外傭醫療需要的保險產品。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就“雙職家庭”聘用家庭傭工的眾多問題，在過去5年，我其實一直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反映，亦進行了多次會議。例如就試用期，我也向局長解釋過，雖然合約提供1個月通知解約期，但這與試用期是不同的，因為在1個月通知解約期內，外傭往往會向勞資審裁處提出一些投訴，以便他們繼續留港。接着在上訴期間，他們可到澳門繞個圈回來，又繼續從事其他的工作。對於很多這些濫用的情況，局長心裏是知道的。那些僱主向我反映，如果在合約訂明有1個月至2個月的試用期，大家便不用爭拗解約，這會更方便。僱主並非想剝削他們，也願意支付機票的款項。我想問問張局長，政府研究了那麼久，可否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限，在何時可以進行諮詢及研究落實？因為我已向局長反映了5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事實上，我們曾經就這事商討過，在今年5月、6月間，我也致函詳細回應了她。我們現在願意重新審視問題。我在主體答覆中清楚交代了，問題是很複雜的，因為試用期可以是“雙刃刀”，即僱主可以行使，僱員同時也可以行使。如何杜絕濫用的情況呢？如果那些剛來港不久的外傭以此方法解約，僱主也會很周章。這對雙方面也可以有好處及壞處。

所以，我們在研究中要考慮數點：第一，外傭亦可行使試用期，屆時的情況會如何呢？第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很清楚地說明，這會否影響外傭來港工作的意欲呢？因為外傭也面對着風險。他們支付了培訓、介紹等費用，突然間要他們離開，這對他們會否有影響呢？一連串的問題也是需要我們探討的，所以我承諾，我們會展開深入的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我也會在有需要時跟有關的持份者，當然包括僱主團體、外傭組織、業界等，大家坐下來一起討論。我希望盡快能訂出一個方向，然後向大家交代。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沒有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常常說要研究，已研究了5年。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時間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清楚回答，我們初步的看法是，當中是存在困難的。葉劉淑儀議員今次要求我們重新考慮，我也樂意認真的重新審視問題，作出深入的研究。我們初步看到，有一連串的問題有待解決。例如我剛才所說，雙方均可行使試用期，不單是僱主可以這樣做。那麼，如何杜絕濫用的情況呢？我們也要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加上要考慮業界、僱主團體、工會方面的看法，然後一併作出評估。所以，主席，我們會盡快展開深入的研究，希望能盡快向立法會交代。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家庭僱用外傭，外傭的工作是幫忙做家务、照顧小童或老人家。但是，我知道有些個案是，外傭來港後，很快便被發現原來已懷孕。根據法例是不可以終止她的僱用合約，因此僱主反而要照顧她。大家想想，家裏無緣無故多了個孕婦，原本是打算找一個人來照顧小童及老人家的，但現在卻要多照顧一個孕婦，明顯地這對家庭而言是會造成很大壓力的。我想問局長，政府如何幫助這些家庭，使他們不會因突然面對沒預料到的事，而陷入原本打算找人來幫忙，結果倒要幫人的困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以往也有很多人向我們反映這個問題。當然，在僱傭的保障角度而言，是絕對不能辭退懷孕傭工的，大家很清楚當中的分娩保障。在這種情況下，真的需要僱主和僱員保持溝通，互諒互讓。我覺得一定要大家互諒互讓來處理問題，例如不讓她做一些粗重的工作，但其他如做飯、照顧小孩等工作，她應該可以繼續做。大家也知道，傭工懷孕並不等於不能工作，很多懷孕的主婦也一樣照顧小孩及買菜。當然，做粗重工作時，便要小心了。這是第一點。

我也進行過一些分析，在公立醫院，去年外傭分娩的數目是231宗，不是太多，只有231宗。現時香港有297 700多名外傭，分娩個案只有231宗，我相信這個數目只是少數。我知道有關家庭遇到這些問題會有一定的困難，但我始終覺得法例一定要保障傭工，雙方也要互諒互讓，以及靈活地處理問題。

李鳳英議員：主席，按照現行的《僱傭條例》，僱員要享有分娩假期五分之四的津貼，是要為同一僱主服務滿40個星期才可享有的。局長剛才說，去年有二百三十多宗外傭懷孕個案，在這種情況下，無疑使僱用她的家庭失去預算，本來聘請外傭是希望照顧家中老嫩或傷弱的家人，但現在倒過來，正如陳健波議員所說，要由家庭照顧懷孕，甚至是分娩的女傭，在失預算之餘，家庭的負擔亦非常沉重。所以，我想問局長，你現在會否優先檢討標準僱傭合約，並重新進行全面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外傭、外勞或在香港的任何外籍員工，不論國籍均充分受到《僱傭條例》的保障。香港成功之處，在於我們的勞工法例適用於所有在港工作的人，不論他是專才或基層勞工。國際勞工組織也對此予以高度評價，認為這是公平的做法。我們不能因為她是外傭，擔心她懷孕，不能做家務而把她豁免於保障之外，這是說不通的，因為僱主始終是聘請了一名僱員，僱員應受有關的保障，這一點是高度敏感的，而且亦是香港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做法。如果現在說要作出這樣的變動，我相信會引來國際上的反響。

我剛才提到去年有231宗個案，相對二十九萬七千多人來說——當然，每個受影響家庭也會感到十分周章、彷徨，但我始終覺得大家應互諒互讓，保持溝通，靈活處理這些個別問題。如果大家真的出現問題，遇到困難，需要到勞工處調解的話，我們也十分樂意提供調解服務，或研究大家可否協商處理問題。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葉劉淑儀議員的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規定要由若干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新聘外傭的體格證明，運作上並不可行”。主席，我相信你也聽過，社區內很多聘請外傭的僱主的投訴，關乎懷疑體格報告的質素。局長在此要求僱主查閱有關醫生的證明書，我認為對於僱主來說，並不是他不想做，其實是有相當的困難。我想瞭解一下，局長會否考慮在檢討標準僱傭合約時，訂明僱主有權要求外傭抵港後再次進行體檢，如果發現身體情況與原來的體格報告有重大出入，包括驗出患有嚴重疾病時，僱主有權把外傭解僱？我也想瞭解一下，過去1年，入境處和勞工處接獲多少宗關於外傭體格檢驗涉嫌有問題的投訴個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有兩個部分，第一，是有否接獲有關投訴。我們每年處理關於勞資關係的申索個案數目也不少，但有關外傭的數字，我們沒有再細分當中有否涉及體格檢驗的爭議，也沒有接獲大量類似投訴。我們去年處理了3 180宗需要勞工處協助調解的涉及外傭的申索個案，大部分均是關乎終止合約時的補償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議員剛才問可否要求外傭來到香港時再重新驗身，據我理解，現時當外傭來港時，較具規模的職業介紹所也會替外傭進行基本的身體檢查，這是有做的，例如看看外傭有否懷孕等。但是，如果要求在合約內寫明這點，則有一定的困難，為甚麼呢？因為現時規定外傭來港前，一定要證明其體格適合當家傭，這是其中一項要求，我們亦已提醒僱主看清楚醫生證明書。

當然，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如果醫生證明書是假的或不可靠的時候，怎麼辦呢？僱主是否完全沒有保障呢？僱主在某情況下是可獲得保障的，但我經常認為，除非逼不得已，十分有需要時才使用，否則不應隨便使用。如果僱主發現外傭的醫生證明書是外傭蓄意偽造的，真的有證明——證據要在僱主手上，他需要舉證——如果真的能證明它是外傭蓄意偽造的話，僱主可考慮根據《僱傭條例》第9條把外傭即時解僱。但是，即時解僱是嚴重的紀律處分，一般情況下不宜輕易採用，除非僱主有足夠證據證明外傭有行為不當、不誠實等欺詐行為。但是，當然外傭也可在民事上尋求法律的保障，辯說這跟她無關，那些數據可能是由於化驗所出錯，不是她的錯，所以在舉證方面，僱主亦須有真憑實據。遇到這些情況時，如果有需要，可以到勞工處，我們可提供調解服務，而最重要的是查清楚資料，瞭解為何會這樣。議員問可否在合約內寫上這些資料，我們覺得有一定的困難，就是因為這原因。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局長剛才說的231宗個案，我想瞭解當中有多少宗牽涉外傭來港前已有身孕的問題，因為這不僅牽涉保護勞工的問題，對僱主來說也是非常不公平的。就這方面，我也想順便問一問局長會否考慮徵收類似旅遊保險的費用，每位僱主繳交一項levy，成立一個基金，當僱主真的遇上這種情況時無須蒙受太多經濟損失，可即時作出解僱，甚至有關安排由基金作出部分補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們沒有相關數據，關於該二百三十多宗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外傭來港前已經懷孕，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或許我回去後

再看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能否提供有關數據，但我相信醫管局也有一定的困難，因為這些資料未必一定可以查核得到。(附錄I)

第二，能否成立類似徵款的問題，我覺得也有一定的困難。雖然我們說的數目不多，但如果要僱主繳付徵款的話，大家也知道，徵款是敏感的話題，我們已經停止向外傭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400元一段時間，如果現在要徵款的話，可能也十分擾民。我始終覺得應該實事求是地處理問題，靈活地處理。有關問題對家庭的影響，我們是明白的，但我們的《僱傭條例》及勞工法例不能因此而把這些外傭豁除在外，這是說不通的。而且，制度運作了這麼多年，香港也是一個模範。基於種種因素，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政策的局限。

不過，我一再重申，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我鼓勵僱主，特別在醫療保險、保費方面，如果害怕有額外負擔、失預算——現時法例規定一定要購買勞工保險(“勞保”)，勞保是一定要買的，現時很多勞保也附帶醫療保障——我建議僱主將保額提高一點，不要購買最低額的，因為勞保加醫療保障一般也是最基本的，有些可以加保，而加保費用亦是有限，只須多付數百元，保額便會高很多，僱主心理上會安樂得多，不用害怕失了預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0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規管除害劑

Regulation of Pesticides

6.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梅窩及南丫島居民求助，指百草枯等除害劑(俗稱“農藥”)會影響居民及狗隻的健康。有居民指出，過去多年，不少人在幼稚園、小學及民居附近噴灑百草枯等具毒性的除害劑，他們憂慮該等除害劑會對居民(特別是幼童)的健康構成威脅。今年9月，更有最少10隻狗隻因接觸百草枯而死亡；部分狗隻因進食染有百草枯誘餌後喪命，亦有狗隻只接觸噴灑百草枯的植物便中毒身亡。據本人瞭解，香港不少地區均出現上述問題。就此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中毒死亡的狗隻數目為何；當中狗隻因進食或接觸百草枯而死亡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該等狗隻接觸百草枯的途徑為何；
- (二) 當局有否評估在民居、幼稚園及小學附近噴灑百草枯等除害劑，對居民(特別是幼童)的健康構成的負面影響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本人得悉，現時芬蘭、瑞典及奧地利等已發展國家已禁用百草枯，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規管除害劑(包括禁止售賣百草枯等高毒性的除害劑，以及規定只有持牌人士才可使用除害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現時，香港除害劑的輸入、生產、售賣和供應均受《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規管，有關條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所有在香港售賣的除害劑須向漁護署署長註冊。

漁護署署長只會註冊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歸類為低或中度毒性的除害劑，並會對零售除害劑的劑型及濃度水平施加限制。至於世衛歸類為劇毒類的除害劑，則不准註冊。漁護署定期檢討所有註冊除害劑，當中會考慮它們對環境及人類的影響。

除了透過註冊制度外，漁護署署長在第133章下亦透過牌照及許可證制度對除害劑實行嚴格的管制。

就註冊除害劑而言，根據第133章第7(1)條，除非根據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能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任何註冊除害劑。至於未經註冊除害劑，則必須根據第133章第9條，向漁護署署長申請許可證，方可輸入、製造、售賣、供應或管有該除害劑。

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漁護署會詳細考慮有關除害劑的危險性和使用模式等因素；如果申請獲批准，漁護署也可能會施加條件，從而嚴格規管使用情況，確保使用者及公眾安全。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2009年至2011年10月，警方一共轉介了32宗懷疑狗隻中毒死亡的個案至漁護署，涉及64隻狗隻，當中並沒有任何個案與百草枯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警方在本年9月和10月並沒有接獲狗隻在梅窩中毒死亡個案的舉報。此外，警方現正調查一宗於9月份在南丫島發生的狗隻死亡個案，案中狗主懷疑其狗隻中毒死亡。為調查有關狗隻的死因，警方將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毒理檢測，檢測結果證實樣本中並沒有百草枯或其他常見的藥物和毒藥。在調查上述個案期間，警方亦發現另有8隻南丫島的狗隻在9月份先後死亡，並展開調查工作，但由於狗隻的屍體已在較早時候被狗主自行處理，警方無法檢取樣本作進一步化驗。

- (二) 所有在港已註冊的除害劑，只要遵照標籤指引，均可安全使用。百草枯被世衛歸類為中度毒性的除害劑，在香港是註冊除害劑。為確保公眾包括使用者及鄰近人士的安全，漁護署在批准百草枯註冊時，已對其濃度及劑型作出限制。百草枯在使用前必須稀釋，而經稀釋後的百草枯毒性會大幅降低。

此外，為防止有人誤服百草枯，漁護署在批准註冊時規定，百草枯必須加入臭味劑、染色料及催吐劑。臭味劑的作用是令除害劑發出濃烈的臭味作為警告；染色料則令除害劑的顏色怪異，避免與飲料混淆，以防止誤服；催吐劑的作用是一旦有人誤服除害劑，亦會立即引起嘔吐，將除害劑排出體外。

漁護署一直努力不懈，教育公眾正確及安全使用除害劑。為了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措施，所有除害劑(包括百草枯)的標籤上已加入適當的使用指引。在一般情況下按照標籤上指示使用，並不會構成危害。雖然如此，我們建議成年人應小心看管隨行的兒童，避免他們接觸受除害劑處理過

的地方。如果不小心觸及噴灑過百草枯的植物，只要用清水清洗便可。

- (三) 百草枯能迅速及有效地除草，對香港的農業、土地管理及蚊患防控上發揮顯著的作用。現時國際間仍有百多個國家准許使用百草枯，其中包括絕大部分位於熱帶及亞熱帶的國家，以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加坡及內地等。

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對除害劑的監管情況，定期檢討包括百草枯在內的所有註冊除害劑，確保使用者及公眾安全。

附件

有關在2009年至2011年10月懷疑狗隻中毒死亡的個案

年份	懷疑狗隻中毒死亡 個案宗數	涉及狗隻數目
2009年	12	33
2010年	13	16
2011年(截至10月31日)	7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有些地方仍然使用百草枯，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然而，我要告訴局長，很多地方的市政府已經訂立附屬法例，禁止使用很多這類含有毒性的農藥，而加拿大很多城市亦已禁止使用。

主席，我想追問有關管制的問題。早前有記者在售賣百草枯的地方，輕易購買到百草枯，這證明百草枯的售賣並沒有任何特別的管制。如果局長想閱讀有關報道，他可參看《東方日報》。該報章大幅刊登的訪問和新聞故事，證明有關的規管是形同虛設的。

再者，在很多鄉村，居民均在家居附近的土地(特別是幼稚園及小學的附近)使用及噴灑濃烈的百草枯。醫學研究證明，小朋友如果大量吸入有毒的空氣，身體會受嚴重影響，而亦有小朋友因而請假無法上學。

局長會否就管制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加強管制，確保這類農藥被適當地使用？到了秋天，在鄉村噴灑農藥的情況將會極為嚴重，局長會否進一步檢討及瞭解問題的嚴重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任何人的中毒是與一些化學物品有關，包括與殺蟲水或除害劑有關，我們當然會非常關注。我們的資料顯示，因百草枯而中毒的個案在過去6年有15宗，全部嚴重個案均與飲用除害劑有關，例如自殺的情況等，而並非因普通接觸而起。

按照專家的看法，第一，這類除害劑在被稀釋及噴灑出來後，其毒性已經大大降低；同時，被噴灑到土壤後，它便會被純化，不會在土壤裏移動或污染地下水源。所以，它不會危害非目標的植物，而效力維持的時期也相當短，很快便失效。

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盡量對症下藥，在處理這類除害劑的時候，看看哪方面的風險較大。然而，有時候，我們也要看看陳議員剛才提及的小童不適等情況，是否由其他除害劑引起才可。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百草枯在香港清除野草方面，起着一定的作用，而很多亞熱帶或熱帶地方亦有需要使用這種除害劑，因為它很特別，只會消滅野草，而不會影響植物和泥土下層。因此，可以說百草枯能針對性地清除野草。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加強教育市民，另一方面亦需盡量在售賣百草枯的地方，提供足夠的指引給所有購買這種除害劑的使用者。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瞭解，全球已開始使用自然方式來驅除害蟲，這些方法沒有毒性，而天然的除蟲產品亦日漸普及。我想問政府曾否進行研究，看看香港可否利用更多天然有機的方式處理蟲害？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資料和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漁護署的專家經常有閱讀國際文獻，以緊貼除害劑的新發展。當然，有些有機物體或可代替部分除害劑，但其效能如何，以及會否有其他問題……雖然說是有機物質，但也未必完全沒有其他毒性。對於使用者和整體運作方面，其安全性如何，我們亦需要作出分析。

因此，我們會繼續就這方面留意國際發展，特別是法例規管。最重要的是，任何人使用除害劑時，必須留意使用除害劑的範圍，確保不影響任何人類或生物。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在跟進禁制的問題。局長剛才表示東南亞很多地方仍然使用百草枯，這點我是理解的。但是，我剛才亦提及，很多先進國家和城市，例如我剛才提及的美、加、澳、紐等，在城市裏已全面禁止售賣百草枯，因為醫學研究證明，在噴灑類似“百草枯”的農藥後，如空氣殘留農藥成分，呼吸系統有問題的小童，特別是患有哮喘的孩子，在吸入空氣後便可能面對生命危險。

我想局長應該清楚知道這些文獻的存在。如果這些文獻所言屬實，而很多地方亦已全面禁止售賣和使用，為何局長在這方面仍然如此被動，以及仍然跟隨東南亞的標準，而不採用一些較先進地方的標準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這不是東南亞的標準，而是世界的標準，包括世衛採用的標準。所有除害劑的使用，在濃度、使用方法和毒性方面均訂有標準。同時，我們也必須瞭解，如果不使用某些除害劑，而使用其他除害劑，則後者的毒性是否更劇烈或更輕微呢？我們必須作出比較。

我剛才已提及，漁護署的專家亦曾向我們解釋，現時基本上沒有其他化學物品具有較百草枯更有效的除草功能，尤其是噴灑“百草枯”後，短期內便能清除野草。此外，在外地，普遍的做法是在野草未生長時便已噴灑除草劑，令野草不會在泥土生長。這是在較為寒冷的地方的做法，即是每年野草已枯萎後，噴灑後是有效用的，但香港一年12個月的時間，野草都在生長。所以，我們必須運用有效的除草劑。

我同意大家都關心市民的健康，但我們亦有責任注意處理野草生長，以及引起的其他問題，包括蚊患等。因此，我們在處理時必須平衡各方面，最重要的是，使用這些除草劑及其他除害劑時，一定要完全按照指引，安全使用。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農藥散發在空氣時，如果有呼吸系統問題的小童，特別是有哮喘的小童，在吸入空氣後，便會面對生命危險。局長可否清楚解答，他是否認為這問題不會存在，在農藥噴灑的地方，包括小學和幼稚園，小童的健康是百分之一百不會受到影響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中毒當然與物質的濃度和從甚麼渠道進入身體有關。在過去6年，在香港15宗與百草枯有關的中毒個案中，全部嚴重個案均經由口部接觸，另有1宗是在使用過程中，因房間百草枯濃度很高而導致。

陳議員剛才問及有否小童從呼吸道吸入的個案，我可以說，這6年來我們均沒有這方面的紀錄。當然，我們不排除原則上是有這可能的，但並無收到這類個案的紀錄。所以，我不能說百分之一百，但我認為在風險方面，我們有足夠證據顯示，如果安全使用除害劑，鄰居和小童等應該不會容易受影響。

主席：議員議案。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還有時間，我可否繼續跟進？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表示沒有過往的例子，但是，我告訴局長，我曾接觸的一些外籍居民表示，他們的子女曾因吸入這些空氣感到不適而缺課。當然，如果要有醫療上的證據，則未必可以提供。但是，根據外國的文獻，主席，我再強調，外國的文獻證明，如果吸入農藥是會影響健康的。

我剛才亦提及，在農藥使用方面，香港的規管是極為粗疏的，任何人到農藥店購買農藥，很容易便購買得到.....

主席：請提出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所以，剛才局長表示，如果使用得宜，便不會有影響。但是，事實證明，規管卻是極為粗疏，而過去亦有例子，在小學和幼稚園附近經常噴灑這些農藥，導致空氣中存在農藥，局長真的.....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

陳偉業議員：.....是否要有人死亡，局長才會面對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市面有毒的物品是相當多，例如殺蟲劑，“老鼠藥”等，全部均可隨時致命，但人們都不會服食。那麼，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引致中毒呢？最重要的是正確使用殺蟲藥和除害劑。

陳議員提及小童的問題，我們當然關心，但是，如果未有清晰確定究竟是甚麼原因引起小童發病，我們是不能純粹指是與百草枯有直接關係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推動汽車使用太陽能空氣調節系統

Promoting Use of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in Vehicles

7.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which is pending approval from the Government, was retrofitted into 10 vehicles of different types for road tests in this summer. It is found, according to the tests, that a taxi using the system could save 21% in fuel and a minibus 27%; the charging for less than seven hours could provide more than two hours of air-conditioning. As the system is still at an early stage of commercialization, it will cost about \$40,000 for a taxi and up to \$120,000 for a minibus to retrofit.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ntroducing and applying the system to government vehicles as a pilot scheme; if yes, of the details concerning the total estimated retrofitting cost and the timetable for implementa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subsidizing public transport companies for retrofitting the system into their vehicles; if yes, of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provision of different levels of subsid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energy saved and carbon emissions reduce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c) given that a setup cost and an increase in the maintenance cost will be involved in retrofitting the system,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additional costs may be passed onto the passengers of the public vehicles concerned; if the costs will be passed onto the passenger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introducing any transport cost stabilization measure;*
- (d)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ncreasing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charging facilities and providing sufficient maintenance services for the vehicles concerned in the face of a possible surge in the number of*

vehicles retrofitted with the system and the demand for its charging service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e)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stepping up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on the wider use of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f yes, of the details?*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nd a private company have jointly developed a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They have installed the system on vehicles for trial this summer and are analysing the operational data collected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Our replies to the questions are set out below:

- (a)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implementing various green measures in the government vehicle fleet, for example, giving priority to procuring environment-friendly vehicles such as electric vehicles when existing vehicles are due for replacement. We welcome the applica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in the transportation. While the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is still under trial,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and consider its applicability in the government fleet.
- (b) The Government has set up a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to provide subsidies for the public transport sector and goods vehicles owners to test out green and innovative transport technologies. The Fund covers new vehicle types, emission reduction or fuel-saving devices that have yet to be widely adopted in Hong Kong. Public transport companies could apply for subsidy under the Fund for trial on the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The level of subsidy for retrofit devices amounts to 75% of their hardware and installation costs. Successful applicants will have to share the trial findings with other members of the transport trades.
- (c) As the system is still under trial, it is premature to assess at this stage the potential cost implication on th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if such a system is installed on their vehicles.

- (d) We understand that the vehicle's air-conditioner is powered through solar panels and battery system installed in the vehicle. Separate charging facilities and infrastructure support are not required.
- (e)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promoting wider adop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For instance, we have taken the lead to install photovoltaic (PVC) systems in government buildings and public facilities. One of the local power companies has also set up a PVC system at its power station to generate electricity of about 620 000 kWh every year. On the other hand, we have been promoting the use of green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ies through various funding initiatives, pilot schemes and publicity programmes. We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lar-powered air-conditioning system, and would promote wider adoption of relevant green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ies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Under-occupation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8.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於公共房屋資源獲巨額公帑補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確保該等資源得以合理運用，於2010年11月1日起收緊處理“寬敞戶”的尺度，將嚴重的寬敞戶個案的定義由平均居住密度每人35平方米收緊至34平方米。根據房屋署的資料，該等寬敞戶大部分是1人佔用兩睡房單位的住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房屋署署長（“署長”）在回應2007年《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時指出，“自2000年起，房委會把約49 000個原擬出售的單位改為出租單位，當中不少為大單位。為租出這些大單位，房委會放寬了編配標準，以便編配予人數較少的住戶。當住戶成員數目有輕微變動（例如3人住戶變成2人住戶）即成為寬敞戶”，當局有否統計，2000年至今因房委會放寬編配標準而獲編配較大單位的住戶數目為何；以及有多少個面積超過34平方米的一睡房單位或兩睡房單位因此而被編配予二人家庭，而非按原來的標準編配予三至四人家庭；

- (二) 鑒於署長在回應報告書的建議時又指，房屋署計劃按以下主導原則處理寬敞戶問題：“為免小單位的供應更形緊絀，應優先把單位編配給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和受清拆影響人士(即受清拆或重建項目影響人士)，而非要求寬敞戶按租約從大單位遷至小單位”，房屋署有否按照該主導原則處理寬敞戶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此外，鑒於署長一方面指“現時(2007年)輪候冊上有近7萬個申請人(佔總數三分之二)為一人或二人家庭，而房委會又正逐步把改建的1人單位(俗稱‘劏房’)和舊型的長者租住公屋單位淘汰，令該類單位供不應求的問題更趨嚴重”，但另一方面又把寬敞戶調遷往1人單位，這是否與該主導原則不相符；及
- (三) 鑒於署長在回應報告書的建議時又指，“對於正在等候家人從內地來港團聚的1人住戶，即使已成為寬敞戶，仍獲准繼續居住於現有單位”，當局有否統計現時有關住戶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運用，房委會制訂寬敞戶政策，要求居住面積過寬的租戶調遷往另一合適面積的租住公屋(“公屋”)單位。

在報告書第5章，審計署在第4.12段中指出：“租戶長期佔用過於寬敞的單位，導致公屋資源未能善用。房屋署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處理寬敞戶的問題，以便騰空有關公屋單位予有需要的住戶”，以及在第4.22(b)段中建議房屋署應“制訂長遠策略，以解決為數不少的公屋單位出現居住面積過於寬敞的問題”。就着審計署的建議，房委會於2007年5月通過以分階段方式處理寬敞戶問題。基於當時可編配給不同公屋申請類別(包括用作調遷寬敞戶)的小型單位的供應有限，房委會遂決定於首兩年優先處理居住密度超過每人35平方米，以及沒有長者或殘障家庭成員的最嚴重寬敞戶個案。

為鼓勵寬敞戶接受調遷安排，房委會決定給受影響的租戶在其所居住的屋邨或所屬區議會分區內其他屋邨提供共4次單位編配，並發放租戶搬遷津貼，以及在房屋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這些租戶提供調遷往新屋邨的安排。

在實行了第一階段後發現，並非所有最嚴重寬敞戶都需要調遷往小型單位，原因是部分最嚴重寬敞戶是願意自行遷離公屋單位，或透過增加家庭成員而不再成為最嚴重寬敞戶。

由於第一階段的行動已取得滿意成果及考慮了當時可用作調遷最嚴重寬敞戶的小型單位數量後，房委會遂決定於2010年進一步將最嚴重寬敞戶的定義修訂為居住密度超過每人34平方米，和沒有長者或殘障家庭成員的租戶。

我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因應當年停售居屋的政策，房委會於2000年把約49 000個原擬出售的居屋單位轉作租住用途的公屋單位，這些單位分布於各區(包括市區、東涌、天水圍、離島)不同類型的樓宇內(例如新十字型，康和式，非標準型等)，他們的面積由大約17平方米的小型單位至大約54平方米的三睡房單位不等。由於當時公屋輪候冊上申請者的家庭人數正在減少，而這些申請者亦普遍對天水圍及東涌區的大型公屋單位需求並不殷切。有見及此，房委會決定放寬49 000個單位中其中兩種大單位的編配標準，包括約3 600個室內樓面面積由53.76至54.25平方米的新十字型三睡房單位，由原先配予六人或以上家庭的標準調低至五人或以上家庭，以及約4 900個位於天水圍及東涌，室內樓面面積大於49平方米的三睡房單位，由原先配予五人或以上家庭的標準調低至四人或以上家庭，惟五人或以上家庭仍可獲優先編配，以確保較大型公屋單位能有效地編配。截至2011年3月底，共約有1 270個五人家庭獲配新十字型三睡房單位，以及1 960個四人家庭獲配位於天水圍及東涌的三睡房單位。至於其餘單位，包括一睡房或二睡房的編配標準並沒有放寬，所以並沒有面積大於34平方米的一睡房及二睡房單位透過這放寬安排而編配給二人家庭。
- (二) 在處理公屋編配方面，房委會一向都是採用靈活的方式，務求能充分利用有限的公屋資源。在2007年時所採用的主導原則是合乎當年的小單位供應的情況。目前情況來說，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對供3至4人戶居住的34平方米以上單位需求殷切。根據以往處理寬敞戶的經驗所得，收回的寬敞戶單位大多是適合3至4人居住的一睡房單位。因此，我們

需要繼續透過處理寬敞戶個案以回收較大單位作重新編配之用。

- (三) 房委會在執行寬敞戶政策時，一直是採取務實並情理兼顧的態度來處理每宗個案，對正等候家人短期內從內地來港團聚的租戶，或因健康、社會因素等理由而需留居現有單位的家庭，若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房委會會按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由於要求繼續留居現址的租戶各有不同的處境及理由，而他們的情況亦會不時有所改變，故此房委會並沒有這問題所要求的相關統計數字。

為新任行政長官可能帶來的政策改變進行準備工作

Preparation for Possible Policy Changes to be Introduced by New Chief Executive

9. 陳茂波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表示，好的政策一定會繼續執行。然而，新一屆特區政府將於明年7月產生，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先後就不同的政策發表意見，部分與現行政府政策(包括教育、公務員及扶貧等)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機制就處理政府換屆可能帶來的政策改變進行準備工作；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現時會否開始着手設立相關機制；
- (二) 設立有關機制後，如何計算進行相關工作涉及的人力和資源，以及會否就此諮詢公眾；及
- (三) 有否就有意參加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提出的政策意見進行研究；如有，何時開始進行及預料何時完成、具體研究內容和結果為何，以及會否公布有關結果；如沒有進行研究，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開始進行研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於10月12日發表了任內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報告涉及不同範疇的政策。任何政策，均需時間落實。正如

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後的記者會指出，好的政策，如果得到市民的支持，無論哪一個政府都要延續。另一方面，若政策未臻完善，任何行政長官，都可以修正。

- (二) 在明年3月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過後，現屆特區政府會徵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為其提供適當支援，確保其籌備班子、落實政綱，以及有關兩屆政府交接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有關支援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資源會盡量在特區政府內部進行調撥。
- (三) 特區政府是十分重視社會各界和市民就不同政策範疇所提出的建議。任何團體或人士向我們提出關於推動香港社會發展和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的政策建議，我們都會細心研究和考慮。在下一任行政長官當選後，我們會按需要處理相關政策銜接工作。

向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Educational Support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10.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發表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本港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由3年前約1萬人增至現時約12 000人，而與持份者及教育局進行連串會議交流意見後，工作小組備悉少數族裔學生求學時遇到各種挑戰，其中最大的挑戰是學習中文。就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支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9月，全港的少數族裔學生人數為何(按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院校的級別列出分項數字)；現時當局為他們提供教育支援的各項措施及撥款的詳情為何；
- (二) 為鼓勵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主流教育制度，會否考慮為學前教育機構提供語文和人手支援，以協助這些機構取錄少數族裔的幼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推行先導計劃，為就讀主流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中國語文“沉浸班”，以確保他們明白及理解課堂上教授的內容；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目前在商業市場上欠缺適用於少數族裔的中國語文教材，當局會否研究出版相關教材，為這些學生及相關的學校提供足夠及適切的中文教學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考慮資助主流學校的老師修讀一些有關少數族裔文化背景的進深課程，加強他們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有何措施提升少數族裔家長對主流學校的瞭解，以及提供足夠資訊協助他們為子女選擇學校；及
- (七) 會否考慮設立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教育、職業培訓和就業情況的資料庫，以便制訂適切的少數族裔教育及青少年支援策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融入社羣。自2006年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各項措施逐步落實。支援措施屬發展性質，隨着近年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數目增加，我們現正檢視實施的支援措施，並諮詢持份者意見，以便更有效地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現就李議員對有關事宜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我們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搜集非華語學生的資料，並參考其他資料，以便制訂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有關2011-2012學年的學生人數資料仍在搜集和核對中，一如以往，有關數據整理工作預計會於今年年底完成。至於專上課程(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便會獲得取錄。有關院校通常不會要求課程申請人說明自己原屬的種族或第一語言。因此，我們沒有有關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詳細統計數字。

至於各項為非華語學生而引入的支援措施和涉及的額外撥款，在2010-2011學年的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 (二) 為讓非華語學童盡早適應本地教育，我們繼續鼓勵非華語家長讓其子女接受本地學前教育，並專業支援學前教育機構，為非華語學生奠下良好學習基礎。

(三)及(四)

因應非華語學生的實際需要，我們在2008年年底，公布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補充指引》”)，同時向學校分發一系列配套課程資料。《補充指引》涵蓋4種課程設置模式：“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協助學校按非華語學生不同的期望，需要和進度，循序漸進地學習和進階，獲取不同的認可資歷，達致多元出路。

我們經收集、調適和整理，匯編了兩套有關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課本，覆蓋從小學到中學各個學習階段，並已在2009年和2010年免費派發給學校，供教師和學生使用。我們亦委託大學編製校內評估工具，全面覆蓋識字、寫字、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各個範疇，有關資料並已經上載教育局網頁。學校可以運用這些工具，更準確地評估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參考評估的結果，為他們訂立更為明確的學習目標，改善教學，提高效益。

此外，為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我們透過委託一所大學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指定學校”提供撥款以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以及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這3方面，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以鞏固他們在課堂的中國語文學習。

- (五) 我們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提供不同模式的專業培訓，包括委託大專院校舉辦有關課程，以及邀請資深的學校專業人士及有關界別的專家，就校園種族和諧及平等教育等課題與學校及教師分享經驗。
- (六) 我們為家長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的基本資料，如《非華語家長資料套：香港教育指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單張、小一入學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小冊子等。此外，我們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小一入學、中一入學等安排為

非華語家長舉行簡介會，並在有關簡介會上提供翻譯服務，介紹我們提供的支援措施，鼓勵家長盡早讓子女入讀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我們亦設立熱線，歡迎非華語家長和學生查詢。

- (七) 至於在職業培訓和就業方面的支援，政府會繼續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予所有合資格人士。非華語學生亦可報讀由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青年學院特別設計的各類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2007年開始提供以英語授課、配合有關培訓及就業需要的專設課程；再培訓局的委任培訓機構，更會為參加專設的全日制課程的各學員提供為期達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提供緊密的跟進，協助和支援他們尋找工作。為進一步加強培訓與就業的銜接服務，再培訓局已與勞工處在提供職位空缺方面訂定協作機制，如有關的僱主同意，再培訓局及勞工處會定期交換職位空缺的資料，以提升再培訓局學員及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再培訓局亦透過諮詢其“行業諮詢網絡”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成立的聚焦小組，以制訂適合學員及業界所需的培訓。

附件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
和有關在2010-2011學年的額外開支

支援措施	開支(約百萬元)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提供到校支援服務	*
為指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發展校本支援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及融入社羣	15.6
為協助學校採用《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繼續編製一系列教學參考資料和制訂評估工具，派發予學校和非華語學生，並為教師舉辦工作坊。	2*

支援措施	開支(約百萬元)
為教授非華語學生的小學中文科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該等課程已納入教育局整體專業發展課程內，因此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委託香港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並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以及舉辦教師經驗分享工作坊	2.9
推行為期3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試驗計劃，為“非指定學校”提供撥款，籌辦多元中文延展學習活動	10.5
為小學非華語學生舉辦暑期銜接課程	1.4
資助合資格的學校考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使GCSE(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與香港中學會考或日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的水平相若	0.26

註：

- * 這些措施由教育局內不同科組提供，人手調配會因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調節。相關的人手和開支均納入教育局的整體開支，因此並沒有分項開支數字。

重建廣華醫院

Redevelopment of Kwong Wah Hospital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東華三院一直爭取重建廣華醫院，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9年簽訂重建合作備忘錄，惟重建計劃仍未正式開始。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亦沒有提出重建該醫院。據本人瞭解，廣華醫院有急切重建需要，亦需定期進行樓宇安全檢查及維修(包括年檢及聘請海外顧問作5年一度的全面性結構檢查以確保安全)。早前政府回答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重建醫院時會考慮“區內人口的未來增長及老化情況、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各醫院聯網的整體醫療服務，以及公私營醫療服務發展情況”。因應廣華醫院短期內未能重建，以及九龍西區人口不斷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廣華醫院就兩種樓宇檢查(即年檢及5年一度的全面性結構檢查)聘請顧問及維修的開支(按年計)分別為何；曾否發現重大結構安全問題；若有，詳情為何；預計明年進行的全面性結構檢查的費用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東華三院已就重建工程的前期工作(包括交通評估及文物評估)招標聘請顧問，前期工作現時的進度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
- (三) 鑒於政府於2007年向本會交代明愛醫院重建計劃時表示，明愛醫院大樓樓齡超過40年、設施不足及過時，以及區內人口老化，因此有急切需要重建，而廣華醫院正面對類似的問題，政府有否就廣華醫院作出有關的評估(包括現時各種服務的使用率及輪候時間，以及區內老年人口增加對醫療服務需求的影響等)；
- (四) 鑒於政府早前回覆本人的查詢時表示，廣華醫院設施已“未能充分配合現代運作和社區對醫護服務日增的需求”，政府預計何時才會向本會申請撥款，啟動廣華醫院重建計劃；政府有否為重建費用作出評估；若有，金額為何；重建工程完成前，有何措施彌補現時廣華醫院服務的不足；及
- (五) 除了快將竣工的明愛醫院重建工程及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一間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外，政府有何措施改善西九龍區的整體醫院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廣華醫院每年均會為醫院建築及設施的狀況進行年檢，並根據其結果進行各項小型維修改善工程。現時醫管局轄下的41間公立醫院的小型維修開支每年約為3.1億元，當中用於廣華醫院的開支約為1,800萬元。此外，廣華醫院每4年至5年會透過公開招標委任專業建築顧問公司作全面勘察。上一次全面勘察於2008年年底完成，報告大致顯示結構沒有問題。下一次大型結構檢查將於明年展開，有關全面檢查的開支有待招標完成後才可確定。
- (二)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及“文物影響評估”現正進行中，並將會於2012年年初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

擬備“用途分配表”及“功能綱要”亦已展開，預計於2012年內完成。

- (三) 鑒於廣華醫院大部分建築物已落成超過50年，醫管局早前已把重建廣華醫院的建議提交政府考慮，並進行多項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擬備“工程界定書”、“臨床服務規劃”、“整體發展大綱”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等。在規劃過程中，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區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而預計的醫療服務需求、個別專科服務的使用量及預計的增長率，以及醫療服務使用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等。

在2010-2011年度，廣華醫院的病床住用率為71%，而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10星期。醫管局會定期監察各項醫療服務需求的使用率及趨勢，持續透過重組醫院服務模式或醫院發展工程及實施其他合適措施，確保服務能夠滿足市民需求。

- (四) 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處理重建廣華醫院的撥款申請，以期盡快展開工程。初步估計，整項重建工程所需費用將超過80億元，我們將會在申請撥款前再作比較詳盡的估算。在落實重建計劃前，院方會維持一系列的保養和維修措施，亦會因應使用量和需求作出服務調整，以確保廣華醫院能為病人提供安全和適切的醫療服務。
- (五) 醫管局為應付西九龍區日增的服務需求及縮短輪候時間，將加強住院及綜合護理服務。當中包括為腎科病人提供額外血液透析名額，延長緊急心臟冠狀動脈導管介入手術服務時間等。此外，為提高服務質素，醫管局亦會優化有關胸肺、風濕、眼科及產前的護理服務，並推行一系列的綜合護理計劃，例如綜合慢性阻塞性管理計劃、老年病人的綜合護理服務及綜合精神健康計劃等。

短期租約及豁免書

Short-term Tenancies and Waivers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it has been learn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ive reports appear in the press about individual short-term tenancies

(STTs) and waivers issued by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that grant a private party the temporary right to use Government land or property, or to change land use. These reports often highlight an alleged special privilege or benefit gained by the party that holds the STT or waiver, and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claims are true or not, they invariably raise public concern. In this regar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government policy in respect of the release of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on STTs and waivers not subject to tender in advance of issuance and renewal;*
- (b) whether the LandsD will consider publishing a database of all pending and existing STTs and waivers not subject to tender on its website in order to increase transparency and clarify the public's doubts;*
- (c) whether the LandsD will consider making it a requirement for the holder of an STT or waiver not subject to tender to register the document granting the STT or waiver with the Land Registry; and*
- (d) whether the LandsD will consider publishing on its website the details of any STT or waiver granted at a nominal charge or a charge at non-market rat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may put vacant land to temporary uses by granting STTs through open tender or directly to applicants normally on support from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 on policy grounds. For land already subject to lease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waivers may be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by the lessees for waiving certain specific conditions under the leases. Such STTs and waivers are processed by the Lands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rocedures.

My reply to the four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seriatim*:

- (a) The LandsD is acting in the landlord capacity in negotiating and settling the terms with a prospective tenant for a direct grant of STT

or with a lessee in respect of a waiver application. At the moment, we do not have a policy to release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such STT or waiver applications in advance of issue or renewal having regard to the considerations referred to in part (b) below.

- (b) Direct grants of STT are normally granted on support from the relevant Policy Bureaux on policy grounds and there are no plans to disclose details of such applications pending consideration by the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Fur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s during the application stage is primarily intended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eir applications and the applicants may make changes in the process. It is considered not appropriate to publish the concerned information when an application is being considered. The waiver documents, once approved and executed, will be registered at the Land Registry and interested persons may inspect such information at the Land Registry.
- (c) A main reason for registration of land documents at the Land Registry is to provide intending purchasers or mortgagees with access to information on the ownership of or encumbrance upon the land and/or the property. The Government normally prohibits alienation of STTs and hence registration of STTs is not considered necessary. As for the waiver documents, they will be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fter execution.
- (d) In recent years, we attach importance to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in our land administration work, for example, publishing and updating on a regular basis information concerning Public Open Space in Private Developments and private columbaria. I have asked the LandsD to consider, taking account of workload implications on the department, how we may release information on new STTs granted directly to an organization at a nominal charge. As explained above, the waiver documents, once executed, will be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and separate disclosure by the LandsD of wavier applications approved is not considered necessary.

學校發出的噪音

Noises Emanated from Schools

13. 陳淑莊議員：主席，大嶼山一間國際學校因被指發出的聲浪達62分貝(即超出郊區60分貝的法定水平)而接獲噪音管制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通知書”)。學校認為當局發出通知書並不合理，先後向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但均遭駁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噪音管制監督在發出通知書時，除了考慮調查噪音投訴時量度到的噪音水平外，會否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發出聲浪的處所的用途、聲浪的來源、持續的時間和發出聲浪的時間等)；若會，如何因應該等因素決定是否發出通知書；若不會考慮該等因素，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在學校小息時間，學童均會集中在學校的室外地方休息及嬉戲而發出一些聲浪，政府會否考慮因應學校環境的特殊性檢討適用於學校的噪音水平限制，以在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與維持學校的愉快學習環境兩者之間取得理想平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免學校可能發出的聲浪影響附近居民，政府在規劃時會否考慮就學校用地的選址作出調整，或協助學校設置隔音設施，以減低聲浪；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及其所制訂的《管制非住用處所、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所規管。該技術備忘錄詳細訂明有關的噪音管制準則、量度程序及其他技術細節。執法人員必須依據技術備忘錄的規定，評估有關噪音水平是否超越“可接受的噪音聲級”，和決定應否簽發通知書。關於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在執法過程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執法人員會依據上述的技術備忘錄考慮各項有關因素。首先，執法人員會考慮發出噪音的處所的用途，是否屬於技術備忘錄範圍內所指的地方或處所。若是，執法人員還須考慮受影響地區的

種類，有否受工業區、主要道路等因素的影響，以及發出噪音的時間，從而按技術備忘錄採納合適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 (二) 環保署收到有關學童在學校小息或課餘時在校內產生噪音的投訴後，必先協助校方檢視該校的運作及噪音情況，以便校方採取適當的消減噪音的措施。例如，校方可考慮在接近受影響民居的位置裝設隔音屏障或上蓋，又或將某些活動改往校內其他位置進行等，一方面讓學童維持正常的小息或課餘活動，同時亦令學校產生的聲浪不致影響附近民居。根據過往經驗，被投訴的校方在得悉問題後，一般都會作出積極回應，大都能採取有效的緩解措施，在不影響學童在校正常學習及活動的大前提下，妥善解決有關問題。環保署認為現行處理學童聲浪的方法行之有效，並能在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與維持學校的愉快學習環境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三) 在決定學校用地的選址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9章有關環境的準則。學校選址應位於遠離易受噪音影響的地區，如果環境未能許可或在不能避免的情況下，以致學校發出的聲浪有可能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教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建議由校方考慮添置隔音設施，或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涉及行人安全島的交通意外

Accidents Involving Pedestrian Refuges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車輛撞向行人安全島而引致人命傷亡的意外時有發生。關於行人安全島的安全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年涉及行人安全島的交通意外的數目、傷亡人數及地點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改善交通燈號的設置，並逐漸取締行人安全島，讓行人橫過馬路時無需馬路中央停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安全島是輔助行人橫過馬路的設施，在較闊或有相反行車方向的道路上設置的行人過路設施，例如斑馬線和行人輔助線，由於行人在開始橫過馬路時，不能完全掌握在另一邊馬路的交通情況，運輸署一般會在這些行人過路處的中央地帶設置安全島，讓行人在到達馬路中央位置時停步，再看清楚另一邊馬路的交通情況，然後在安全情況下才繼續橫過馬路。至於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有時亦需要行人在中央地帶設置的安全島停步，看清楚另一邊馬路的燈號及交通情況，才繼續橫過馬路。運輸署會因應行人流量，設計讓行人有足夠的地方等候橫過馬路，亦會豎立反光或會發光的安全島標柱，提示駕駛者應靠安全島的左方或右方駛過。假如沒有設置安全島，行人便需在馬路中央或在行車線之間站立等候，沒有任何防護，而容易引致交通意外。所以，為保障行人安全，不宜取締安全島。

除了在交通較繁忙的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需要行人分段橫過馬路，以減輕交通擠塞外，現時燈號控制的行人過路處的設計，已盡量讓行人有足夠時間抵達對面行人路，而無須停留在路中央的安全島等候。運輸署會不時檢討個別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情況，並不斷在道路設計和燈號控制方面作出改善，以配合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和保障道路安全。

由2008年1月至本年9月並沒有發生任何涉及有行人在安全島上被撞倒而死亡的交通意外。在同一期間涉及在行人安全島上有行人嚴重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有1宗，受傷人數為1人；該宗意外在葵青區發生，涉及駕駛者行車時太貼近行人安全島。現時並無資料顯示安全島會導致嚴重交通意外。當局會加強向駕駛者推廣安全駕駛的宣傳教育。

空置政府宿舍

Vacant Government Quarters

15.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受聘於特區政府各部門的外籍高級公務員人數持續減少，而本地高級公務員則可透過申領房屋津貼，在私人物業市場自置居所；公務員隊伍對政府宿舍的整體需求不斷下降，而現時政府產業署轄下位於全港各區的公務員宿舍的空置率高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持有上述物業的單位總數及總樓面面積為何(按平方呎計算)；過去3年，該等物業每年的整體空置率為何；

- (二) 過去3年，當局有否把該等空置物業單位出租予公眾或私人機構；如有，每年已出租的單位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當局每年就維修和保養該等空置物業(包括單位內部裝修、整體樓宇結構及公用部分的維修等)的開支為何；及
- (四) 有否估計，過去3個財政年度，若按同期的市值租金計算，每年因該等單位長期空置而引致政府租金收入上的損失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宿舍旨在編配予合資格公務員居住。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把過剩的政府宿舍出售或作其他發展用途。作為過渡性安排，政府產業署會把合適單位以市值租金公開招租，以善用公共資源。個別政府宿舍可能因不同原因出現暫時空置的情況，包括單位正進行內部維修或保養工程、單位短期內將被編配予合資格公務員、或單位在出租、出售或作其他發展用途之前需進行包括租金評估等前期準備工作。

就這項質詢的各分題，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和過去3年，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的單位總數、總實用面積和整體暫時空置率如下：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至10月)
單位總數*	1 363	1 353	1 165	1 141
總實用面積(平方呎)	約2 968 000	約2 760 000	約2 549 000	約2 479 000
整體暫時 空置率 (以12月31日 計算)	3.7%	6.7%	5.6%	1.8% (以10月31日 計算)

註：

- * “單位總數”包括由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編配予合資格公務員居住的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以及由政府產業署負責出租、準備出售或作其他發展用途的過剩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

- (二) 現時和過去3年，出租的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的單位總數如下：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至10月)
出租單位 總數	410	293	283	309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每年用於保養和維修暫時空置的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包括單位內部、公用部分和整體樓宇結構)的開支估計如下：

財政年度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金額 ⁺	約110萬元	約190萬元	約200萬元

註：

+ 政府沒有分開統計為暫時空置的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進行日常保養和維修的費用，有關金額是按整體暫時空置率估算出來。

- (四) 正如前文解釋，當過剩的高級公務員政府宿舍未被出售或用作其他發展用途之前，政府產業署會把這些單位出租作為過渡性安排，因此不會因單位長期空置而引致租金收入的損失。

國際廚藝學院

International Cuisine College

16.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建議在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下設立國際廚藝學院(“新學院”)，旨在培育精通國際廚藝的優秀人才，並吸引世界各地相關的專才匯聚香港，促進旅遊、餐飲、零售及葡萄酒等相關行業的發展。當局預期新學院於2014年成立，提供2 000個學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現時中華廚藝學院與即將設立的新學院，在課程設計及發展定位上的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計劃將新學院與中華廚藝學院合併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新學院每年計劃提供多少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或學位課程，以及該等課程所涉及的科目類別和學制年期為何(以表列形式分項列出)；
- (四) 新學院的收生標準，以及本地學生和海外學生的學額數目分別佔所有學額數目的百分比為何；職訓局訂定新學院每年的學額數量的考慮因素為何；
- (五) 新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能否與內地及海外權威的廚藝學院的課程互相銜接及獲得資格認可；如能夠，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新學院導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師生人數的比例為何；
- (七) 新學院每年的運作經費為多少，並列出詳細的開支項目預算；政府預算每年向新學院提供的資助額為多少，並列出詳細的開支項目預算；政府基於甚麼準則計算該等預算，以及政府會否分階段提供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預算每年新學院各級課程的學費為何；會否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減免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有否評估未來餐飲行業市場的人力需求情況，以及新學院畢業生的發展前景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 鑒於有報道指出，職訓局正與政府研究數個新學院的選址，選址的詳情為何，以及新學院所佔的面積和提供的設施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職訓局於2000年成立中華廚藝學院，目標是提供中式廚藝訓練課程，並為中菜行業推行技能測試制度，以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的中華廚藝培訓基地及資歷評審中心，配合香港中式飲食業人力資源需要。中華廚藝學院同時肩負弘揚中華飲食文化，協助推廣香港旅遊業的使命，並在短短10年間已建立國際品牌。

建基於中華廚藝學院的成功，施政報告建議成立新學院，提供其他不同地區的廚藝課程，包括歐洲、地中海、拉丁美洲、中東及亞洲等。為了配合香港葡萄酒產業發展，新學院亦會提供葡萄酒與美食搭配、品酒及其他有關葡萄酒貿易、貯存、銷售等培訓課程。此外，學院亦會拓展其他與會議、展覽和娛樂相關的培訓。新學院將為年青人提供優質的發展機會，為社會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以配合香港的旅遊、飲食業發展，鞏固香港的美食天堂美譽，同時推動香港成為區域的教育培訓樞紐。

由於兩所學院聚焦有所不同，因此職訓局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把兩所學院合併。然而，兩所學院會盡量共用管理資源和部分培訓設施，以發揮最佳的協同效應。

(三)及(四)

新學院將為中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不同程度和類別的課程，包括高級或專業文憑、文憑和證書等。課程範疇將涵蓋不同地區的廚藝(包括歐洲、地中海、拉丁美洲、中東及亞洲)、葡萄酒配對美食、品酒及其他支援葡萄酒產業的相關課程，以及與會議、展覽和娛樂業相關的課程。根據行業的需要和過往同類課程的收生情況，新學院初步計劃每年可提供約2 000個學額(約66萬時數)，當中包括約400個全日制職前課程學額及1 600個在職培訓學額，當中少量為海外學生。

職訓局轄下設有訓練委員會，成員由業界翹楚出任，就行業的發展和人力需求向職訓局提供意見，並每兩年進行人力調查，收集數據，推算人力及培訓需求，使職訓局能更適時適切地規劃切合行業需要的課程。職訓局將徵詢訓練委員會的意見，以制訂具體科目類別、課程內容、學額及入學資格等，確保課程的學習成果符合業界所需。

- (五) 職訓局已與多間來自德國、法國波爾多、意大利、日本及美國的廚藝學院及餐飲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深化合作交流。其中，職訓局更與德國Koblenz合作多年，合辦獲歐盟國家承認的西式廚務技能測試，包括認可西廚師、訓練級西廚師、大師級西廚師，以及西式糕餅廚師，並安排教學人員和學生交流。此外，職訓局更已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聯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式烹調技師技能考核”，是第一所在內地以外國家認可的考評中心。透過“一試兩證”技能考核制度，在職廚師及學員透過一次考核可同時獲取由中華廚藝學院頒發的中廚師專業資格，以及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式烹調師職業資格，與國內資歷接軌。

在上述的優勢下，新學院會進一步積極尋求與內地及海外權威廚藝機構發展國際認證考試，資格互相認可及銜接。新學院會參考海外廚藝學院的課程，再根據本地學制、市場需求，以及未來行業發展去釐定課程內容，配合國際認證考試，加強認受性，以期與國際接軌。

- (六) 新學院為職訓局成員機構，會根據該局既定的招聘政策和程序進行聘用教職人員。教職員的入職條件包括學歷、資歷和行業經驗，須視乎所涉課程範疇和結業水平而定。新學院初步估計新課程需額外聘請70位教職員。新學院更會積極物色海外專業廚藝教導人員，並會透過各國領事網絡安排各地廚藝專業人員到港作客席教授，示範、觀摩和交流。職訓局現時的教學團隊已包括聘自德國、瑞士、澳洲、印度及日本等的人員。

- (七) 經參考現時職訓局有關單位的開支，新學院現階段估計每年運作經費約需5,000萬元，包括員工薪酬、行政、維修和其他運作開支，其中員工薪酬約佔60%。政府會根據新學

院的學生人數和訓練時數、開支及扣除學費收入的金額以釐定每年資助水平，初步預算每年資助額約4,100萬元。

- (八) 新學院課程的學費水平將與職訓局其他機構成員的同類課程收費相若，並會根據課程時數和內容而訂定。職訓局會確保學生不會受經濟困難而影響進修機會，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可申請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或職訓局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或貸款計劃。同時，職訓局設有多項獎學金及獎勵計劃予成績優異的傑出學生。
- (九) 正如第(三)及第(四)部分所述，職訓局的訓練委員會會就行業的發展和人力需求向職訓局提供意見，並每兩年進行人力調查，收集數據，推算人力及培訓需求。此外，有關學院和訓練中心畢業生的就業率接近100%，其就業情況顯示酒店及餐飲業人手需求殷切。職訓局對新學院畢業生的事業發展非常樂觀。
- (十) 職訓局現正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新學院，並希望新學院能鄰近位處薄扶林中華廚藝學院及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使能資源共用，發揮協同效應。

現階段計劃新學院校舍約需建築面積12 500平方米，以提供不同用途的教學廚房(如專門烹調日本、印度、地中海、中東、清真、猶太食品及拉丁美洲菜式等)、教學示範廚房、多用途教室、訓練餐廳，以及為配合葡萄酒及相關課程而設的教學設施，包括研習室、訓練酒廊和酒窖等。

交通燈

Traffic Lights

17.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本港早前受風暴影響，油麻地佐敦道與連翔道的交通燈被大風吹歪，燈號令駕駛人士混淆，導致數輛的士相撞。報道又指出，涉事交通燈的設計屬“一柱3燈”，即3組燈號以鋼索帶緊箍在柱上。關於本港交通燈及其他道路設施的設計及維修保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交通燈的數目為何；有否制訂定期檢測及維修保養交通燈和其他道路設施(例如斑馬線、行人過路燈及燈柱的按鍵裝置、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等)；若有，詳情及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每年因交通燈未有妥善維修保養而發生故障，導致的交通意外數字為何；有否市民循民事途徑索償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使用慳電膽的交通燈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把全港交通燈換上環保效益較高的燈泡；若有，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本港有多少盞設計屬“一柱3燈”或“一柱多燈”的交通燈，以及有多少宗類似上述“交通燈被風吹歪”的意外發生，並按燈柱上燈號的數目及18區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當局有否檢討“一柱3燈”或“一柱多燈”的設計能否便利道路使用者橫過馬路，以及保障他們的安全(包括就“一柱3燈”的鋼索固定設計進行抵禦風力的測試)；鑒於有專家建議，利用燒焊方法在燈柱上鑲上“鐵碼”，並用螺絲把燈組穩固在燈柱上，可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當局會否考慮接納此建議；若會，有否時間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全港交通燈控制的路口有1 807個。交通燈及其他道路上機電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涵蓋全港所有交通燈、斑馬線黃波燈、行人過路燈的按鍵裝置、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及交通監察閉路電視系統等設施。該署每半年檢測交通燈頭及閉路電視攝像機1次，其他設施則每年檢測1次。有關設施維修保養所涉的費用在2010-2011財政年度約為5,330萬元。人手方面，除機電工程署約五十多名員工外，還有外判公司的員工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二) 全港交通燈均有定期檢測及維修保養，確保正常運作。交通意外發生涉及許多不同因素。運輸署並沒有涉及交通燈未有及時維修而引起的意外紀錄，亦沒有處理過相關的索償個案。
- (三) 交通燈的運作，需要燈號能即時從熄滅狀態達至最光狀態。慳電膽不能符合這要求，但發光二極管式(LED)則可以符合此運作要求，同時能達到相若的能源效益。我們已進行工程，把全港採用白熾燈的交通燈更換為LED交通燈。全港1 807個設有交通燈的路口當中，約1 300個(約72%)路口的交通燈已改為LED交通燈，預計整個更換工程可在2012年年底完成。
- (四)及(五)

“一柱多燈(兩組或以上)”的設計是為在同一路面不同方向而來的車輛或行人，提供適當的交通指示。有關的交通燈均是安全的設計。交通燈的設計是在超過一定外力的情況下容許交通燈頭轉動。這設計的作用，是當交通燈被車輛在意外中碰撞時，交通燈頭會轉動以卸掉部分碰擊力，減少直接對車輛的損壞和乘客的傷害。這是一種普遍使用的安全設計。現時的交通燈組件最少可抵禦相等於時速160公里的風力，能應付一般的烈風或暴風，但不排除有些超出設計能承受的陣風風力會令燈頭轉向。為減少這類事件發生的機會，機電工程署會在定期維修交通燈時，小心檢查燈頭的所有組件。運輸署會不時檢討交通燈的設計及維修安排，研究有否改善空間。

現時所有交通燈柱的結構均符合安全要求，不論採用“一柱一燈”或“一柱多燈”的設計，均可承受所有燈頭的荷載及確保燈頭能抵禦一定的風力。因此運輸署沒有按交通燈的設計分項儲存有關數字，亦沒有不同設計的“交通燈被風吹歪”的分項數字和意外紀錄。過去5年，“交通燈被風吹歪”的個案數字列於附表。

附表

交通燈被風吹歪的個案數字

區議會分區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截至10月2日)
香港島					
中西區	1	2	1		
東區	1	9	9		
南區		3	1		
灣仔區		5	3		
九龍					
九龍城區					1
觀塘區					1
深水埗區			3		4
黃大仙區					1
油尖旺區					4
新界					
離島區		10	3		
葵青區					1
北區	3	2	5		2
西貢區		14	9		
沙田區	5	20	21		3
大埔區		11	6		1
荃灣區		1			
屯門區	3	8	9		1
元朗區	1	4	7		3
總數	14	89	77	0	22

減低本港銀行面對的風險

Measures to Reduce Risks Faced by Local Bank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早前有信貸評級機構發表報告，指出由於本港銀行對內地的借貸資產佔本港銀行總資產的百分比持續上升，而內地經營環境的不明朗，會加大本港銀行面對的風險承擔。報告又指出，中資銀行對香港子行的影響增加，對子行的生產力及風險管理構

成負面作用，增加本港銀行前景評級被下調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2年，本港銀行批出涉及內地的貸款情況(包括貸款額度、增長速度和佔本港銀行資產的百分比等)為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銀行審批內地相關貸款業務的情況為何，以及有否發現銀行貸款審批標準出現問題；若有，問題為何；及
- (二) 鑒於本港銀行涉及內地的業務不斷擴張和貸款日益增加，當局有否評估和分析因此而衍生的風險，以及制訂應對方法，以減低本港銀行面對的風險承擔；當局有否分析內地貸款需求上升對本港的影響(包括本港銀行提高存款利息以吸引資金去滿足內地貸款需求的情況，構成本地貸款息率上調的壓力，增加本港中小企借貸成本和供樓人士負擔)；若有，當局有何應對方法，以減輕對本港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銀行業的非銀行類中資企業貸款(包括本港銀行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子行錄得的貸款)由2009年年底的10,14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8.3%)上升60%至2010年年底的16,22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1.6%)。2011年6月底的貸款額再上升至20,340億港元(佔總資產13.3%)，比2010年年底增加25%，但增幅有所放緩。

隨着兩地經濟的融合，香港銀行參與涉及內地的業務是大勢所趨。金管局早已察覺到這趨勢，並已加強有關業務的監察，包括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從而監察銀行有否降低其信貸審批標準及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在這些現場審查中，金管局並沒有發現銀行貸款審批標準出現重大問題。

- (二) 鑒於本港銀行在內地業務的迅速發展，金管局一方面有定期向銀行收集更全面和詳細的資料以進行有關的風險分析，另一方面有增加對銀行的定期及專題現場審查。此外，

金管局亦要求銀行提高監管儲備，以建立更大的緩衝來應付將來資產質素可能變壞的情況。

作為監管機構，金管局其中一個主要的職責是保持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一直有要求本港的銀行必須審慎進行其業務，並要做好風險管理工作。金管局在過去亦曾多次提醒借貸人士，要審慎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以防範利率從一個不尋常的低水平回升時所帶來的衝擊。

至於貸款的息率及本地和海外貸款業務的分布，是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會受到客戶的信貸需求、風險、銀行個別貸款組合的額度、貸款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及資金成本等因素所影響，金管局不宜對此類商業行為進行干預。

淺水灣的旅遊配套設施

Supporting Facilities for Tourists in Repulse Bay

19.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在淺水灣鄉郊建屋地段第368號的餘段上由原有的商場重建而成的購物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上述購物中心長期空置對旅客做成的不便及他們的不滿進行評估；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進行評估；
- (二) 政府與興建該購物中心的財團之間的訴訟爭議，預計需時多久才可終極解決；及
- (三) 訴訟爭議解決前，政府有何辦法處理淺水灣長期欠缺照顧旅客需要的配套設施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指位於淺水灣的購物中心涉及分別屬於發展局的土地管理和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旅遊配套工作，我現按有關的政策範疇綜合回答質詢的3個部分。

該購物中心(即The Pulse購物中心)位於鄉郊建屋地段第368號餘段，業權人在未取得政府以地主身份作為批租人的同意下在該地段上完成上述建築物，此舉違反了批租條件。儘管重新發展該地段的建築圖則不獲地政總署批准，但業權人仍然選擇在未獲政府當局同意下，不理會政府多次警告，自行興建該建築物。業權人曾向法院提出訴訟。根據原訟法庭在2009年12月發出的判詞，業權人向政府提出的申索被駁回。業權人的律師其後在去年1月向法院呈交上訴通知書，但至今仍未編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與此同時，業權人在不損害其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原則下，根據租契向地政總署申請同意書，而同意書的發出條件包括須繳付土地補價。針對土地補價的商議，地政總署早前已就業權人就土地補價估算提出的上訴作出回覆，而最近亦接獲業權人通知，將再次提出上訴。

我想重申，任何業權人在地段上展開重建前必須根據租契取得政府的同意。就這個個案，地政總署是以地主的身份，根據該地段的批租條款處理上述地段的重建事宜。

地政總署現時已有一套既定程序處理就土地補價提出的上訴和與補價相關的談判。土地補價上訴是批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事宜，直至承租人願意與地政總署達成協議方能解決。政府當局不能單方面預計何時可以解決該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他們明白淺水灣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之一，該處泳灘的自然風貌對遊客甚具吸引力。淺水灣現有的設施、商鋪和食肆，一直為旅客提供合適的服務。該泳灘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完善的管理及保養，該署亦不時改善泳灘的設施及環境。為方便旅客遊覽淺水灣，旅遊事務署在該區設置了多個旅客指示標誌；另一方面，有關部門亦會就旅遊車在該區上落客和停泊的設施與地區人士保持聯絡，務求為前往該處遊覽的旅行團和旅客作出妥善和方便的安排。

根據旅遊界所反映的意見，現時淺水灣的配套設施足以應付旅客的需求，該景點亦一直是本港最受旅客歡迎的旅遊熱點之一，過去數年，該局沒有收到旅客就淺水灣設施不足的投訴。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主要旅遊區及景點的情況，並會與業界保持聯繫和溝通，聽取他們的意見，有需要時聯絡和協調個別景點的管

理機構，以確保景點所提供的旅遊設施和服務，充分滿足旅客的需要和期望。

推行15年免費教育

Provision of 15-year Free Education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雖然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未有回應社會對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訴求，但其後教育局局長在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露，當局正就推行15年免費教育進行研究。近日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亦表示支持推行15年免費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多年來未肯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情況下，突然表示正進行相關研究的原因為何；當局對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最新政策方向為何；
- (二) 進行中的有關推行15年免費教育的研究的目標、範疇、完成時間、所動用的資源和人手等詳情為何；初步研究結果為何；預計落實推行15年免費教育可能面對的困難和技術問題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就推行15年免費教育盡快進行公眾諮詢，並與教育界商討，及早制訂落實時間表？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將質詢的3個部分一併答覆如下：

於本年10月28日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時，我曾就議員提議實施15年免費教育作出回應，並提出將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及研究有關建議所引發問題的影響和解決方法。在現階段，由於我們尚未能就解決方法達成共識，所以未能定下任何時間表。

政府在1978年起實施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6年小學和3年初中教育)，並由2008-2009學年起，將免費教育延伸3年至高中年級。政府重視學前教育，自2007-2008學年開始透過不設家庭入息審查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投放了龐大資源，於2011-2012財政年度約為

20.5億元。政府透過學券計劃及學費減免，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原因而喪失入讀幼稚園的機會，同時，亦為家長提供了多元選擇。事實上，現時香港幼稚園教育已普及化，並穩步向前發展。例如，本學年約80%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惠及約超過80%幼稚園學童。本學年的學券資助額是每人每年16,000元，約佔半日制幼稚園平均學費的八成以上。

“學券計劃”推行後，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9年10月成立了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並在去年12月向當局提交了學券計劃檢討報告，肯定本地學前教育體系的活力及多元性，因此應繼續維持這些強項並持續發展。教育局同意報告書建議在學券計劃的框架內，應更多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安排子女接受質優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的發展方向。教育局於2011年7月8日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推行學券計劃及幼稚園學費減免的改善措施。

我們一直細心聆聽社會要求實施15年免費教育的意見，並瞭解社會是普遍認同家長選擇及幼稚園教育需具多元發展的條件。學券計劃直接資助家長，正配合本地學前教育的靈活多元和多樣化選擇的特性。倘實施15年免費教育，學前教育將無可避免被標準化，例如收生、學費、課程等。如劃一學費水平或以公帑全數支付學費，我們該如何維持學前教育的靈活多元化及須妥善處理餘下的各項問題。目前幼稚園學生人數少於學位總額的八成，不同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差異也很大，從不到10個到超過1 000名。除了每班學生人數上、下限的考慮外，亦需要解決多項問題，包括學費、營辦模式、收生辦法、校舍設施、各區供求等。

總的來說，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聆聽各界的意見，並檢視有關的多樣化建議的深遠影響等，以訂定延續優質學前教育的方向。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1年1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為了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的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我們審議的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12月14日。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2月14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美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

COMPREHENSIVELY IMPROVING THE WATER QUALITY OF THE VICTORIA HARBOUR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港英時代，前港督麥理浩爵士留給香港人一條麥理浩徑，多年來造福了無數的年青人。對於曾特首及一眾疑似特首候選人，我在此寄語他們，應為香港市民留下一項更大的德政，那就是把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治理好。香港人一定會十分感激他們。

主席，香港近年充斥着各種政治爭拗，香港嚴重割裂，好像甚麼事情也不能達成共識。然而，對於改善維港水質這項議題，則不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應該都會贊成政府立即採取行動。中國人說“水為財”，維港更是每個香港人共同擁有最寶貴和最重要的天然資源。

剛剛舉辦的“維港渡海泳”，在一片質疑水質的聲音下，仍然吸引了一千四百多名市民參加，證明香港人對渡海泳復辦的熱愛和期待。六十八歲的莊伯伯是其中一位年紀最大的參賽者，他對傳媒表示很期待賽事，希望重溫當年參加渡海泳的滋味。因此，渡海泳肯定是香港人很重要和很寶貴的集體回憶。我希望下一屆渡海泳能在水質更佳的維港進行。

前廣東省省長黃華華曾公開邀請曾特首一起到珠江游泳，以測試水質，但曾特首以不諳泳術婉拒。未知曾特首或現時的疑似特首候選人會否考慮與港人一起暢泳，親身到維港游泳，試試自己地方的水質是否真的如同政府部門所說，已經大幅改善呢？

主席，隨着港九市區高速發展，人口不斷增加，污水排放量有增無減，維港水質因而每況愈下。大家是否知道，一個奧運標準泳池可盛載多少水？大家又是否知道，香港每天產生多少污水？根據專家的數字，原來香港每天產生的污水可以注滿1 400個奧運標準泳池，即多達260萬立方米。我7歲時在沙灘學習潛水，但那個沙灘現已不適合游泳。短短數十年，海水水質便惡化至此，實在頗為驚人。

雖然政府表示污水在昂船洲經化學強化處理後，當中80%的懸浮固體、60%的重金屬及50%的細菌會被濾走，但根據早前“碧海行動”聯同香港公開大學公布的水質測試結果，維港多處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仍然相當高，例如尖東海傍每100毫升的海水便含有多達1萬個大腸桿菌。尖東海濱的水質處於此水平尚且被評為“尚可”，可想而知，在水質被列為“欠佳”和“惡劣”的地點，污染多麼嚴重。

紅磡至星光大道一段剛開放的海濱優美怡人，深受市民喜愛。可是，由紅磡步行至尖東的行人天橋會聞到惡臭，很不搭調。因此，我希望局長幫忙處理。俗語有云“鮮花不要插在牛糞上”，我希望優美的海濱不會置於臭水旁。

再看看東九龍。施政報告提及要起動東九龍。根據檢測，觀塘碼頭附近的海水仍有多達33 000個大腸桿菌，評級屬於“欠佳”，而銅鑼灣避風塘亦有3萬個，相較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的泳灘標準610個高出很多倍，情況顯然是差強人意。這個數字意味着有關水域不但不適合進行任何水上活動，甚至只是在海濱緩步跑，若被海浪的水花濺到眼耳口鼻，也可能會因而生病。所以，對於政府聲稱10年來維港水質顯著改善，有機污染物已大減70%，大腸桿菌減少50%，我

實在不得不問，何以水質顯著改善後，香港各個海岸仍然經常有海水惡臭的污染問題？

即使維港水質能夠符合每100毫升海水含有不超過610個大腸桿菌的標準，也只是達到三級泳灘的標準，水質只能算是勉強合格。專家指出，在三級泳灘游泳，平均每1 000名泳客會有15人可能在兩天內生病。以政府現時的速度治水，要維港水質達到市民可以安心參加渡海泳且最終無恙的水平，仍需很長的時間。

為何水質會惡化得如此厲害？這與我們發展的速度不無關係。雖然昂船洲污水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已在今年3月投入服務，但維港水質恐怕要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才有顯著改善。

本港市區舊樓林立，當中有不少住戶非法接駁污水渠和錯誤接駁糞渠。污水直接排出海港，久而久之，自然會形成污染物沉澱海底並發出臭味的問題。我和何建宗教授，以及很多關心水質的朋友，曾經多次到訪大角咀。我們去年在該區進行調查時，80%區內居民表示曾經忍受上述避風塘的臭味，70%居民不滿意上述水域的潔淨程度，更有90%居民擔心水質不潔會影響健康，另有70%居民不滿意政府改善上述水域水質和除臭的進度。

政府曾經聲稱，環保署經常巡查私樓，以瞭解污水渠錯誤接駁至雨水渠的問題。不過，當局的數字顯示，在1999年至2011年期間，環保署10年來只成功糾正大約500宗個案。就西九龍而言，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環保署只發現40宗上述的排污渠錯駁個案，這個數字明顯脫離現實。再者，單單在全港樓齡50年以上的舊樓，根據數字現時已有四千多宗有關個案，數目並以每年600宗的速度增加。此外，香港還有很多“三無”的大廈。舊樓是污水渠錯駁的重災區，政府有否研究特別的政策，以協助舊樓排污？

此外，根據我們的紀錄，除環保署建議的泳灘大腸桿菌指數外，政府一直沒有正式就維港水質訂定專門的參考指標，這正正反映當局不大重視海港水質。為了填補這個漏洞，民間團體自行成立的“碧海行動”參照國際公認的標準，制訂切合本港實際環境且易於理解的科學化海港水質評級指數。我們的標準其實並非最嚴格的。正如剛才所說，即使已經超標，我們仍把水質評為“尚可”。我們將會定期在網上向公眾發布這個指數，希望透過這種方法，在政策層面上促使政府重視水質問題。雖然據悉政府已檢討水質指標，但據說檢討範圍並不包

括我們十分關心的海濱沿岸水域的水質，我對此抱有疑問，希望聽聽局長的解釋。

主席，環境局曾經指出，由於避風塘的用途不包括養魚、游泳等康樂活動，所以現時監管水質的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並不適用於避風塘。與此同時，雖然政府在1995年實施徵收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計劃，但現行法例仍有很多漏洞，執法亦不嚴。我讀出《水污染管制條例》的其中一個漏洞。條例第8條的第(3)款提到，該條例不適用於經由公用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作出的排放，以及船隻或其設備的正常操作所附帶或引起的排放。另一段又提到，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犯罪是有罰則的，違者最高可被罰款20萬元，並監禁6個月，看來頗為嚴格。

但是，法例訂有很多例外情況，其中一個例外情況是“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而該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是歸政府名下並由政府保養，作為用以輸送髒水的污水渠或排水渠”。我認為這項條例值得檢討，因為條例必須清晰和具有阻嚇力，令居民知道胡亂接駁污水渠確實會受到懲罰。此外，很多洗車店並無申領這種排放牌照，往往把洗車的污水直接排入海港，而且沒有甚麼紀錄顯示這些人需要為此負責。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根據我的經驗，其實不可以只怪責環保署。我們前往大角咀跟進水質問題時，得悉環保署的同事殷切希望水質清潔，但很無奈地，此事原來牽涉海事處的管轄權，亦牽涉民政事務處，又因涉及污水渠的排放而牽涉到渠務署。如果關乎西九文化區附近海域的水質，更會牽涉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因此，我們去年跟當時的唐英年司長見面，希望他成立跨部門的統籌小組，以協調這些部門，以改善香港的水質。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很希望政府訂出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規劃。我知道作出長期規劃較為困難，因為可能牽涉現有的商業或公務活動。可是，以新油麻地避風塘為例，長遠來說，香港是否應該設立水上工業區，使這些避風塘卸貨區可搬到既定的規劃地點？現時接近民

居的避風塘，則可改作水上活動中心。就中期規劃而言，政府應考慮如何改善污水渠的排放。就短期規劃而言，我相信，在去年見面後，政府現時確實正在加快清除污泥的速度和深度，並增加海水含氧量。我相信政府稍後會回應這個問題。

關於多項修正案，初步從文字上來看，甘乃威議員提及成立海港管理局，我要聽聽他心目中認為應該做些甚麼。我記得去年劉秀成議員和我在立法會一起提出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當時得到很多同事支持。我在去年7月亦同意要成立海濱管理局，我不知道這個構思跟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海港管理局是否有所不同，亦不知道他構想的海港管理局會否與海事處工作重疊。我希望聽聽他的意見。我認為統籌工作很重要，需要司長協調各部門，因為污水問題不只牽涉海港管理局，亦牽涉我剛才提及的多個部門。

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及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我不知道她是否希望跟第二期甲同期進行。我很希望聽聽政府的回應。站在我的立場，這些淨化海港計劃當然是越快進行越好，多等一分鐘我也嫌慢。但是，政府有何程序和規劃呢？我希望先聽其他議員發言，我稍後會一併評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動議議案。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維港渡海泳’在停辦了33年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行將拍板動工；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學者及市民所詬病，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改善維港的水質，以真正落實‘還港於民’的目標；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

- (一)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
- (二)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
- (三) 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
- (四)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政出多門’的情況，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
- (五) 參考國際經驗，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
- (六)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
- (七)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及
- (八) 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潘佩璆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維多利亞港(“維港”)最近舉行了渡海泳，讓很多市民有一個感覺，就是維港的水質是否有了很大的改善。當然，有些參加者覺得維港水質不錯，與以前的情況比較可能有實質改善。我不懂游泳，但看到參加渡海泳的人士覺得水質有所改善。從肉眼所見，維港並沒有出現海面有很多垃圾的情況，但香港的水質是否有明確的改善，還要從數據上看。

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由於人口增加，每天產生的污水以百萬立方米計。從香港海水水質的整體指標來看，2010年的水質為80%，但2009年是87%。我想，與2009年相比，今年的水質指標會有下降的趨勢。剛才所說的水質指標是根據全港海域的水質監測站4個重要水質標準定出的——我不逐一讀出，但其中之一為溶解氮。

大家看到，本港的水質不是處於一個穩定改善的情況，整體的水質指標有升有跌。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主題是維港水質，而在香港的700萬人口之中，有接近500萬人是在維港兩岸居住。維港的水質究竟是怎樣呢？根據2010年的資料，在維港的水質管制區內，水質的指標是77%，低於2009年的93%。一如我剛才所說，在整體的水質上，我們在維持良好的水質方面，不見得有持續下降的趨勢。稍後局長可能要回應為甚麼會出現現時的情況。雖然不是每況愈下，但其實亦應該持續有所改善，為甚麼會有升有跌？是否我們的水質改善工作做得不好？

我們從一些數據可見，自從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消毒設施在2010年3月全面運作之後，在維港西面水域，大腸桿菌的含量較2009年下降，由68%下跌至47%。但是，維港北面因為相關的污水處理設施未做好，該處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並沒有減少的跡象。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淨化海港計劃”只進行了第一期，第二期剛剛開始，現時正在進行第二期甲，不知道第二期乙何時才可以開展。如果第二期乙能夠順利開展，我相信對維港的水質一定有所幫助。

我在今次議案的修正案中提到，要改善維港水質，除了污水處理的安排之外，加強宣傳教育都非常重要。現時我們看到很多所謂的錯誤接駁污水渠問題，有些是無意的，有些卻是有意的，這些非法接駁的污水渠是導致污水處理不理想的一個重要源頭。原議案提出要加強懲罰，但我認為多做公眾教育宣傳亦十分重要。我不清楚大家是否知道——雖然這與維港水質沒有太大關係——有個稱為保護海港協會的組織，每年都舉辦一次“維港行”。我認為類似的活動可帶出保護維港兩岸的信息，甚至是水質改善的重要性。我覺得政府要多些進行公眾教育活動，這類活動現時其實不多，政府只是說做好排污設施便能減低海水污染。但是，實際上市民如何身體力行做好改善水質的工作呢？我希望局長能夠在這方面着墨，日後可多做一些教育工作。

第二方面，我在修正案中提到成立海港管理局，因為海港管理局能夠讓市民共享維港兩岸與維港水域，這是十分重要的。我期望維港管理局是一個高層次及跨政策局的管理局。海港管理局的工作，除了政策的倡議、宣傳教育，以及具體執行之外，如果能夠做到的話，我希望加上一樣，就是監察維港的水質。因為即使我們能夠讓市民共享維港的兩岸，但維港卻發出很大的臭味，我相信大家都不會享用維港的兩岸。我最初還以為改善水質是理所當然的，但實際上大家在參考一些數據後，便看到維港的水質並不是穩步改善。海港管理局成立後，可負責監測維港的水質，並要求政府部門作出檢視，改善相關的政策。此外，我覺得海港管理局亦適合負責統籌工作，在政策層面上做得更好。

談到水質，我們希望維港不但能有渡海泳，還能夠舉行一些海面上進行的活動。我們如何善用維港兩岸呢？舉例來說，我比較熟悉的港北岸有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貫穿港島東西兩岸，由西環到小西灣。該處可進行不同的活動，大家可以騎自行車，漫步或跑步也可以，同時亦有一些市集。

此外，我在修正案中亦提到垂釣活動，即是釣魚。大家若經常到維港兩岸的海邊，便會看到很多釣魚翁在釣魚。但是，根據資料，政府說從食物安全的角度而言，不會鼓勵市民在維港兩岸釣魚。但是，大家都知道一個事實，便是維港兩岸確實有很多釣魚客在釣魚。我覺得，如果能夠做好水質改善的工作，我們應該提供一些配套設施，讓釣魚人士在維港兩岸垂釣，我相信這會令維港更具吸引力。要令釣魚的魚穫符合食用安全的標準，改善維港水質是急不容緩的。大家都知道，即使水質不改善，也會有很多人在維港兩岸釣魚。雖然政府說不鼓勵市民食用在維港兩岸垂釣的魚穫，但我相信市民亦有其智慧處理其魚穫。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改善維港的水質，令垂釣活動更多樣化，更受市民歡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維港渡海泳”沉寂33年後在本年10月重辦，我認為香港市民皆為此感到高興。

一年一度的“維港渡海泳”對我這一代的香港人來說，可謂集體回憶的一部分。在我的童年或青少年時期，每年的“維港渡海泳”皆會在

報章或電視上廣泛報道。不過，後來由於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不斷惡化，因此“維港渡海泳”在1978年成為絕響。本年重辦“維港渡海泳”本身具有一定意義，反映出香港人決心淨化海港的努力取得成績，可謂一個里程碑。

不過，將復辦“維港渡海泳”稱為里程碑卻有點牽強，有多少名不副實的感覺。此話怎麼說呢？本年的“維港渡海泳”選擇維港東面的鯉魚門三家村作為起點，而終點則在鰂魚涌公園公眾碼頭。大家均知道，該處是維港水質最好的地方。

此外，主辦當局表示會嚴密監察水質的變化，如果水質不符合標準，便會延期舉行或取消。這種說法所予人的感覺便猶如“打工仔”本月獲發工資，但下月卻不知道會否獲發工資，有點不暢快的感覺。

環境保護署自成立後採用4項指標監測香港海港的水質。第一，是溶解氧的水平；第二，是非離子氨氮的水平；第三，是無機氮的水平，以及第四，是每100毫升海水大腸桿菌的含量。該等指標可謂相當寬鬆，而一眾環保團體也表示有關指標可能已經過時。

即使採用上述指標來評估維港的水質，結果也是差強人意的。剛才只有兩位議員提及，“2010年香港海水水質”報告指出，“2010年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的水質指標達標率為77%”。有關比率可謂……我相信無人會對此表示滿意。我們希望維港的水質能夠持續有所改善。

就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工聯會提出若干修正。我們的修正案其實是有主題的，便是“自己的事，自己處理”，意即要真正減少污染，而並非將問題束之高閣。為此，我們建議從兩個層面入手：第一，是污水的收集，以及第二，是污水處理及淨化的方法。

讓我先談談污水收集。2010年維港的大腸桿菌含量較2009年有所增加，而增加幅度也引起有關當局注意，因此進行詳細調查。雖然原因不明，但我認為已響起警號。那麼，大腸桿菌含量為何會增加呢？

香港收集污水的管道歷史悠久，而“淨化海港計劃”(“淨化計劃”)第一期推出至今亦已有10年時間。部分管道透過水壓運作，會否已出現斷裂或滲漏的現象呢？

為此，工聯會要求政府進行詳細調查，以審視污水管破損或滲漏的位置、規模，以及滲出的污水透過何種途徑流入維港。我們知道，水務署有方法監測鹹水管和淡水管的滲漏情況。當局可否將相關技術應用在污水渠上呢？

第二，我們要求當局改善污水收集系統。港島區現時有75%的污水由管道收集，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物理及化學淨化。不過，有25%的污水來自北角至西環一帶，經當地的污水隔篩廠初步處理後便直接流入維港中部。這是嚴重污染維港水質的一項相當重要的原因。

由於淨化計劃第二期甲在完成後會把該25%的污水(即港島北至港島西南面的污水)收集並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我們因此要求政府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第三，我們要求當局改善淨化污水的方法，即當局在收集污水後會採用何種淨化方法。我相信養魚的朋友便有這種經驗，如果魚缸只以物理的方法(例如敷設沙石及化學棉)來阻隔雜質及過濾污水，水質是永遠不會清澈起來的，因為水中的懸浮物質體積微小，能夠通過過濾用品。因此，魚缸水質要待微生物在化學棉上生長後才會清澈見底的。

同樣道理，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目前所採用的過濾方法只限於物理及化學方法。化學方法自有其問題，便是浪費物料，因為生產相關化學物質的過程需要消耗能量。此外，當化學物質流入海水中，亦會造成污染。

那麼，當局為何不引進生物過濾方法呢？據我所知，淨化計劃第二期乙將引進生物處理設施，但何時開展仍處於研究階段。我們希望研究工作能盡快完成，以便盡快落實淨化計劃第二期乙，讓排入維港的污水能真正得到淨化，令海水清澈見底。

對於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我們有兩點保留，讓我在此稍加闡釋。

第一點是“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的建議。雖然這項建議是無可厚非的，可以稍加研究，但問題是梁美芬議員建議當中包括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工廠等，教我們想到如果搬走避風塘的話，漁民

該往何處“避風”呢？他們到別的地方“避風”時，生活會變得怎樣呢？漁船在休漁期應停泊在何處呢？

此外，現時約有1萬名工人在貨物起卸區從事環保、物流等方面的工作。如果搬遷貨物起卸區，他們該到何處上班、從事甚麼工作呢？昂貴的交通費由誰負責呢？誰負擔搬走有關設施後增加的運輸費用呢？凡此種種，皆是千絲萬縷，也關係到民生。我們認為必須從長計議。

歸根究柢，把污染設施搬到別處跟把問題搬到別人的家門前無異。誰願意接收該等污染設施呢？香港人煙稠密，寸金尺土，海岸地方沒有荒置及無人使用的地方。此外，香港的海岸線用作進行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既是漁民捕魚的地方，也有海上養殖場。如果搬走污染設施，當區居民的生計會變成怎樣呢？所以，我們認為正確的方法是淨化水質。

我們稍有保留的另一點，是“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維港渡海泳”。我們當然樂見“維港渡海泳”每年舉行，但我認為安全第一。事實上，污染只是其中一項影響安全的因素，水流、風向、風速及氣候等因素也會影響參賽者的安全。我認為當條件不足時，便無理由堅持每年舉行“維港渡海泳”。

無論如何，政府不能夠把參加“維港渡海泳”的選手當作測試水質的“白老鼠”。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主題是關於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的。她在原議案中提出了8點，正如潘佩璆議員剛才發言所說，當中有數點具有爭議性。但是，最可惜的地方是，她的原議案遺漏了最重要、最核心及最關鍵的一點。

我剛才留心地聽取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她說看到我的修正案，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即HATS Stage 2B）方面，她不明白我在說甚麼，不瞭解我所說的時間表，所以，她會先聽取我的發言。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如果梁美芬議員提出此原議案前，看過有關維港水質方面的資料，她便會知道我說的是甚麼。

事實上，這問題真是說來話長，而且真的令人淚眼汪汪。維港水質最核心的問題便是淨化海港。我們回顧香港的歷史便知道，政府在1987年推出了“策略性排污計劃”。這計劃很簡單，便是以一級處理污水的方法，把污水集中在南丫島區域的水域排放到維港。當時已經有很多環保團體說這是不行的，香港不可能只使用一級處理，但港府當時並不理會，依然進行該計劃。直至1999年，因當時的工程出現了排污隧道滲水，引致地面沉降，以及營運基金在運作時出現問題，當年特區政府的董建華特首便喝停“策略性排污計劃”，委任國際專家小組(IRP)展開研究。專家小組在研究後，認為香港真的不可能只用一級，而應該最少以二級來處理污水。當時大家均同意，但由於經濟低迷，便把二級處理分兩期進行，這便是我們現時討論的“淨化海港計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而第二期再分為兩期，即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或2A及2B。

因此，現時政府經常提及2A，那麼2B是甚麼？2B便是生物處理。代理主席，2B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政府究竟有否時間表及路線圖呢？你想想，由1999年討論至今——現時是2011年——2B的二級處理有否時間表及路線圖呢？政府告訴我們是有的，是有選址的，選擇了在昂船洲的一個地點進行2B計劃。

然而，我想提醒同事，政府所提及的用地是與數十個部門掛鈎的，每個部門都在輪候，說要申請昂船洲的用地。所以，同時亦有其他政府部門對這塊地虎視眈眈，說要用作過境鐵路貨運站或港口的後勤設施，而這塊地並非一定可以用作推行2B計劃。

還有一點令我氣憤填膺，便是2007年，在上屆立法會，政府提交了附屬法例，說要增加排污費。代理主席，你可能也記得，按“污者自付”原則，政府表示一加便要加10年。我當時擔任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我說可以，我同意“污者自付”原則，同意增加排污費。但是，一下便要加10年，可否這樣呢？政府最少要提供交換條件讓立法會把關，要讓我們看到政府真的有決心進行“淨化海港計劃”2B的二級處理。政府應告訴我們相關的時間表和選址。代理主席，政府當時對我們發出了“期票”，說在2008年——你記得當時是2007年——說在2008年便會完成土地檢討，會告訴我們昂船洲可否確實落實進行2B計劃。此外，政府表示將會在2011年落實有關計劃，告知立法會有關詳情。這是當時——2007年——政府游說立法會同意連續10年增加排污費時答應我們的。

代理主席，那時候，民建聯 —— 大家均記得 —— 蔡素玉聲嘶力竭、很緊張、很大聲、很惱怒地不斷指責，表示她的師傅怎樣說2A沒有用，因為加氯再除氯是治標不治本，所以一定要進行2B，即要落實生物處理。蔡素玉當時不斷問何時進行，不斷在責罵，我說“對了，民建聯的蔡議員，我們是站在同一陣線，我們一起告訴政府，讓政府連續5年增加排污費，但在5年後，政府再來立法會申請額外5年加費時，便要向我們交貨，便要兌現‘期票’。”政府是否真的會完成土地檢討？是否落實在昂船洲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的第2B期？再者，時間表為何？何時開工及竣工？政府需要前來告訴我們。

因此，我當時提出了一項修正案，讓政府按照其方法，連續5年增加排污費，然後待其兌現了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的承諾後，便會讓政府再增加另外5年的排污費，便是這麼簡單。我提出了這樣的修正案，但政府……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提出這些修正案，首要的便是要對政府的原議案表決否決 —— 即連續10年增加排污費的原議案 —— 否決了後才可以就我的修正案表決。我的修正案讓政府先增加5年排污費，然後再看它會否兌現承諾。我不斷哄蔡素玉，我說“蔡素玉，你這麼着緊‘淨化海港計劃’，這麼着緊維港水質，這麼着緊環保，你與我一起否決政府連續10年增加排污費的原議案吧。我並非不讓政府增加，而是讓它先增加排污費5年，這是給予政府一個機會。”很可惜，蔡素玉反對的聲音很大，但投票時卻同樣是支持政府。政府的原議案通過了，排污費連續10年增加。

所以，今時今日 —— 今天是2011年 —— 可惜蔡素玉已不是立法會議員，如果是的話，我真的要對着蔡議員說“對了，我當天也這樣告訴你，你為何要放政府一馬？為何你經常也是這樣呢？”政府經常也是這樣的，說過的東西不算數。所以，我要說，梁議員，在提出這項議案之前，你回看歷史便會明白。在討論環保等議題的時候，有時候真的是讓人氣憤填膺，政府只有拖延的份兒，認為所有人均不記得政府沒有兌現已承諾的東西，故此便不用兌現。

因此，她今天重提這個議題，我想指出如果我們當時在此與政府討價還價，議員真的可以把關，只讓政府增加5年排污費，迫使它真正兌現承諾，在2008年做好土地檢討，落實在昂船洲推行計劃，然後在今天 —— 2011年11月 —— 政府便應該向我們提交時間表，說明何時會進行第2B期。

代理主席，這個故事再次教訓我們，很多時候與政府商討或在支持政府之前，真的要確保政府兌現了承諾，才可給予支持。今天維港水質一個很核心的問題是，我們看到有數十萬噸污水依然未經二級處理便直接流入維港。很多其他鄰近地區均在討論三級處理，更不用說二級處理了。所以，這便是為何我說起來便淚眼汪汪和氣憤填膺的原因。

代理主席，政府告訴我們舉行了“維港渡海泳”，表示水質有些進步，這是非常自滿的。然而，事實上，如果我們看看維港中部、西部的水質，其實依然很差劣。我們套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潘佩璆議員發言時也提到，其中一個水質指標是大腸桿菌的數量，看看100毫升水裏有多少大腸桿菌。環保署就泳灘訂下的指標是，100毫升水裏如果有超過610個大腸桿菌，便屬於極差級別，是不宜游泳的。我們在維港裏設置的8個海水水質監測站，驗出了多少大腸桿菌？100毫升裏有710至8 400個大腸桿菌，遠超可以游泳的標準。

因此，政府的確不能自滿。再者，在這個問題上，公民黨明白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議案，當中有一些建議可能較具爭議性，我們不覺得在現階段，要就這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作太詳細的討論。整體來說，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及全部修正案，希望政府收到信息，盡快——這是刻不容緩的——加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2B期。我亦希望局長稍後作回應時交代一下。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感謝梁美芬議員提出“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的議案，以及剛才數位發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記得梁美芬議員開始時說，水質的改善，不論富貴貧賤，人人都會支持。不過，即使大家目標一致，在不同的工作上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保護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當然是特區政府一項重要的政策目標。就這個政策目標，基本上我們多年來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來做，一方面透過法例和執法規管污染源頭，另一方面大力投資，以

提供全面的污水基建設施，處理市區人口和工商業所產生的污水。政府訂立了計劃後，透過這兩方面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這個成果從來並非如議員所說，是以維港可以舉辦渡海泳作為指標。站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立場，我們經常戴另一頂帽子，忠告市民維港本身的實質用途不是像泳灘般用作游泳，反而我們會採取較客觀和長時間的數據來作比較。當然就所訂出的指標，我們每年的測試結果有起有跌，但整體上我們看到過往數年，例如在2010年，全港共有41個泳灘達到水質標準，較諸1997年的26個泳灘達到標準，為數有所增加。至於水質欠佳或較差的河溪監測站，亦從1988年超過一半不達標，改善至近年有一成半未達標。我們看到整體上，無論以數據、趨勢而言，整體維港水質是有改善的，當然仍未達到完全滿意的地步。亦正因如此，我們看到計劃一項接一項逐步開展，包括2001年開展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另外亦包括撥款超過170億元的第二期甲工程。

就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我想初步先做一個概括回應，及後我相信大家亦會提出很多意見。

原議案提出要堵截維港污染源頭及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我們對此完全同意。我們一直跟進這問題，尤其是針對靠近維港兩岸和接近民居的地方。我記得我去年12月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提問時，亦指出環保署在改善工作上一直擔當統籌角色。單就新油麻地避風塘水質問題，環保署統籌了屋宇署、民政事務處、渠務署、海事處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將一系列工作在現有安排上，以更合作配合的方式去做，多管齊下就有關問題作出處理，減少污水渠的錯駁情況，以及加強執法措施。

現有法例亦訂有一些罰則，原議案建議政府加強現有罰則，懲處污染海港的人士或企業。現時《水污染管制條例》授權環保署檢控非法排放污水或污染物的人士或企業。按照這項條例，違例排放污水的人士或企業，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可高至40萬元。同時，如罪行涉及排放有毒物質，監禁期可達兩年，而罰款可達100萬元。

過去5年，環保署在全港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成功檢控個案有133宗，當中涉及“維港水質管制區”的個案有45宗。法庭所判的罰款最高及平均數額分別為5萬元及12,000元左右。由於過去數年的檢控數字並未明顯顯示這類情況有惡化的趨勢，現階段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反而應在執法工作方面多做一些。當然，在這方面我們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在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方面，梁美芬議員和其他議員建議我們參考國際經驗，就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我們聽到這方面的意見。但是，我們須要說明，現時政府就維港水質所訂的標準，其實是按照水域的實益用途，即作為甚麼用途而訂出的，因為水體有不同的經濟、康樂或其他活動，標準可能已截然不同。我們現時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為“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訂定了專門的水質指標。這套水質指標包含多個不同的水質參數，亦希望能藉此為市民提供全面的資料。正如我剛才所說，按水體的不同實質用途，可能有不同的做法。

梁議員提到能否用一套標準，例如以大腸桿菌作為整個維港水質的一個標準。這個單一的做法未必適用於香港的海域，正如我剛才所說，維港的實益用途可能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泳灘因有人游泳，而且經年開放，所以水質要求高很多，各位議員亦引述了這方面的標準。但是，如果水域用作商業用途，例如起卸區、避風塘或航道等，水質的要求當然有所不同。我們亦參考過國際上其他地方的做法，例如澳洲的悉尼，當地政府跟香港一樣，根據海港內不同水域的用途，制訂由一系列參數組成的水質指標來反映水質情況。以觀光遊覽為用途的水域而言，水質參數包括“海上不可有垃圾”、“水上不可見油污”、或“藻類的數量不應處於有礙觀瞻的水平”等，而不同用途的水域會有不同的標準。如果水域的用途是保護水中生物，則水質參數會包括營養物、重金屬及生物性參數等。丹麥的哥本哈根因應其港口用途，當地政府訂定的港口水質參數包括細菌、溶解氧、溫度及鹽度等。這做法和香港相類似。

潘佩璆議員剛才建議搬走維港附近的污染設施，當然正如剛才議員的發言，這方面亦有兩種不同的意見。我相信因水質的理由而搬走某些設施以作為唯一的解決方法，可能會具一定的爭議性。香港人煙稠密，有些所謂具有污染性設施的規劃地點，其分布是因應社會不同需要。要將這些設施完全剔除於海濱的範圍，未必一時之間可以做到，例如潘議員亦提到，避風塘或起卸區也有其實質需要。我反而認為做法應是就着不同用家，設法按照現行法例，減低設施運作所產生的污染。對於未來的設施，我們會在規劃上盡力作出合適安排，希望可以因應行業運作和水質改善的需要，在兩者之間求取合適的做法。

有議員提到“維港渡海泳”，我明白這對很多議員來說是大家的集體回憶。我很高興今年10月可以在維港舉辦這項深受游泳人士歡迎的活動，但我亦要再次重申，而相信議員亦會同意，維港水質不應單以

有沒有渡海泳作為指標，反而定期公布剛才我列舉的其他指標，相信市民能從中掌握較清楚的畫象。但是，無論舉辦渡海泳與否，政府和市民均同意改善維港水質的工作要繼續全力推行。我們預期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於2014年，當所有管道駁通和新的嚴格一級處理做好後，維港水域整體細菌含量將進一步下降，比現在更好，特別是維港中部近中環及灣仔一帶水域水質，將會有所改善。正如潘議員剛才引述，北角以西的市區地方的管道會在第二期甲工程中駁通。

甘乃威議員提到成立“海港管理局”的建議，亦提出除水質外，海港區和海濱地區的環境、規劃、土地、設施，以至康樂活動、垂釣等，亦透過這個局來處理。我記得今年7月立法會就海濱發展已進行討論，在此我不再重複討論內容，但我樂意聽取大家就這方面的意見。

污水基建設施方面，潘佩璆議員剛才就污水設施提出的建議，工作方向其實與我們是一致的。維港兩岸現時已有較完善的地區性污水渠網絡，能有效將污水收集及輸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此外，為配合本港新修訂的人口預測和維港兩岸的新發展區，我們會定期檢討現有污水網絡的容量，並按優先次序改善現有網絡及興建新網絡。現時，政府已相繼開展維港兩岸的污水網絡改善工程，包括興建新污水網絡以配合新的發展區，例如啟德發展區。同時，除了按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檢討研究的建議，更換剛才潘議員所擔心的老化的污水渠外，渠務署亦會主動定期檢查各區污水渠的狀況，並會修葺有損壞或滲漏的渠道。在這方面，港島多區及較近期在中東九龍及荃灣都正進行這些工作。

最後，我希望就“淨化海港計劃”的整體進度作出回應。“淨化海港計劃”其實是一項投資龐大、涉及面廣闊的重大基建設施，對改善整個維港水質，當然是一項主要工作。該計劃於2001年12月啟用後，每天將維港集水區產生的75%污水收集，而我們現時推展的第二期甲，一方面旨在收集餘下的25%污水，並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中央處理，此外亦透過消毒方式，將絕大部分的污染物減少，尤其是大腸桿菌等。第二期甲工程投入超過170億元的資金，目標在2014年完成。

有議員提到應盡快及立即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請各位議員放心，當我們完成計劃第二期甲後，會繼續推行第二期乙的工程。一些前期準備工夫亦已開展，剛才有議員提出可能要預留土地，或在城規上作出修訂等，大家亦清楚，這方面的工作也在準備中，例如在城規方面已開展工作。我們亦有做一些初部研究，例如計劃二期

乙所需款項和工程等，以便逐步啟動工程。所以，議員提及“立即”開展工程，按部就班地進行，這些工作其實已經開展。當然我相信當我將計劃提交立法會，涉及更大數額的撥款和經常費用時，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討論。梁美芬議員說得對：“水為財”，污水處理亦要投入很多資源，但如果議員認為要立即進行二期乙，意思是與二期甲同期進行或跨過二期甲，我相信這未必是各位想提的意見。即使如此，我相信大家可就這方面的工作給予我們很多意見，而我樂意聽取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珍貴的天然資源，更是香港的標誌；由昔日的漁港，發展至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維港兩岸的景色一直是香港的“生招牌”。

香港依海而建的國際級海濱設施將會陸續建成，但我們的主角維港，水質卻仍然追不上國際的標準，兩者就如“方底圓蓋”，縱使有更好的設施，水質如果追不上，也只會大煞風景。

為了改善維港水質，政府雖然已經展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第十一份工程合約亦於今年9月中簽訂，政府也一直表示隨着“淨化海港計劃”的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工作已漸見成效，但在渡海泳事件中卻又揭露了兩個問題：第一，本港量度水質的公共衛生及安全指標的準則，與國際（如歐盟多個國家）的門檻存在極大差距；第二，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維港的水質不單未能符合國際標準，甚至連要求遠較歐美更低的本地標準也符合不到。

讓我用一個簡單事例來說明。環保署在9月時在渡海泳賽道一帶作出抽樣化驗，結果發現每100毫升海水中竟然有1 200個大腸桿菌，當時署方表示有關結果只是比標準超標兩倍。但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每100毫升海水中如有超過180個大腸桿菌，水質已不符合要求的標準。如果按歐盟國家的規定，即每100毫升海水中不得超過100個大腸桿菌的標準，署方公布的結果更是超標十八倍。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維港的水質不單達不到國際標準，更連本地的標準也達不到，污染程度仍然處於一個高水平。

代理主席，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提出要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要處理好維港污染問題，我們必須查找源頭，再選取高效益的方法，對症下藥，以處理淨化海水的問題。

究竟維港污染的源頭，是出於沿岸及海上工程，是大量開山填海或鋪設海底工程所致，抑或是污水處理廠在處理污水時不得其法或處理不當所致，還是另有原因，致令海水嚴重污染，政府應該切實稽查，找出始末根由，並提出事實及數據作支持，才能對症下藥。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於2001年落實，10年已過，現時計劃已開展至第二期甲。面對社會不斷發展，香港現時每天約有185萬立方米污水流入大海。無論污染源頭是來自哪一項工程，其實香港每一位市民均有同樣責任減少製造污染的源頭。

我想特別提一提新加坡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新加坡是世界上人均淡水資源佔有量第二低的國家。與香港十分相似的是，新加坡同樣要向馬來西亞購買用水。為了開拓水源，新加坡多年前已經大力發展“再造水”或“新生水”。新加坡政府充分利用高科技，回收所有的工業和家庭生活廢水，經過各種過濾和消毒，透過高科技淨化污水，變為可食用水。更具參考價值的是，新加坡政府將開拓及有效使用水資源的措施，定為國家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政策，將水資源定為國家的戰略資源。

除了嚴厲執行“用者自付”原則，實施水費累進制，鼓勵減少用水，透過行政手段(包括稅務措施)，以提醒國民水源珍貴外，新加坡政府甚至把節約用水列入小學教科書的公共課程當中，將節約用水定位為公民責任。

為了持續教育國民珍惜用水，當地政府每年更花上數百萬新元，舉行節約用水的宣傳活動，透過不同的全國活動(如“10%挑戰”運動)定下指標，要求每名國民每天減少用水一成，希望將現時每人每天155公升的人均用水量，減至140公升，以進一步減少全國的用水量。

根據水務署的資料，同樣要向外購買用水的香港，每人每天的平均用水量高達220公升，較全球人均用水量170公升超出50公升，排名世界第十位，但水費竟是世界排名第四低。原因很簡單，因為政府長期以來就水費作出補貼，結果造成很多不必要的浪費。

代理主席，環保是需要付出代價(包括財力與人力資源)來應付的。新加坡政府亦用了大量的資源，透過先進科技來處理污水問題。當然，香港與新加坡各有所需，情況不盡相同，但無論哪一個政府，

也應投放資源開拓處理污水及其他的環保技術，邀請中外專家作進一步合作。

香港一直有很多學者及機構為香港環保事業努力，政府應該有系統地為他們提供支援。污水處理必須配合高效益技術，政府在教育市民珍惜用水，貫徹“用者自付”的原則外，亦應增撥資源，大力支持科研。只有各界合作，維港水質才能夠逐步改善，香港才能夠名副其實。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一個美麗的海港是大家共同的意願，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已經在其發言中說出我們對這一方面的看法。

不過，我從局長剛才的發言中，似乎聽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會在2014年完成。我不知我有沒有聽錯，但我翻看過的政府資料卻指工程要在2016年才告完成，所以一會兒我希望當局能澄清第二期甲工程何時會完成。

就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工程可否一併同期進行的問題，我們認為是可以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將兩期的工程同期進行，以加快淨化維多利亞港（“維港”）的工作。我反而想聽聽政府為甚麼一定要將兩期工程分開，而不是同期進行，我希望局長一會兒可就此作出回應。

我的發言主要會集中於我們就原議案中關於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的建議而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的修正案是希望政府能在顧及民生的大前提下研究搬走這些設施的可行性，我們不贊同貿然搬走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廠房等基礎設施。現時，全港共有8個貨物起卸區，分別位於西區、柴灣、茶果嶺、觀塘、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等地，單是觀塘起卸區在解決廢物管理的問題上，已經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根據資料顯示，觀塘起卸區現時有12個泊位，而且全都用作廢紙出口用途。在2009年，全港廢紙回收的總數為一百多萬公噸，當中有60%，即約65萬公噸是經由觀塘起卸區出口的。由此可見，貨物起卸區對於我們的環保回收業和整體環保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一旦搬走這些設施，當局就要另覓新址讓回收業得以經營下去，試問地從哪裏來

呢？新覓的土地又能否容納所有經營者呢？正如剛才潘醫生所說，這做法是否現實，會否未必受到其他地區的歡迎呢？

有些裝卸從業員表示，如果觀塘起卸區內12個回收商被迫結業的話，受影響的工人將多達數以萬計。在香港面臨外圍經濟可能轉差的情況下，若再加上大量勞動人口失業，我們又能否應付得來呢？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顧及民生的大前提下，才研究搬走維港附近的污染設施，不能倉促地決定搬走這些設施。

因此，我們在這方面對原議案有點保留。我們不希望將這些行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我們的環境對立起來，反而我們認為各界與政府應研究將這些行業優化，看看如何在使其對香港經濟有貢獻之餘，亦可以對香港的環境保護工作貢獻一分力量，不要將兩者對立起來。

代理主席，改善維港水質是我們環境政策的重要一環，但不要忘记，回收行業在上述政策中亦擔當重要的角色，更涉及數萬名工人的“飯碗”。所以，我們認為政府要特別慎重考慮搬遷這些設施的意見，亦適宜就有關設施制訂長遠政策，在環境保護和就業方面取得平衡，以圖穩定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的議案具有意義和迫切性，尤其是“維港渡海泳”在停辦33年後終於在上月復辦之際。

表面看來，雖然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確有實質改善，但這種說法十分籠統，因為個別地區甚至在維港大部分範圍的水質依然欠佳。對於部分居住在維港兩岸的居民來說，一到炎炎夏日，海面傳來陣陣臭味，仍然是生活上要面對的一個十分頭痛的問題。

究竟維港水質的問題有多嚴重呢？代理主席，從今年“維港渡海泳”路線的選擇便可略知一二。今年的比賽路線不再以傳統的尖沙咀碼頭為起點及對岸的中環為終點，而是大幅度地東移，改為以鯉魚門三家村碼頭為起點及鰂魚涌公園公眾碼頭為終點。為何要突然改變沿用的路線呢？我相信其中的原因是與原路線的水質有關。

維港的水質如何呢？或許我們可以泳灘作比較。對於泳灘水質，環境保護署設有一套分級制度。當泳灘每100毫升海水含181個至610個大腸桿菌，水質便屬於“欠佳”。據我瞭解，在這種水質下游泳，每1 000名泳客中，估計會有11名至15名泳客會有機會感染輕微疾病，包括皮膚病或腸胃病。

單在去年，尖沙咀至中環(即傳統的“維港渡海泳”路線)海面的大腸桿菌含量平均達每100毫升8 403個，即較水質欠佳的海灘的污染程度高出十四倍之多，這數字只是全年的平均水平。有學者在去年10月在維港中心對開抽水化驗，量度得每100毫升海水竟然含有22 000個大腸桿菌，即較水質欠佳的泳灘超出更多倍。由此可見，維港水質現時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代理主席，局長剛才發言時指出，維港水質整體上已大幅改善。對於這點，雖然我不會否認，但我相信只是事實的一部分，因為在維港及鄰近水域的17個海水水質監測站中，有10個於去年錄得的水質較水質欠佳的海灘更差。當中3個(包括維港中心)甚至較10年前，即“淨化海港計劃”實施前更無明顯改善。目前，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仍需要加大力度繼續進行。

代理主席，維港水質欠佳會影響香港的形象，亦可能會令“維港渡海泳”不能每年舉辦。不過，我認為最實際要處理的問題是，除希望能每年舉辦“維港渡海泳”外，更要協助一些居住在維港兩岸的居民，尤其是那些在夏天時經常嗅到海風吹來陣陣臭味的居民，解決他們實在的生活困擾。

代理主席，我今早到過地區探訪，接獲的第一宗投訴便是海邊傳來陣陣臭味的問題仍未解決。我很希望能邀請局長或局方跟我一起到地區探訪，尤其是在這時候，早上真的會嗅到臭味的。

我今早所到之處是土瓜灣海心公園，對面設有避風塘，早前曾有學者及地區人士在該處量度大腸桿菌含量。如果大家到該處看看海面的情況，便會經常發現有很多物品被水流沖上來，包括包裝袋、發泡膠碗碟，甚至排泄物，情況以夏天為甚。這種獨有的維港“景色”，大家其實不想看到。

我們看看數據，便更清楚有關情況。土瓜灣避風塘海水的大腸桿菌平均含量去年是510個，雖然表面上不算太差，但水質的變化則很大，最差時可達5 600個，即較水質欠佳的海灘還要差九倍。

不過，如果根據數字，其水質也不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差。後者的大腸桿菌含量全年平均已達2 800個，差的時候甚至達到35 000個，較水質欠佳的泳灘差五十七倍，情況可謂已達不得不處理的地步。

土瓜灣避風塘灣區一帶的水質之所以經常傳出臭味，是由眾多原因所致，與其地勢也有關係。由於該灣區不能進行填海，便形成凹陷的地勢，導致水流非常緩慢，直接加劇臭味不能迅速地透過水流之間的對沖而消散。

就此問題，我們曾在區議會甚至立法會上討論多時。然而，經過10年討論，問題亦未獲得徹底解決。

我在此再次促請當局能把一些黑點……我相信局長剛才所說的也有其道理。雖然有部分地區確實有所改善，但有些黑點卻仍確實存在大問題，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土瓜灣避風塘灣區一帶。

此外，根據相關資料及居民的意見，油麻地避風塘一帶也有同類投訴。我希望局方能加強整理有關黑點，徹底或構思新辦法來改善水質。最重要的是令當區居民不會在夏天時嗅到陣陣臭味。

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能特別就該等黑點作出工作承諾，讓我們可以向當區居民作出交代。

多謝。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重要的標誌。維港不但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美麗的旅遊海港，當年更憑着水深港闊的天然優勢，令香港能夠由一個小漁港，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大都市，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

不過，隨着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以及人口擴張，維港的水質越來越差，弄到香港變成“臭港”。

幸好政府在1989年制訂原本叫做“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隨後在2001年改名為“淨化海港計劃”，不斷致力改善維港的水質，終於做到一些成績——正如局長和梁美芬議員所說——例如較早前成功舉辦了已停辦33年的“渡海泳”。

我作為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固然支持改善維港水質的建議。不過，我想提醒大家，在今年7月，政府在海濱規劃事宜小組上已表示，發展局會研究成立“海濱管理局”，此局將專責處理海濱規劃、發展，以及管理的工作。很多謝甘乃威議員提出成立一個“海港管理局”的建議，不過這與我剛才所提出的“海濱管理局”有所不同。

雖然水質對維港的發展非常重要，但修正案建議的“海港管理局”，其工作範圍究竟是否包括規管海水，我覺得這項工作的性質，與海濱規劃、發展及管理的工作有根本上的分別。

我雖然原則上贊同透過改善“政出多門”的情況，令管理維港水質的工作更有效率，但我覺得“海港管理局”的工作，與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海濱管理局”有所出入。

另一方面，我贊成政府應該盡快落實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的時間。其實，今年的施政綱領提出——不知余若薇議員是否看清楚，政府已經在2010年6月展開研究，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還會根據有關水質趨勢、人口，以及污水量增長等最新情況的研究結果，制訂在現時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隔鄰，興建新的第二期乙生物處理設施的時間表。

當然我們應該催促政府，加快這項工作的步伐。但是，是否需要“立即”推行第二期乙工程，因為政府已承諾制訂時間表，而特首亦在剛宣布的施政報告中表明，已撥款170億元進行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收集和處理每天依然排放出海港、多達約45萬立方米的污水，以改善水質問題，這是更為重要的工作。我們要給予時間讓當局做好工作，以及觀察在批出新撥款進行工程後，改善水質的成效究竟如何。

代理主席，政府現正檢討重新使用一些閒置，或者使用率偏低的碼頭，作為一個既可以善用資源，又可以推動維港海濱旅遊的策略。我覺得我們應該留意避風塘的發展潛質。

雖然原議案指出，避風塘是一項污染設施，但亦具備一個深厚的香港社會、歷史和文化意義，因為避風塘標誌着香港水上人的文化，亦是與很多香港人喜歡到避風塘吃海鮮的情懷掛鉤。這是旅遊，亦是香港人的歷史回憶。但是，我認為與其搬走避風塘，其實是否應該搞

好環境，引入衛生、排污等規管，將之發展成新的旅遊項目。除了淨化水質之外，我們還要處理避風塘的海床，以解決臭味等問題。

在啟德發展方面，我的理解是啟德明渠已爭拗了很久，而當局在整個啟德發展中亦進行了大量工作。我亦看到在啟德發展計劃中，當局採用了生物處理方式將明渠問題處理了，我覺得成效不錯，而且亦不需要將啟德舊機場的跑道鑿開——這點我十分不贊成。如果採用這做法取得好的成效，為甚麼我們不從這個方向改善海水？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就避風塘方面的工作繼續研究，以助發展避風塘成為新的旅遊景點。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原議案提及“維港渡海泳”，而剛才亦有很多同事提及渡海泳。我沒有參加渡海泳的本領，但如有留意一些媒體在渡海泳舉行之前進行的水質污染測試，便會像我般發現這次渡海泳的參賽者所簽署的雖說不上是甚麼“生死狀”，但這份責任聲明書的背後其實已帶出了某種信息。

大家如有留意，正如剛才一些同事所提及，今次的渡海泳路線與以往有所不同，是略為東移的。採用這條已向東移的路線，是否代表水質會較為清潔？事實並非如此。

剛才已曾提及，香港有好幾套水質標準，第一套是稱為“零容忍”的標準。何謂“零容忍”標準？那便是為前往泳池暢泳的泳客，提供不能含有任何大腸桿菌的池水，所以便稱為“零容忍”，而在有關香港泳池的規例中亦有列出這項規定。

另一套是適用於泳灘的水質標準。剛才已有同事指出，香港泳灘分為4個級別，以“白兔”標記的數目作出區分。有兩個“白兔”標記便代表水質良好，一個“白兔”標記則代表水質一般，隨後一級已屬於水質欠佳，那是甚麼情況？如每百毫升海水的大腸桿菌單位含量介乎181至610，便屬於水質欠佳，超過610便屬於水質極差。

香港某些泳灘有時會被關閉，去年也曾出現這種情況，有包括荃灣釣魚灣和近水灣在內的7個泳灘被“釘牌”，原因是水質達到不宜游泳的級別，即每百毫升海水的大腸桿菌單位含量超過610。

至於維多利亞港(“維港”), 大家可能以為能夠舉行渡海泳, 水質應沒有問題, 但原來並非如此。根據有線新聞所作報道, 他們在沿線設立了3個檢測點, 分別是起點、中途站和終點。參加者須由位於鯉魚門三家村的起點, 游往對岸的鰂魚涌公園, 結果在起點和中途站均驗出在每百毫升海水中有1 900大腸桿菌單位含量, 已超出標準上限兩倍, 而終點的單位含量也達到1 200, 亦已“超標”一倍。

不難想像, 參加者雖然不至於要豁出性命, 但在這個標準之下, 確有極大可能染上腸道或皮膚方面的疾病。故此, 雖然可以舉行渡海泳, 但相信海港水質其實未達應有水平。那麼, 究竟有甚麼方法可作出改善, 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差勁?

其實, 環境保護署也備有一些數據, 顯示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於2010年3月全面啟用以來, 維港的大腸桿菌含量確實已下降60%, 這是一件好事。但是, 一如局長剛才所說, 由於港島北面由北角至西環的4個污水隔離廠排放的污水, 仍未獲收集及輸送到昂船洲處理, 所以, 在這些污水隔離廠所作的仍是非常基本的污水處理, 所排出的污水亦因而仍屬較為污穢。故此, 在維港的不同位置, 水質亦有不同。

所以, 我們很希望能盡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儘管劉秀成議員剛才對於余若薇議員立即推行該計劃的建議表示不以為然, 認為可先作研究, 待得出結果才付諸實行。我不能代表局長說話, 但大家也知道“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業已推行, 第二期雖分為甲、乙兩個部分, 但當局其實已有意推行該計劃的第二期乙。既然現時水質只屬一般, 加上有關計劃可作出改善, 為何不再多花一點心思, 盡快推行第二期乙呢? 在這方面, 我希望政府可以多加考慮。

至於困擾維港各個避風塘的臭味問題, 其實在九龍及香港島均有出現, 我們亦曾親身經歷, 相信當中的沉積物已普遍受到重金屬的污染。我並非科學家, 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 但對於這個據知在觀塘避風塘最為嚴重的問題, 我們希望政府可在不驚動太多避風塘使用者及不影響在該處謀生人士的生計的情況下, 考慮採取措施淨化避風塘內的海水, 這對於在該處生活的人士亦相當重要。不知道過去在啟德及城門河採用的生化處理方法, 在這裏能否派上用場, 但我希望當局可朝着這個方向着手作出處理。

我明白動議今天這項原議案的梁美芬議員為何如此着緊，因為我雖然鮮有特意造訪避風塘以瞭解其臭味問題，但有時在前往機場途中經過高速公路時，如所乘坐車輛的空調系統有抽入外來空氣，當可嗅到一股非常濃烈的臭味。我曾詢問計程車的司機，並獲告知這股臭味其實已存在一段長時間。所以，我認為這已是刻不容緩的問題，加上西九的發展將越趨如火如荼，希望政府可就此多作考慮。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討論淨化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的議題，其實大家對此都很關心。我相信住在維港兩岸的市民或用家，對維港的水質都很關心。我有這樣的觀感：有些人覺得現時維港的污染好像是來自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我想反問，如果把這些設施全遷走，是否便可以解決臭味或水質污染的問題呢？這是我們值得思考的。如果既不可解決，又影響那麼多人使用，是否要裝卸區的工人……政府現時連如何安置這些裝卸區的計劃，甚至重新研究也未起步。政府是否要研究？我不反對研究，但政府如何做得更好，我覺得是大家值得思考的大問題，因為這並非只牽涉一、兩個人的問題，也不是只牽涉一、兩個用家的問題，而是牽涉一大羣人的行業問題。

此外，原議案或一些修正案都把避風塘定為污點。我對着避風塘也不是短時間，不管是香港仔還是其他如油麻地等。我特別想提出油麻地的情況，政府填海後，把海岸延伸出去。那裏以前也有一個避風塘，但這些地方並沒有甚麼人清理，政府也沒有清理過。我相信政府在填海後，也沒有清理過那避風塘。究竟怎麼辦？怎樣才可做得更好？政府是完全沒有思考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個我想說的地方是銅鑼灣避風塘。大家也知道，筲箕灣、銅鑼灣這些地方已有很久歷史，政府現在也有大量工程在這些地方進行。我們經常說，每一次填海或進行工程，便會造成一些沉積物積聚，而這些沉積物其實會造成污染。但是，這責任後來變成了由用家承擔，在避風塘生活的那些人成為了代罪羔羊，政府則好像完全沒有責任處理問題般的。

劉秀成議員剛才也問，究竟避風塘的處理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我們覺得避風塘的情況是可以優化的，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如果說這是一種罪惡……將來想在維港找兩個避風塘，也會很困難。在搬遷避風塘後，該處一旦沒有船隻使用，便一定會用作填海。一旦填海，這些設施便會消失了。我們經常說要建造海濱長廊等，建造這些設施的目的是甚麼？就是希望有優化及好的環境給人欣賞，讓市民散步或享受海濱的景色。否則，為何要稱為海濱長廊呢？大家現在連避風塘也覺得是一種罪惡的，我便覺得這是個很不實際的思維，也是很實際的做法。

我們多年來也說，維港根本不是一個海港，我在10年前已在說這是一條河。既然是一條河，水流本來是很急促的，現在便因為一些內灣，造成水流緩慢。我覺得當天設計這些水道的人是有責任的。大家現在並沒有考慮這些因素，便把責任歸咎到使用者身上。

我不說銅鑼灣的情況，就說筲箕灣的情況，如果把避風塘關閉，現正使用避風塘的艇家，政府要他們搬遷到哪裏去呢？政府表示會在昂船洲提供一個避風塘，但那裏沒有水又沒有電，甚麼也沒有，政府要他們到那裏幹甚麼？所以，我覺得這完全是種不實際的做法。

我們經常說，每一次填海工程也會造成海床升高，因為填積了些物料。我們現時有這麼多工程進行，也會造成沉積物。不要說避風塘，即使是會議展覽中心，即我們對開的港灣，將來也是會發臭的，因為完全沒有管理，沒有疏導，那又怎會不出現問題呢？所以，我覺得要把維港污染的問題處理好。

我們發覺，現時有很多未經處理的污水從那些渠道排出。當然，政府這數年間已下了很多工夫，我們也是認同的。但是，是否足夠呢？就如十多年前般，我們在尖沙咀扒龍舟，每一次潮退時，那排出的污水臭得不得了。大家說這是避風塘的問題還是甚麼原因呢？大家也知道，這是排污的問題。所以，我想跟議會的同事說，要研究把一些設施弄走是很容易的，但想要回、要保留這些設施則很困難，更可能要付出很沉重的代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策略性排污構思在1980年代提出。觀乎此計劃至今的發展，我們其實上了寶貴的一課，納稅人亦付出不少金錢。

第一期計劃主要是把九龍市區的污水運到昂船洲作出一級處理，第二期計劃則利用一條很長的排污管把污水排放至深海。在第一期計劃中，最後決定在昂船洲設立污水處理廠。但是，這個污水處理廠落成後便“大鑊”了，全部污水均流往荃灣方向。因此，在污水處理廠落成後，排污計劃並非改善水質，而是把所謂的“經處理污水”排往荃灣方向，導致7個泳灘封閉，擾攘整整7年。直至2011年，有關泳灘的大腸桿菌水平才符合標準，臭味減少，令泳灘得以重開。由此可見，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改善，令荃灣及葵青區的水質大幅惡化。

整個污水處理策略分為兩部分，其中一個部分關乎污水處理廠，例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關於污水處理問題，其實有計劃在2014年進行二級污水處理。我希望局長稍後回答和解釋時，可以清楚交代會否落實在昂船洲進行二級處理的計劃，以及時間表為何。此外，關於深水排污管的接駁和完工事宜，最後是否確實可透過這個系統把全港污水妥善地排放至深海，以減輕香港本土或海港內的污水問題呢？

回看昂船洲的選址，可能是一個錯誤，因為沒理由在整個海港的中心區設立污水處理廠。如果當初發現這個問題，改於較偏遠的地區設立污水處理廠，可能便只須作出一級的污水處理。目前，香港最核心的地區成為污水集中地，這可能是因為當時選址單靠專家，所以“出事”。大家若按常理考慮，沒理由選擇在如此接近民居和市中心的維港中心地區設立污水處理廠。

主席，水質問題必須與香港整體的策略性發展一併研究。劉秀成議員去年剛與我們到美、加視察，看到外國很多城市，例如紐約、溫哥華、波士頓，以及我們前兩年到訪的阿姆斯特丹，這些城市基本上已經重新作出規劃，把工業用地從市中心全面遷移。舉例來說，阿姆斯特丹將整個貨櫃港遷到遠離市中心的地方，紐約和波士頓也採取相同做法。這些城市把市中心水面用地的用途與居民的康樂和日常需要結合，將工業用途全部取消。他們有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就是把海港還給人民，加強水與人的接觸。整個概念就是把人 connect to the waterfront。可是，香港的海面好像仍然由富豪擁有，遊艇會只有富豪才能加入，享有最優美海景的地方亦全部由富豪擁有，呎價高達數萬元。但是，歐美各地已逐步加強水與人的接觸——我要強調“人”是指普羅百姓——將海港和人民的日常生活結合。

我們看看香港現時的情況，水質問題當然重要，就此，政府應着眼於如何改善非法接駁喉管的問題。二十多年前，已經說有很多非法接駁的喉管，但時至今日仍有不少非法接駁的喉管存在，以致維港的水質受到污染。影響水質的第二個問題，是市民在雨水渠傾倒污染物。現時，仍有很多食肆經常在後街把污水倒進雨水渠，導致污水流入維港，影響水質。因此，如不改善非法接駁的問題和加強管制，海水仍然會繼續被污染。

最後，就是如何把水質符合健康標準的地區，提供予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除參加渡海泳外，普羅百姓可否有機會與家人在維港划獨木舟或放帆船，而不是只有富豪才可擁有遊艇？我早前到新西蘭講述辛亥革命的歷史，新西蘭每5個人便擁有1艘遊艇，即使是普羅百姓也可以共用海港，同享美麗海景。這除了是環境問題，在整體規劃、觀念和理論方面亦須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不可以因為技術官僚堅持一切不變，而令維港繼續被特權階級操控，只容許特權階級使用，把普羅百姓排除在外。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對於梁美芬議員今天提出的“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議案，我覺得議案中的第(八)項是很有趣的。她建議“將‘維港渡海泳’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每年於維多利亞港（‘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這是個因果關係嗎？這是個本末關係嗎？這是個必然關係、應然關係還是實然關係呢？改善維港水質是個環保問題，政府有責任做其應該做的工作，而不是每一次都拋出一些數據來自吹自擂。但是，梁美芬議員議案中的第(八)項提出，要督促政府改善維港水質，要使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便要依靠每年舉辦渡海泳。我覺得這是非常可笑的，我不敢說她是荒謬，但那是因果關係、本末關係嗎？

過去20年，香港海水的水質其實急速惡化，除了本土的原因外，最重要的污染源頭，是來自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工業及生活污水。要改善這問題的根源，單靠現時這位局長喜歡的自吹自擂方法，是不能夠根本性地解決問題，這是大家也知道的。

另一方面，香港基本上已經沒有工業，本土的海水污染一般都是源自家居及食肆排放的污水。政府推出的排污費政策，多年來掠奪了

不少錢。這做法對食肆是很不公道的，因為它們是承擔污水處理費的單一企業。整個飲食業承擔着污水處理的排污費，其他行業是沒有這個擔子的。

以前針對的是漂染業，那還能說得通，但香港現時哪來漂染業，因此一定是針對飲食界。所以，其實在香港經營飲食生意是很淒涼的，九十多把刀在頭上，然後獲取蠅頭小利。從政府這些“污染者自付”的政策中便可以看到，那“污染者自付”竟然是由單一企業承擔所有的責任，到現在也不作出改變。自由黨已提出了很久，但有效用嗎？所以，當保皇黨也是徒然的，乾脆當反對派好了。

“淨化海港計劃”在2001年開始至今，已推行了十多年，維港水質又改善了多少呢？現階段只能處理七成半的污水，至於北角及香港仔等地排出的污水，則要待完成第二期甲工程才能處理。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發出的臭氣，遠至長沙灣一帶的海旁也能嗅到。在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的那些富豪擁有的遊艇停泊區，反而很難嗅到臭味，而豪宅對開的海面也是很難嗅到臭味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就此進行過統計。但是，在一般民居，基層市民面對的海港，便一定能嗅到臭味。

另一個在維港急需處理的水質問題就是避風塘的水質。大家都知道，在銅鑼灣這邊，十多年前有些避風塘風情。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過，那裏有炒蜆、河粉、燒鴨河等食物；也可以唱粵曲，但要自己付錢然後唱。那時候很多晚間冶遊的人士，在冶遊完後，便帶着漂亮的女士登上船艇，耍樂一番，污穢不堪。海面上臭氣熏天，因為他們在煮東西。其後，這些活動被禁止了。在禁止一段時間後，該處便被用作停泊遊艇。情況有沒有改善呢？好像沒有。

當然，從旅遊的角度看，有些人覺得應該恢復避風塘風情。我不知道局長的看法，我也認為應該恢復，可以將之變成香港一個旅遊的景點，遊客可以登上那些艇，唱歌、吃東西，遊覽一圈。但是，那些海水的水質那麼差，臭得那麼嚴重，遊客也沒胃口吃燒鴨河吧。如果要把那裏回復當年的避風塘風情，便真的要下工夫。但是，政府是不會做這些的，也不會因此而落實工作。其實，政府多年來一直忽視避風塘水質污染的問題，在1993年港英政府時代便修訂了《水污染管制條例》，但那時候避風塘並沒有納入規管範圍，受條例規管。回歸後，特區政府一樣繼志述事，即當年政府沒處理的便繼續不處理，因而導致避風塘的水質更為惡劣。

西九文化區及啟德發展工程項目陸續動工，很多人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也提出這個問題，這兩個區日後便會成為香港的旅遊樞紐。但是，土瓜灣避風塘及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海水含菌量依然嚴重超標，使附近居民經常忍受陣陣惡臭。這些問題並不是局長自吹自擂以數據可以解決的，如果大家不相信，可以問問當地的居民。

其中一個地方是我所屬的選區，我有空時去看了看，真的很難受，居住在那些地方的居民真的是很難受的，李慧琼議員剛才也說了。我覺得，這些問題並不是局長在提出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發言後說數句話便可以解決，大家是不會“收貨”的。雖然這個課題並不是第一次提出來討論，即使我覺得梁美芬議員議案中的第(八)項很可笑，但我們基本上是會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些簡單而基本的問題，就是如果沿海的居民仍然嗅到臭味，但局長表示已經做了很多改善工作，有多少個百分點的改善，水質好了多少，其最終的意思是否要居民仍然忍受這些臭味，還是政府具有解決和消除這些惡臭的基本責任？

主席，我在2010年10月曾提出一項質詢，關乎昂船洲至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居民投訴有很多臭味。剛才黃毓民議員表示似乎只有窮人嗅到臭味，稍為富有和住在豪宅的便嗅不到；這是不對的，因為事實上在油麻地避風塘附近，也有如一號銀海般算是豪宅的屋苑。當然現在也難以為豪宅定義，因為附近1個單位的價值可達數百萬元至1.3億元不等，可能在同一座樓宇裏有penthouse這些超豪宅，而下面則是普通住宅。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也好，當時是2010年10月。

當然，政府也陸陸續續地，尤其是最近有區議會選擇，在很多政黨、地區人士及業主委員會等的關注下，在這年多以來做了數項事情，我不會一一說出，大致來說包括了旱季節流器或清除淤泥等；而就有關工作，政府又指出由於避風塘不是用來養魚，不可供人游泳，也不作次級接觸康樂活動用途，所以我們採納的標準根本是較低一點。所以，政府說來說去只是想表示凡它想到的均已做了，而且也差不多全部做妥，於是指出這年多以來似乎有很多改善。但是，實際情況是居民仍然嗅到很大的臭味。

好了，我要再道出剛才一開始便提出的問題：如果居民仍然嗅到臭味，政府的回應是甚麼？我不知局長會否又再次讀出這年多以來的那些口頭和書面答覆，表示情況已改善了很多。然後怎樣呢？然後便叫我們這些議員回去跟居民說，甚至政府可能利用今天的轉播或引述，而居民最後便正如其他議員般指政府自吹自擂，說改善了多少，還拿出一些數字出來，但最後依然是那麼臭。

當然，我不知應否邀請局長實際地落區嗅一嗅，因為當我邀請其屬下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或是渠務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同事巡區時，他們都已嗅過了，只剩下局長未有嗅過。我不知應否邀請局長到那裏嗅一嗅，還是要確保在局長落區時不會有臭味，這樣他便會答應落區。要不是這樣，問題就解決不了，因為即使採用了所謂科學的方法，進行了多少項工程，能夠想到多少便付諸實行，到最後仍然是臭的。

當然，我們曾經想過可否好像城門河般利用一些科學方法來解決，局長卻說不行，已經試過了，因為那裏的酸鹼度實在不適宜進行該種化學處理。此法不行，即是所有想得出的方法也不行，那麼意思是不是要居民認命？還是局長的答案是否定的，他今天的答覆中還有一些新猷？否則，如局長只是將以往年多以來的答案複述一次，其實是無補於事的。

我這麼說有何意思呢？以可否舉辦渡海泳為例，到真的要舉辦時如要看看其對人體的影響有多大，或是對魚類或其他種種康樂活動的影響等，也還有其他科學的指標，但臭味是很麻煩的，因為這方面到現在還沒有一種比較科學的方法，例如儲存臭味的方式和客觀的量度標準等，so far到現在仍然沒有。所以，這可以說是“口同鼻拗”，但鼻子是很真實的，局長屬下的同事真是每一位都嗅過了，那怎麼樣呢？當然，我們惟有定期碰碰運氣，嗅一嗅，看看到時誰的鼻子靈敏，誰能嗅得到，如果有人表示嗅不到，那只好多邀請數位居民代表和官員，看看大家是否嗅到，如果當天嗅不到，也沒有甚麼科學方法了。

但是，我只能告訴大家，尤其是局長，事實上投訴仍然很多，尤其是在不同的季節，風的吹向會令情況更甚。我希望局長能為我們採納最高的指標，即沒有臭味，或將臭味減至很低，即是由惡臭減至輕微的臭味，甚至將之除去，而不是如他在答覆中指出已做了多少東

西，有多少指標等，這些對居民是無補於事的，亦不是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所為。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在這基本的態度立場上正視這問題。

陳克勤議員：主席，說到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這個議題，我便記起很久以前看過的一個廣告。廣告開始的场景是華麗的晚宴，侍應端上一條令人垂涎的魚，供賓客享用，誰料剖開魚腹時，卻出現很驚嚇的場面，因為湧出來的是淤泥、生鏽罐頭、廁紙及很多很嘔心的垃圾，令大家連忙掩着鼻轉臉。廣告最後一句話，我現在仍然記得，便是：“唔好以為與你無關，好快你會自食其果。”這個廣告說的是當年維港的水質，不過，幸好經過市民的努力、環保團體的壓力，以及政府的措施，那條“怪魚”最終也沒有在我們的維港出現。但是，我們看到現時維港的水質仍然未能盡如人意。雖然早前闊別了香港33年的“維港渡海泳”復辦，顯示維港水質有少許改善，但我們仍然要繼續努力才可。

當局於1989年制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亦即現時所說的“淨化海港計劃”，我認為這是改善維港水質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雖然在過程當中，有關工程引發很多不同問題，惹來很多批評，完工日期亦一拖再拖，但環保署的水質年報證明，“淨化海港計劃”是取得成效的。2001年的年報如此形容維港的水質，(我引述)“溶解氧量平均較本港其他地區低，以及大腸桿菌含量水平較其他海域為高”(引述完畢)，但2010年的年報卻指出，“維港水質大致合乎標準”。我們從這兩份年報可看到維港水質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當我們要求政府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候，我們卻發現政府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態度。當然，我也理解政府在落實計劃時可能要面對一些興建問題、技術問題、工程造价問題和效益問題，而社會上不同的人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不過，我們已經等了8年，到現在第二期工程才剛剛開展，還要等7年，即是到了2016年，整個工程才能完成。等候的時間很長，整個工程橫跨15年之久。

到了2016年的時候，維港水質是否可以得到持續的改善呢？我們說的渡海泳，又能否一年又一年的舉辦下去？還是我們剛才說的廣告怪魚，會真的出現呢？這是不欲看到的。所以，我想在這裏說，民建聯期望第二期甲的工程，可以強化現有的污水處理設施，進一步改

善維港的水質。所以，這項工程我們是支持的，也期望會取得良好的成果。

至於第二期乙方面，當局之前說過，會在2010-2011年度進行檢討，再按照最新情況確定興建的時間表。不過，主席，現時已經是2011年年底了，卻還未有任何消息。即使第二期乙工程具有爭議性，當局也不應該甚麼也不說，不聽取意見，不理會，而應該盡快就工程進行諮詢，聽取公眾市民的意見。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會贊成繼續進行這計劃。

主席，潘佩璆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提到要增撥資源研究發展再造水，我想在此用少許時間表達我的一些看法。其實，再造水是指經過多種消毒除菌程序後淨化出來的污水，可供循環再用。不過，很多市民一聽到再造水的源頭原來是污水，就對其衛生程度抱有很大懷疑。當然，我們不會要求把再造水當成食水般飲用，不過再造水已經達到一定的衛生標準，無色、無味又無臭，用途十分廣泛，例如可以用來沖廁所、洗街、洗車，甚至救火、灌溉植物等，既可紓緩本港對食水需求的緊張，亦可間接地減少目前香港的污水排放，對維港的水質，也會帶來一定改善。

主席，行政長官在2003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水務署、渠務署及環保署組成的跨部門小組，研究及落實水資源管理的措施。我們看到在過去多年，這個小組所做的工作其實十分有限，其中在推動再造水方面，更是停滯不前。

當局現時只在昂坪污水處理廠推行“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主要生產再造水供附近設施使用。在今年2月，當局表示會將計劃擴大，並會在沙田污水處理廠內進行較具規模的應用試驗。我聽完這個消息後，感到很奇怪，因為在2005年的時候，新界北區已經推行了相類似的計劃，而且生產出來的再造水可以供當區的學校、安老院用來作沖廁用途，不過，該計劃在試驗不久後便無聲停止了。我十分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再造水計劃付諸實行，不要經常試完又試，研究完又研究，最終花了數年時間，花了錢，卻不怎麼見成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當年的“維港渡海泳”終於在上月16日復辦，一個屬於香港人的集體回憶再次出現。可惜，因為水質問題，渡海泳要移師維多利亞港（“維港”）東部舉行，而未能一如以往由尖沙咀游向中環，令賽事失色不少。

相信不少市民均期望可以再次在維港中部暢泳。要實現這個願望，便要依靠政府努力改善維港的水質。可惜的是，維港水質仍然為人詬病。雖然目前七成半污水會先送到昂船洲污水廠加氯，消毒後才排出海港，但仍有兩成半污水（相等於每天有45萬立方米的污水）直接排出維港。加氯的處理方法表面看來好像不錯，但其實仍未能夠殺死所有細菌，加上昂船洲污水廠的排放口太短，結果這些未經徹底潔淨的污水隨水流進入維港，對維港西部的影響尤為嚴重。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設法改善。

此外，非法把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渠亦是污水直接排進維港的一大原因，有待糾正。我們翻查紀錄，發覺單是西九龍已有最少過百處出現“錯駁”的情況。自由黨曾經就這個問題與渠務處交涉，對方向我們承諾會積極跟進，盡快糾正問題。我們希望承諾能盡早得以兌現，讓居住在西九龍（尤其是佐敦或大角咀）的居民不用每天忍受惡臭。

不過，污水排放與很多政策一樣，面對政出多門的老毛病。舉例來說，排放污水須取得渠務署的批准，但在排放前需要領取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批出的牌照。如果沒有領取牌照，便屬違法，環保署可以提出檢控，但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排水系統，則由屋宇署執法。可見單是排放污水，已經由3個部門負責，架床疊屋。如果改由單一部門統辦污水排放事宜，應該可以提升處理效率。

主席，提到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例如避風塘及貨物裝卸區等，自由黨認同此舉可能有助改善水質。今年8月，自由黨曾經就新油麻地避風塘污染問題約見渠務處。當局回覆我們時，表示會採取各種措施，例如加緊挖掘污泥、提升旱季節流器的功能等，以改善該區水質。自由黨期望這些措施可以盡快落實，幫助改善避風塘的水質。

原議案建議政府研究搬走這些污染設施。對於搬走這些設施，自由黨認為政府必須審慎處理，須顧及實際的效果及社會的需要。以貨物裝卸區為例，它們是物流業重要的一環，而物流業亦是香港支柱產業之一，現時位於觀塘及茶果嶺的兩個貨物裝卸區快將關閉，此後便

只餘下6個貨物裝卸區。關閉這兩個裝卸區，要經營者遷往其他裝卸區，已令業界雞毛鴨血，“七國咁亂”。部分業內企業可能因而結業，因為若由觀塘遷往柴灣，顧客不可能會跟隨，企業會流失客源，根本無法經營。此事確實已引起很大問題。如要把所有裝卸區遷往遠離市區的地方，必然會影響業界的運作，因為從成本、運作時間以至整個運作過程，業界須承擔很大後果，可能會令企業無法經營。

另一方面，假如政府確實要搬走貨物裝卸區，我認為政府必須進行充足的諮詢，而先決條件是必須把有關的裝卸區遷至適合業界經營的地方，避免影響業界的生計。相同的考慮亦適用於搬走避風塘的建議，因為此事涉及黃容根議員剛才所說的漁民生計問題，以及我很熟悉的香港水域船隻行駛安全問題，故此必須小心處理。

此外，目前採用的水質指標已經不合時宜。舉例而言，香港採用的水中溶解氧含量標準是每公升4微克，但鄰近的日本和澳洲、新西蘭等地已經以不低於5微克作為標準。2011年，政府委託城市大學進行的顧問報告亦建議香港採用5微克的標準。自由黨不明白政府為何不採納這項建議，而繼續採用4微克的標準？採用新標準明顯有其迫切性。

主席，自由黨希望維港能夠早日恢復生機，不單成為我們集體回憶的美好部分，更要生生不息地延續下去，繼續成為旅客和我們心中的美好港口。

對於潘佩璆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盡快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自由黨表示贊成。其實，政府早已實行“污者自付”計劃，已經收取排污費，但遲遲未有開展第二期的乙部工程或加快工程進度，我們對此表示失望。

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要求立即推行該工程，雖然似乎操之過急，但為了顯示自由黨其實也很着急，希望政府盡快動工，我們不會反對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香港以優良的海港開埠，百多年來依托海港發展成為亞洲航運中心，維多利亞港（“維港”）對於香港的繁榮建設功不可沒，亦可以說，維港是本港市民共有的寶貴財產。所以對於梁美芬議

員提出的“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議案，我基本上是認同和支持的。但是，對於原議案第(七)點，要求政府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避風塘及貨物起卸區，我認為很有商榷餘地。

主席，建設海濱長廊，讓市民享有海邊休憩的機會，當然是受歡迎的，但海港的功用，不單純是供人觀賞，還有很多經濟發展的價值和需要。在海港運作裏，避風塘和貨物裝卸區是很重要的設施，也涉及數以萬計的工作機會。

本港貨運進出口方面，中流作業仍佔相當大的數量，貨物裝卸區正是支援中流作業的重要設施，而避風塘則是港口運作的船舶(例如躉船、交通船、小型船舶，以及遠洋和近海的漁船)的安全停泊區，因此我們認為在未有全面規劃之前，不應輕率要求將這些設施遷離海港。

退一步說，維港的水質不理想，剛才很多同事指出，主要是由於排污不妥善，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要貨物裝卸區和避風塘成為水質不佳的代罪羔羊。

主席，由於以前的職業關係，我曾到過世界不少大港口，每個大港口的貨物裝卸區和小型船舶的停泊區都是港口的必然設施，其實只要嚴格管理，便可以將這些區域產生的污染減至最低限度。這些區域之所以產生污染，很多時候正是由於水流不流暢，水流不夠力沖走沉積物和污染物。我相信很多時候，水流不暢順是由於海港填海，多年來積聚，令港口某些地區的水流產生靜止，或不夠力進行海港自然淨化的功能。政府應該研究如何減少這些問題。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當局在維港兩岸作出規劃時，不應單一考慮，只着眼於建設海濱長廊及優化環境等，而忽略了海港應作多元化發展。我們不應忽視貨物裝卸區和避風塘存在的價值，更不應抹煞業界的生存空間，裝卸區和改善維港水質不是對立的。我們主張特區政府應積極盡快提升淨化海港的設施，重新檢視海港規劃，尋求共識，讓多元的發展可以在同一海港並存，最終達致多贏的局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們的維多利亞港(“維港”)是世界三大良港之一，是一個水深港闊，環境幽美的海港。但是，本港經濟在過去半個世紀

急速發展，加上有關當局對海港水質的漠視，維港水質已是長年欠佳，而且更衍生臭味問題，令香港變成別人口中的“臭港”，可說是一極大諷刺。

早前，我連同數位同事、專家及學者，包括梁美芬議員，以及工程界社促會數位成員組成“碧海行動”，並由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院長何建宗教授擔任召集人。我們在本年9月公布首次維港水質測試結果，參照國際公認的標準將水質由好到差分為5級，分別是“優良”、“一般”、“尚可”、“欠佳”及“惡劣”。根據相關的調查結果，在被監測的8個地點中，有4個地方包括油麻地避風塘、土瓜灣近海心公園、觀塘碼頭海濱、銅鑼灣避風塘的水質評級為“欠佳”。大角咀海濱、尖東海傍、紅磡碼頭海濱和北角碼頭的水質則被評為“尚可”。所有樣本的大腸桿菌數量均遠超於正常的610/100mL的指標，顯示上述8個地點均不適宜游泳或進行海產養殖。雖然我們對測試結果並不感到驚訝，但這也證明維港確實存在嚴重的水質問題，急需有關當局正視。

其實，本港一般市民，特別是居住在維港海濱地區或經常使用維港海濱設施的人士，均會不時受到海港發出的強烈臭味影響。此外，在海港漂浮的垃圾和油污除有礙觀瞻外，也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此外，維港一直是本港重要地標，而且是遊客必遊景點之一。可是，發臭的海水加上在海上漂浮的垃圾，很可能會令訪港旅客或來港考察的旅客留下最難忘的回憶。

要解決維港的水質問題，有關當局必須從多方面着手。首先，通過加強執法，對任何違法污染海港的個人、企業及船隻作出檢控，有效堵塞污染的源頭。如有需要，政府應考慮加強罰則。至於那些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政府應加緊作出調查及跟進，以防止污染問題繼續發生。

另一方面，淤泥積聚也是令某些維港地區水質惡化的原因之一，其中包括油麻地避風塘。若問題關乎一些排污渠的原先設計問題，有關當局應給予優先安排，盡快作出改善。增加對雨水渠渠口及避風塘海床進行淤泥清理，也是改善有關地區水質的有效方法之一。

至於維港水質樣本的大腸桿菌數量全部遠遠超出標準水平的問題，雖然政府表示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設施在2001年年底啟用，以及第二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在2010年3月啟用之後，情況已有改善，特別是維港西部近昂船洲至深井一帶的水域，但“碧海行動”的水

質測試結果仍然令人感到擔憂。政府預計在第二期甲設施於2014年全面運作後，維港水質將進一步得到改善，但本人認為較穩妥的解決方案或最佳方案，是政府盡快落實進行第二期乙工程，以及採取二級處理污水即進行生物處理的方案。

其實，政府在上屆任期屆滿前曾承諾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落實在昂船洲興建第二期乙污水處理設施的地點，但至今仍未有向本會提交資料，究竟當局是否已敲定興建該設施的地點？因為按照原來計劃，當局將會興建Port Rail車站，但在貨櫃碼頭興建車站的計劃現已擱置。既然如此，當局為何不及早作出決定？由於上述污水處理設施原計劃設於車站的地底，如當局始終不就興建該項污水處理設施的地點作出決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便可說是落實無期。

主席，維港是本港的重要天然資源，也是我們生活環境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維港海濱是不少本地市民消閒的地方，也是遊客慕名到訪的重要地標，有關當局不應再忽視維港的水質問題，而應採取迫切性的行動，盡快作出改善海港水質的安排。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就屯門的發電設施曾問局長，在維多利亞港（“維港”）以氯化鐵沉積的垃圾及人糞，究竟是否適宜挖掘出來，燒毀並用以發電，以及這是否有害？這當然是不了了之的，因為已通過及花了錢，或批准考慮讓李嘉誠在那裏興建發電設施及賺大錢。問過這問題之後，是不會有答案的。我們在維港以氯化鐵沉積糞便及污穢物，污穢物長期累積，卻因為十分堅硬而無法爆破；把它炸毀，卻又會造成污染。現時大家便當作這事沒有發生。我曾問局長，但當時卻是不了了之的。

為何會是這樣的呢？這當然與政府有關。所謂策略性排污，是興建一條很長的管道，伸延至海中央，把污穢物或有毒的東西排走，大家寧願海中的生物有問題，也不要讓我們有問題。是否應該如此，是另一回事，但本身卻是這樣做。

然而，現時並非如此，每個地產商均很短視，是你有你說的。何謂策略性排污？我曾到淺水灣游泳，垃圾及污穢物迎面而來。淺水灣是很文明、很有教養及很富有的人居住的地方，興建那些樓宇的人又是地產商。這即等於在將軍澳垃圾堆填區上興建樓宇，造成惡臭。大家均覺得這是不對的，但為何政府過去長期忽視策略性排污呢？尤其在海邊興建樓宇的人。大家均明白，在海邊興建樓宇便擁有無敵海景，但不論人造污穢物、其他污穢物或人糞，便在那裏排出來。如果地產商可以不守規矩，現時要我們來承受，便已經太遲。

所以，對我來說，我覺得最低限度：第一，是政府執法不力；第二，是立法會無法監察政府，所以弄出了一個“大頭佛”——主席，這便是“大頭佛”，這樣戴上便甚麼也看不到，它給我們弄出了一個“大頭佛”。

造成了這個“大頭佛”後，我們不求策略性排污能進一步演化或完善，但是否把污水回收處理？尤其是在海邊興建樓宇的人，是有一萬分之四百萬的責任，因為他們直接參與污染維港。為何不是進行規劃的時候，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便有特別的規定？為何每個地產商在海邊購買了一幅土地，便告訴別人這裏有無敵海景；在興建樓宇後，未待業主歡喜完畢，3年後又有一座擁有無敵海景的樓宇在前方，好像屏風般遮擋着它？

政府便是這樣批地。何鍾泰議員剛才指出了數個“臭港”——水質差劣的地方，其中一個是油麻地。在1979年，我在那裏進行艇戶鬥爭及艇戶上岸的工作；現時四周也是填海區，最昂貴的樓宇也在那裏，全部排污物、污穢物都排放在那裏，這一定是不可以的。土瓜灣同樣是這樣，煤氣廠附近的豪宅又是這樣的。觀塘碼頭又在民建聯那羣“保皇黨”的支持下，說要活化。這是只求霎時間的興旺，只求霎時間有生意做，完全不理會環保，這便是我們的問題。

我們整套土地政策、樓房政策，製造了擁有無敵海景的樓宇，再以無敵海景屏風樓遮蓋原本有無敵海景的樓景。怎麼辦呢？地產商是最惡的。在西九龍興建高鐵站——那是重災區，高鐵站在那裏，西九文化區也在那裏，廢物排到哪裏去呢？有否想過呢？有否使用策略性排污來處理呢？沒有的話，便是黑箱作業。這即是說，邱騰華作為局長，是無法管束林鄭月娥；林鄭月娥是發展局局長，她喜歡發展那個地區，邱騰華還可以說甚麼？邱騰華可否討價還價，說如果你不進行乙期工程或不作進一步污水回收，我不會讓你在這裏興建樓宇？這

是可以的嗎？這裏不是大地產商最惡的嗎？這裏肯定是大地產商最惡的。

因此，大家在此說來說去，說我們要珍惜維港，但地產商卻可以高價購買一些填海得來的土地，在那裏興建樓宇，污染我們的海港。我們的政府是束手無策的，這便是“黑箱”，是應該被擲破的“黑箱”。主席，這是“黑箱”。林大輝議員要嗎？給你吧。擲破它才是正確的，這便是“黑箱”。這個“大頭佛”也應該被擲破，不過今天不破壞它了。

此外，民建聯的問題是，他們經常說要發展海濱。我在西環與葉國謙議員競選區議員的時候，他說七成是作商業用途，三成則提供予西環居民使用。“老兄”，七成是商業用途便又是製造污染了，即是富有的人才可以在那裏消費，富有的人才可以污染。這便是政策，海濱變成了商業良機，海濱變為地產霸權賺錢的地方。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維港有甚麼用呢？這是立法會無能之處，也是我不尊重立法會之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有3項修正案，一共有17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我覺得這顯示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是一項本議會非常關注的問題。

就着3項修正案，其中第一位的甘乃威議員提到海港管理局；我的同事劉秀成議員剛才已點出了，他理念上的“海港管理局”可能跟我們曾經提過的“海濱管理局”有點不同。所以，我唯一要說的，便是恐怕如提出多設一個局，可能會令海事處等方面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不過，從我提出要改善維港水質的整體意向來說，我個人均會對所有修正案表示支持。

至於潘佩璆議員及其多位同事特別就我原議案中的第(七)點，即搬走卸貨區和避風塘等這方面提出了很大的意見，這其實是我預計到的。我只是希望大家在考慮長遠發展的時候，明白到香港的規劃的確已改變了；以前避風塘和卸貨區附近的地方不會有這麼多高樓大廈，但現在已差不多成為人口密集的區份，所以我們在前往這些地方時，很多時候均覺得難以忍受其中的臭味或排油氣味。但是，我列出這項建議是朝着一個長遠的方向，我並非要求在短期或中期內進行，因為我們明白當中牽涉很多業界利益。

所以，我們只是在研究上提出一個願景。其實，陸地上的大埔工業區，都是經過多年規劃後而得出的一個區份。鑒於現時維港水質的確廣受大家關注，我希望同事可以持開放的態度，不要一開始便對這研究方向say no，而我也不是要求即刻付諸實行。當然，到了實行的時候，我非常同意政府必須提供各方面的協助和很完善的規劃。

至於我原議案中的第(八)點，即渡海泳的問題，我當時提出來的最主要是要指出，正如何鍾泰議員所指，其中有一個組織(應該是我們的組織)曾在渡海泳舉辦之前多次指出有關地段未必適合這麼快便舉行渡海泳；我甚至在舉行前數天接到主辦單位的來電，要求議員不要再說這麼多。但是，我首先想跟潘佩璆議員說，我們絕對和肯定不會要泳者充當白老鼠，這正正違背了我們的意願。

我這樣提出來最主要是指指出，即使把路線向東移，觀塘的水質仍是欠佳。問題很多時候便好像廟會的活動般，例如大角咀的廟會，如能定期舉行一項活動，這便可催促政府真正予以落實，而不止是處理鯪魚涌至油塘的水段，每次也在這裏舉行，只處理好這個水段便算。

老實說，除了我經常工作的九龍西外，新界方面，例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的荃灣海濱，我也經常前往該處，因為我很喜歡踩單車；該處如有船隻排油，臭味真的很濃烈。該區便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不是只有窮人，無論富有或貧窮均是一樣，其實海港是可以令所有人都suffer的。

所以，在這問題上，就余若薇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立即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雖然我認為“立即”在實際可行性上未必做到，不過這顯示出一種態度。我作為原議案的動議者，我認為這可以顯示出我們很希望這項乙期工程可以盡快進行。

因此，我作為原動議者，我在大方向上均會對這3項修正案表示支持。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枝節的問題，甚至因為要challenge一些字眼上的原意，而否決今天這項議案。所以，我在這裏再次呼籲同事一起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多謝就議案發言的各位議會朋友對香港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的關心。

我打算透過以下數個主要方面來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和給予意見。

第一，是水質有否改善，以及改善至甚麼程度呢？

第二，應該採納甚麼標準來評價水質呢？這對將來是重要的。

第三，是“淨化海港計劃”（“淨化計劃”）。這是我們正在進行的工作。淨化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的分別何在呢？目標是否一致呢？進程如何呢？

第四，是很多議員提到個別地區的執法統籌工作，例如應否設立新的局呢？透過統籌能做到甚麼工夫呢？

第五，是否搬遷避風塘和貨物起卸區等呢？

我希望就此為未來的工作方向作總結。

主席，就議案的每項細節，由於我在首次發言時已作出回應，因此我不會重複有關部分。

第一個問題：究竟維港的水質有否改善呢？我聽到很多議員以不同方式和不同指標來審視此問題。維港水質在過往多年來……我們並非單以曾否舉辦渡海泳，以及其間為何會停辦三十多年作為指標的。在我首次發言後，大家皆認同這並非唯一的指標。

經過2001年開展的淨化計劃後，一些客觀數據清楚說明，在維港港內的大腸桿菌整體含量已減少50%。如果我們看看維港東部近鯉魚門附近的水質，正正因為剛才提及的淨化計劃第一期把該區的管道接駁起來，該區的大腸桿菌含量大幅下降超過95%，同時溶解氧的平均含量增加10%，氨氮的含量平均下降27%，而無機氮和正磷酸鹽等營養物的含量平均分別下降13%和23%。

主席，列舉上述數字不是為了吹噓我們的工作做得有多好。事實上，我的發言和過往數年的工作均說明水質必須持續改善，並透過一項計劃接另一項計劃來達到此目標。列舉上述數字可讓我們得出一項準則，便是透過相關計劃，將現時維港兩岸主要人口和工商業區域的污水渠接駁起來，把污水逐級作更嚴格的處理，從而達到改善水質的目標。當然，我們明白仍然有其他工作要推展。

此外，很多議員指出維港過往的眾多用途，而對市民健康有直接影響的是泳灘。航運和工商活動未必會直接受海水影響，但市民享用泳灘卻會受水質直接影響。因此，正如多位議員指出，我們在泳灘採取較嚴格的標準。

由此觀之，近年所進行的工夫，尤其是第二期甲，即使有關工作在2010年才開展，亦已經直接令荃灣區4個泳灘水質由本來不合格轉為合格。我在此要糾正議員的說法，我的看法跟議員可能恰恰相反。該4個泳灘可以重開，而我們亦期望餘下3個泳灘在較後時間能重開。這是市民直接關心的事項。如果市民前往該等水質有改善的泳灘，跟他們的健康有直接關係。

當然，在整個維港中，是否仍有黑點需要處理呢？當然是有的。我記得在去年年底時，有議員在議會上提到油麻地避風塘區。該區由於海港環境及錯駁渠位，確實有不理想的情況。我們亦看到觀塘區至啟德跑道之間早期出現的問題。不過，有關問題是否完全不能解決呢？我們留意到就啟德而言，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不同技術，以至利用沙田污水處理廠經處理較乾淨的水作稀釋等方法對該區確實有幫助。

整體上，維港現時的整体水質透過過往多年的工作已有所轉變。我相信在座各位均會同意是有所改善的，但當然跟我們心目中的理想水平仍有一段距離。

第二個問題是應該採納甚麼標準來評價水質呢？我在首次發言中已說得很清楚，政府所採取的標準是因應國際上的標準，由於維港屬綜合用途港口，因此有些地方可能作泳灘之用，我們很高興在面積如此細小的地方及在複雜的土地用途下，在維港內及其附近仍然有很多泳灘。

當然，我們對泳灘採取嚴格標準。正如眾多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梁美芬議員，經常提及採用大腸桿菌含量作指標。在其他不同水體及海域，由於實質用途不同，而我亦曾經指出，該等水體及海域均會採取不同的標準。因此，我們因應海港裏不同地方的實質情況，採取不同標準。最重要的是，我們經常搜集數據，並把有關數據定期公布和上載至互聯網，讓市民能夠知悉整個海港內不同地方的水質。

很多議員提及淨化計劃。大家留意到淨化計劃涉及一連串工作。由第一期進入第二期時，有兩方面的轉變。第一方面是增加污水收集量，因為如果不能收集污水的話，便根本無從處理。第二方面是污水處理，無論在污水處理能力和處理水平方面皆有所提升。

值得一提的是，第二期甲跟第二期乙最主要的分別為何呢？有議員提出第二期乙能否提早開展，甚至表示應該立即開展，並問道為何我們只進行第二期甲而尚未進行第二期乙呢？

從專業同事提供的數據可看到，第二期甲相對於第一期有很大進展，因為第二期甲會採取化學處理，將收集到的污水進行消毒過程。因此，在進行第二期甲後，海水的大腸桿菌、有機污染物及懸浮固體含量已較進行第一期後大幅減少。

以大家談論最多的大腸桿菌含量為例，在第二期甲的過程中，可以清除99.9%的大腸桿菌。相比之下，第一期只能清除一半。在第二期乙，我們也能清除99.9%大腸桿菌。換言之，第二期甲與第二期乙就清除大腸桿菌含量而言是一樣的。

在清除有機污染物方面，第二期甲與第二期乙分別是70%及90%，而懸浮固體則分別是80%及88%。如此，第二期乙與第二期甲有何不同之處呢？分別在於其他的污染物，主要是氮和磷。該等污染物基本上是水中的養分，多與紅潮有關。上述數據可讓大家知道第二期甲跟第二期乙的分別。

當然，在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泥量也有很大分別。就此而言，第一期為600噸，而第二期則會增加200噸至500噸。在第二期乙方面，可能會達到2 400噸。大家皆記得，政府在屯門興建的污泥處理廠最高容量約為2 000噸。這方面當然要審慎研究。

至於建築成本方面，第二期甲為170億元，就第二期乙所投放的資源必定需要超過100億元，而每年的運作成本亦會增加。不過，整體而言，我們可以由第一期發展至第二期，繼而發展至第二期甲至第二期乙。這是一個進程，我們是朝着這方向進行工作的。

大家問及政府現時進行的工作。正如我過去曾在會議上提到，在逐步進行第二期甲之際，我們會同時開展第二期乙的準備工作，包括於本年9月完成修改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程序，這正是我所謂的“城規”程序，以便預留土地興建第二期乙處理廠。

在座有數位議員表示明白在爭取撥地及透過“城規”改變土地用途時會出現衝突。在這方面，我們已消除有關衝突，並已就透過“城規”改變土地用途進行相關工作。

我們去年開展一項研究 —— 剛才曾有議員提及 —— 便是檢討水質、人口預測、污水流量和負荷等事宜，從而讓我們為第二期乙訂定規劃、撥款、設計和興建的初步工作。該等資料有助我們將來制訂第二期乙的設計。我們希望該項研究可於本年年底前完成。

我希望上述資料可給大家一種印象，便是政府並非在進行第二期甲後便完全停下來。不過，如果第二期甲下的管道仍未能在餘下的25%地區鋪設的話，那麼即使今天進行第二期乙，也不能達到其最大的效果。整體來說，我們看到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已分別有不同的工作在進行中。

很多議員亦提到另一個問題，便是部門統籌的問題，擔心“政出多門”帶來的影響，尤其就黑點地區的執行工作而言。政府當然重視這問題。我在回應議員的提問時會引用具體的例子，以說明政府部門，尤其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一直聯同其他政府部門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尋求屋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在東九龍區內處理錯誤接駁或非法接駁污水渠的個案。在這方面，有時候需要依賴屋宇署巡察，有時候需要民政事務總署透過業主或居民組織進行研究，才

可及早糾正私人樓宇錯誤接駁的污水渠。我們一發現有非法接駁污水渠的情況，便會提出檢控。我剛才亦曾列舉相關數字。

此外，我們亦聯同渠務署在上游的雨水渠系統內設置旱季截流設施。縱使有市民錯駁污水渠，我們亦可在沒有下大雨時在雨水渠內收集污水，然後引導至污水廠內處理。凡此種種，便是我們所謂的“截流”措施。該等措施已在眾多區域(尤其是黑點地區)盡量採用。

第三方面，我們每年與渠務署在箱型雨水渠及排水口進行檢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清除污積物的工作。在一些近避風塘出口的地方——正如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及——我們過往亦曾聯同相關部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我們將來看到有此需要時，這方面的工作仍然會持續進行。

第四方面，我們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就一些衛生黑點(例如食店人員在後巷清洗食物，或大家剛才提到的洗車地方)進行巡查，然後採取執法工作。在這項工作上，我們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如果區議會作出反映，我們也會跟進。

我在此重申，就現時環保署以個案形式跟大家討論的案例，我們有聯同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特別就地區上的工作進行改善。

有議員提到因為擔心沿海地區的設施(例如避風塘及貨物起卸區，甚至工業區)會污染維港，因此需要搬遷，以減少對維港的污染。

正如我開始時所說般，這是一項富爭議性的議題。不過，我相信即使改變土地用途或不論土地用途為何，我剛才提到的執法、檢控、巡查的工作也要繼續，因為我們不能單單因為某種土地用途會產生很大污染，便削足就履，將所有相關設施遷往別處。我剛才也聽到梁美芬議員表示這並非其議案的原意。

我相信就維港兩岸而言，發展局在過往一段時間曾與大家商討，讓大家明白隨着社會變遷，土地用途有所改變，很多沿海土地具有發展潛力。有關方向均是希望將來新的使用者，或現有使用者能享受更好的環境，包括更好的水質及海濱環境。

主席，我剛才的發言旨在給予大家一項整體信息，便是改善維港水質是漫長的過程，需要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並涉及眾多政府部門間的合作。因此，就未來的工作方針，我認為以下4方面的工作會得到議員的支持，好讓我們繼續進行。

第一方面當然是繼續監察我們的水質，亦要定時公布結果，讓市民知悉有關情況，從而充分利用本港不同的水域，以及在不同環境下享用維港。例如在泳灘重開時，市民可以游泳或進行沿海的康樂活動，甚至是甘議員熱愛的垂釣活動等。我相信向市民提供清楚的資料可鼓勵市民適當使用有關地點。

第二方面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加強統籌和執法，並會繼續聯同不同的部門，在維港地區，尤其是黑點地區多做這方面的改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有賴區議會議員或立法會議員的協助，如果你們發現類似情況，便一如以往般提出，我們會就個案進行工作。

第三方面，我們當然會努力完成第二期甲的工程。這項工程是艱巨的，因為當中涉及很多市區內深層管道的鋪設，以收集污水及進行消毒處理，以及藉此機會將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環境改善。例如就議員剛才提到經過上址時嗅到的臭味，我們希望能在廠房內加以覆蓋，從而減少臭氣的產生。這是我們在第二期甲工程內會進行的工作，同時亦會開展第二期乙的準備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情況。

主席，我再次多謝大家的意見，並希望將來就改善維港水質的各項工程提交立法會時，可獲得議員的充分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甘乃威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維多利亞港(‘維港’)是香港最珍貴的資源之一；”；在“政府亦正於”之後刪除“維多利亞港(‘維港’)”，並以“維港”代替；在“人或企業”之後加上“，並同時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

眾教育，讓市民更瞭解保護海港環境的重要性和好處”；在“統籌跟進”之後加上“，例如成立海港管理局，為海港區和海濱地區的環境、規劃、土地及設施進行管理、發展及優化工作，並按以民為本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海港區及海濱地區的政策，以及鼓勵市民積極發表意見，讓全民共享和使用海港”；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同時優化維港兩岸及未來數年將啟用的海濱長廊的環境和規劃，為於該處垂釣及進行各類活動的市民提供更佳的活動空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潘佩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AN Pey-chyo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潘佩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12人贊成，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3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美芬議員的議案。

潘佩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維港渡海泳”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經過近年淨化海港工程的努力，”代替；在“恢復舉行；”之後加上“但”；在“污水渠的情況”之後刪除“；”，並以“，並盡快按各項污水收集系統復修和改善工程計劃更換老化污水渠，以確保污水不會從其他途徑流入維港，造成污染；(三) 盡快完成維港兩岸及本港各區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的改善工程，以提升本港現有污水渠的排污能力；(四) 盡快落實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的時間表，並爭取盡快施工，以更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五) 研究引入更先進及更高水平的污水處理程序處理維港兩岸的污水，包括增撥資源研究發展再造水，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循環再造的目標；”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代替；在“搬走鄰近”之前加上“在顧及民生需要的同時，”；在“污染設施”之後刪除“，例如避風塘、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並以“的可行性”代替；刪除原有的“(八)”，並以“(十一)”代替；在“年度盛事，”之後加上“並在確保參賽者健康及安全的先決條件下，”；及在“不同地點”之後刪除“例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梁美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2秒。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應該聽得很清楚，其實，我們各黨各派均要求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其實，我認為今天的3項修正案在概念上是一致的。我希望並呼籲大家一起支持我的原議案，顯示議會有很大共識，要求政府加碼、加資源及加大力度，改善維港的水質。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潘佩璆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訂立檔案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訂立檔案法

ENACTING AN ARCHIVES LAW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公共檔案是一個地區的寶貴資產。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個如此重要和地位獨特的國際城市，我們的公共檔案，包括歷史檔案，簡直是世界性的寶貴資產。一個150年自由經濟的殖民地如何移交社會主義的中國；15年來特區政府如何在“一國兩制”之下管治香港，更是歷史罕有的例子。我們的公共檔案，便是見證這段歷史最客觀、最深入細緻的原始材料。這些檔案的毀滅和破壞，將會是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失。其實，香港早應訂立符合國際水平的法律和制度，以妥善管理和保存公共檔案，這是我們全香港以至全世界應有之義、應盡之責。可惜，特區政府遲遲不肯立法。

檔案行動組成員、香港原訟庭前任法官王式英，今年7月發表文章指出，(我引述)“因為香港沒有檔案法，致令我們的公共檔案蒙受不安全及不可靠的嚴重風險。”(引述完畢)事實證明，他的憂慮絕對是有理由的。

早前，政務司司長書面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質詢，表示在今年4月至9月的6個月內，亦即政府搬遷總部的關鍵時期，竟然銷毀了高達1 181直線米(即3幢國金二期大廈高度)的檔案。這些檔案包括了最核心的政策機關，例如中央政策組、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及12個政策局的檔案。我們難免要問：為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銷毀如此大量的核心檔案？銷毀的檔案包括了甚麼？我們還剩下些甚麼？

可惜，當關注公共檔案的團體及傳媒向當局查詢，要求當局提供銷毀了的檔案清單，政府卻不肯交出。如果真是只屬於一些沒有價值

的例行公事文件，又有甚麼秘密可言？為何不能公開讓市民知道？如果政府日常已真的按照一套完善機制，保管和保存檔案，這些清單肯定已經存在，隨時可以交出。

主席，不少公眾人士及專業團體，對於公共檔案的管理和保存感到極度憂心，並在去年5月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上，提出了有力的理據和具體的建議，要求政府訂立檔案法，而對於行政部門遷往添馬艦在即，更加重要要求當局公開所涉部門所存的公共檔案清單，認真行事。可惜，當局沒有理會。如果當時有聽取意見，今天便不會出現大量銷毀檔案的情況。

每當有人問及不訂立檔案法的原因，當局都會以一套官樣文章敷衍，便是“訂立檔案法並非完善政府及歷史檔案管理的唯一方法”，特區政府已在2009年推出一套所謂“強制性規定”，由各部門按照指引管理及保存檔案，在銷毀前要先得到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准許，而檔案處會鑒定具歷史價值的檔案得到保存。

但是，如果這套沒有法定約束力的措施確實“行之有效”，便不會出現半年內銷毀3幢國金二期高度的檔案的事例。公共檔案的安全，越來越受到公眾關注，立法保障，已是刻不容緩。

主席，有兩位前任檔案處處長 —— Mr Don BRECH及朱福強先生 —— 他們得悉今天的辯論，便向我提供他們所作的法定聲明，指出檔案處如果真是按照嚴謹的專業水準行事，根本沒可能在6個月內鑒定1 181直線米的檔案，而涉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及12個政策局的檔案，即使是例行公事的文書，也有極大可能具重大價值，必須仔細檢驗。他們十分擔心，已經有無數重要的檔案遭銷毀，留下一段不可挽回的歷史空白。

主席，我已經把這兩位人士的聲明的副本，交給所有議員，讓他們可以詳細瞭解。我本來預算在今天的辯論中，向大家讀出這兩位人士的聲明的重要部分。但是，恰巧今天審計署署長發表第五十七號報告，其中包括第10章，便是對政府檔案管理工作的調查報告。這份報告不但認同公共檔案的重要性，而且是至今為止最有力的證據，證明政府所說的一套，不但不是行之有效，簡直可說是一塌糊塗。

主席，容許我撮要地向各位提出這份報告中最重要的事實。

第一，當局所持的所謂“強制性規定”，根本發揮不到任何作用。該規定中提到有關開立檔案，即是最原始、開立檔案的條文，沒有任何一條是強制性的，即是否開立檔案、如何開立檔案，完全視乎該政策局／部門自行制訂。

第二，《檔案管理守則》(“《守則》”)原本訂明，檔案處會為各局／部門進行檔案管理研究，並會作出指示和建議，但至今並沒有做。審計署的報告指出，檔案處在2002年至2010年間進行的檔案管理研究，全都只是概括性的研究，行政檔案的分類系統等。由於範圍有限，根本發揮不到作用，未能達到目標，即是要各局／部門如何訂出其指引。

第三，《守則》訂明，檔案處不時進行全政府整體的檔案管理調查。但是，2010年8月才開始進行首次政府的整體調查，即是在這項《守則》發出9年後，不少政策局／部門仍然沒有實施強制性的條文，甚至連強制性的規定也沒有遵行，遑論由檔案處來作決定。此外，有4個部門發生過檔案遺失或未經授權下銷毀檔案的個案。很多局／部門根本沒有一套所謂的最佳做法。所以，亦無法達到效果。

第四，《守則》訂明，檔案處會按需要檢討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職能，即是各部門也要有自己管理的職能，而檔案處會進行檢討，但這方面亦是完全沒有做過。審計署署長自行調查了3個局，包括消防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保安局，發現它們根本對檔案管理不善。

第五，檔案處也設有檔案中心，但這個檔案中心本身也運作不佳，有大量逾期未貯存的檔案，沒有訂下存廢的時間表，有些檔案由於沒有分類裝箱，所以要檢索亦相當艱難。

第六，檔案處本來表示可以先處理所謂的“縮微膠卷”，然後可以銷毀檔案。但是，至今仍沒有能力去做，現時積壓的工作令其在3年內，也不能處理新的工作。

第七，有數萬個歷史檔案尚未鑒定，而有些在提出6年後，仍然未得到鑒定，而且還有大約30%已開始變壞，沒有盤點。很多本來要登記入冊，然後讓公眾查閱的，根本沒有登記入檔案冊，而這些一共

有28萬個檔案尚未登記。至於解封的檔案，即機密解封的檔案，在解封及確認後，才能供公眾查閱。但是，根本有大量檔案得不到確認，有些是連檔案屬於誰人也不知道。

所以，主席，如果要簡單說出，現行的制度從檔案開立至處置，是完全無效的。部門亦不聽取檔案處的指引，而檔案處本身亦有大量積壓如山的檔案，未能自行處理，更不能管理別人。當然，整個檔案處只有85名人員，而具專業資格的，更是少之又少，所以，這反映政府不太認真對待這些寶貴的資產。如果真的要處理，我認為立法是無可避免的。

時至今日，英、美、法、德，即使是中、日、韓、印度、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大陸全都已經訂立檔案法，為何香港甘於落後於人呢？我們實在應該急起直追。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檔案法內容或有不同，但原則是一致的，包括4方面：第一，確保公共檔案適當地建立和管理；第二，確保公共檔案適當地遷移、保存和公開；第三，確保社會的集體回憶得到鞏固和交流；第四，改善政府的透明度和效率。

主席，我深信檔案法是一項有利特區政府和公民社會的法例。因此，今天我提出議案，促請政府立即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踴躍發言，並支持我的議案。謝謝。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並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檔案的渠道，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謝偉俊議員發言，然後請何秀蘭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時間可謂非常配合，今天的議案加上審計署的報告，可說是為吳靄儀議員加了很多風，吹着她的“議案船”，自然令任何提出的質疑或反對的建議，相對來說較難得到認同。不過，我會盡力而為。

主席，我想先提出數點。首先，以我的一點經驗來說，我的議員辦事處近日由於搬遷至添馬艦，儲存了3年的東西，一下子要在1星期內丟掉許多。有些我平時很想看清楚，有甚麼要存起，甚麼要留下，也未能這樣做，因為迫切要搬遷。第二，我曾經多次搬律師行的寫字樓，隨着租金的升降，不斷需要搬遷。每次面對積壓下來的很多東西，本來想留下的東西或文件，有時候因某些需要，在時間迫切下，要被迫加快處理。

這很小的例子，相比政府多年來……特別是我們不會經常搬遷政府總部和行政長官辦公室，甚至立法會秘書處。我相信大家都有經驗，要在短時間內處理很多東西或文件，但不斷強調要處理有1 181米，3幢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大廈高度的文件，這種說法是meaningless，沒有甚麼意思的，因為事實上，沒有太多類似的情況。反而，我們需要視乎實際上，政府是否真的在處理檔案的要求上不符合水準。不幸地，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看看審計署的報告，似乎很多地方都不合格，取得“黑豬”成績。報告是新鮮出爐，大家未必有機會完全消化，但我相信當中的一些指控以至建議，都非常值得大家參考，以及更值得政府認真地處理；這甚至可說是最後的警告，讓政府研究應如何處理。否則，我們便沒有其他選擇，被迫順應吳靄儀議員或其他議員的要求，認真地推動立法過程。

不過，我一向的看法是，法律不是處理所有事情的最佳方法，甚至可能有時候是last resort，最後的方法。如果能夠有其他更佳和有效，甚至平衡各方面利弊下，可以暫時應付的方法，我也不寧願推動

立法。我們可看看例如最低工資，或最近引起非常大爭議的公平競爭法或競爭法本身。

在此，我稍作sidetrack，停一停，談談另一個故事。Tony BLAIR應該是在2010年接受訪問時，提及他認為任內最大的錯誤是甚麼。奇怪地，他竟然說是他在競選時的承諾，即有關英國的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為何這麼說呢？因為他的經驗指出，制定法例後，其實不能幫助廣大市民找到所需的資訊，甚至未必能幫助記者找到想要的資料，而最大的結果是，正如廣東人所說的一句話，“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他認為這反而是對付政府的最重要武器，他甚至形容為別人用木棍打自己，自己不是設法把木棍丟掉，反而拿起木槌給人家打自己。當然，他這麼說是有點過分，但考慮到他本身或他的政府正正是推動這項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的始作俑者，我們亦應多點考慮這項經驗。

當然，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全部都是很有力的指控，甚至認為我們應很慎重地處理檔案，這點我完完全全同意，亦完全接受審計署的報告，有關現任政府或多年來政府在這方面的疏忽，亦接受它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不過，我始終認為，究竟我們是否到了非立法不可的地步呢？

主席，此外，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一點，以往曾經有情況是，記者朋友問當局，究竟清單上有多少已處理和未處理的事項，但未能得到妥善的答案。就這方面，我亦可以理解到，例如看看英國的經驗，他們在法例上規定，如果有關要求涉及超過600英鎊的成本，他們有權不接受，或有關要求被認定為其價值遠不及代價，甚至被認為是vexatious，即是會附加不必要的麻煩，他們可以不接納。

看看這項要求，要政府一下子列舉今次搬遷的文件中，哪些是未處理的文件，似乎是較難辦理的事情。當然，這不是給予政府藉口，無須在這次事件上汲取教訓。政府要盡快按審計署的要求，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加以檢視，而有些被批評遲遲不執行強制性指引的有關部門，亦應盡快做好這方面的工作。在某程度上，審計署報告可說是為政府完善自己不足的地方，因為歸根究柢，是政府設計審計署這個自我評定的審核機制。如果沒有這個機制，我們會更感害怕。我們希望當局會關注和重視這個機制，亦重視結果，相應地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當然我們現時未有機會深入處理有關檔案法的任何技術性要求和問題，在有需要時，我們自然會深入探討。但是，我重申，我認為現階段更適合的方法是，當局盡快推動改革。與其說我們現時馬上要好像英國一樣——其實當地立法也不是一年半載的事，以我理解，當地由1997年開始一直推動改革，直至2000年才有一項法案(bill)，到2005年才正式全面實行。因此，這方面並不能太急切，而我們在法律上也不是墮後太多。

我反而認為，正如香港很多策略、政策甚至法律，有時候墮後有墮後的好處，因為我們可以汲取其他國家和地方的經驗，包括Tony BLAIR的經驗，他認為這是他最失敗的施政之一。就這方面，我希望有關部門要研究怎樣做。此外，在立法方面，我認為需要慎重處理。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點是，建基於Tony BLAIR的說法，他最擔心的一件事，或他所觀察的其中一個最大問題，是傳媒的責任。如果傳媒不負責任，便會藉檔案法對政府構成很大的障礙和困擾。當然，香港的傳媒可能未至於像英國某些傳媒一樣，我們最近亦看到一些很誇張的做法。但是，市民是否完全很有信心，如果有檔案法，香港的傳媒不會不負責任地濫用呢？

另一方面，鑒於香港現時跟北京政府的關係，在通訊上，如果按任何法定制度要處理某些事情或公布某些信息，訂立檔案法可能會對此構成不方便，甚至對國家利益造成損害。在這方面，我們最近看到很多所謂的“金主”，或外國勢力入侵香港的政治組織，這些都是市民應該考慮是否有需要盡快立法的其中一項因素。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雖然我提出了一些補充觀點，但我是支持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以下是我就所提修正案作出的解釋。

我們為何要儲存檔案？目標其實有三。第一，是為了累積管治智慧。檔案中既有決策過程的資料，也有行政過程的資料。建立檔案後，無論管治方法是成功還是失敗，由於有這些資料存在，日後一旦發生類似事情，後人便可翻閱資料，參考前人的做法，避免走上冤枉路。

第二，是為歷史留紀錄。著名歷史學家卡萊爾在其權威著作《法國大革命》的序文指出，他從法國地方行政機關找到很多平民與政府部門交往的資料。從這些平民與官府交往的資料中，他可勾劃出法國大革命發生前的社會現象，令他能夠更準確而深入地分析法國大革命發生的原因，以及它對後世的影響。

第三，保存檔案的目的是為了問責。這其實只是極低程度的問責，好讓官員知道其決策或執行過程會悉數記錄在案。即使當時可能基於性質敏感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公開，但官員若知道這些紀錄有可能在20年或30年後公諸於世，他最低限度不敢胡作非為，因他自知無法毀屍滅跡。所以，這其實是民主社會中對政府作出的一個極低程度的監察。

檔案跟日常民生亦息息相關，例如街上經常出現的爆水喉事件。為何在路面挖掘過程中會導致水喉爆裂？正是因為地政總署的檔案雜亂。主席，你和我們開會時也曾聽到地政總署的官員匯報說為了建造大樓外那條天橋，他們需要半年時間進行地底勘察，以查察地底喉管的資料和情況。這就是因為該署檔案混亂，所以才需要以半年時間進行勘察，導致那條天橋遲遲未能建成。

其實，最重要的是要監察最高層決策當局的檔案備存及記錄情況，所以，我會集中論述特首辦公室（“特首辦”）的情況。正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回答劉慧卿議員所提質詢時指出，特首辦今年在短短6個月內，於搬遷前夕銷毀了66.7直線米的檔案。這相等於多少儲存空間？如以一個書架擺放5層檔案計算，那只會佔去13個書架。我們遷入這麼宏偉的新政府總部大樓，卻竟然沒有地方安放13個書架，以致極可能在未經專業而嚴謹鑒定後便匆匆銷毀這些檔案。為甚麼？

特首辦在1997年至今的十四年半時間內，從沒有移交檔案予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但現在卻一次銷毀了66.7直線米的檔案。當中可有包括“八萬五”房屋政策從無到有，再由有至無的過程？有沒有包括2000年進行政治任命，如何設立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資料？有沒有包括前任特首董建華先生接納了甚麼人的意見，而匆匆取消兩個市政局和恢復委任區議員的內情？當中又可有包括政府在1990年代末決定入市“打大鱷”的過程？這些都是香港人需要知道的事情，而我們亦很希望有關資料及決策過程終有一天可公諸於世。

保存歷史資料的責任在政府身上，尤其是特首辦，但據我們所見，政府只批撥極少資源予檔案處。檔案處在2006年回答立法會議員所提質詢時表示，該處有87名人員，除處長外聘有9名屬專業職系的檔案主任。當時仍有9名檔案主任，但今年已削減1人，只剩下8名檔案主任。在這8名屬專業職系的人員中，有4人是由行政主任職系轉職擔任該職務，因而並無合乎入職要求的學歷及經驗。主席，試想一下，只有4名合乎資格的專業人員審視1 181.71直線米的檔案。於是，在6個月內，每人每天須翻閱2直線米的檔案，試問他們如何能夠應付？因此也就不能嚴謹地執行整個過程。

鑒定檔案的過程涉及甚麼工作？首先，相關人員必須非常熟悉該部門與政策局之間的檔案管理流程，並應具備衡量檔案真確性及可靠性的能力，故此他必須作出求證。有關人員亦應熟知香港的歷史及地方發展，同時對檔案館的已有館藏瞭然於心，知道應加入甚麼資料。所以，要求4個專業人員在半年內處理一千一百八十多直線米的檔案，試問他們如何能做到？

至於檔案處的資源匱乏情況，今天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便指出，現時檔案處有四成歷史檔案瀕臨損壞邊緣，因為保存檔案的狀況欠佳、設施不足。換言之，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即使有幸被送往檔案處，也會因為政府緊執資源不放而未必能好好保存下來。以最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為例，批撥給檔案處的經常開支只有3,320萬元。政府財政盈餘豐厚，卻竟然只撥出3,320萬元保存各種珍貴的歷史資料，這真是非常可耻。

主席，接着我要解釋為何要求成立常設委員會，監察政府的整體管理檔案情況。其實，歷史檔案被送往檔案處之前，必須先在各個部門及政策局妥當地及合乎規矩地立案開檔，然後才会有檔案的存在。所以，我們有必要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像審計署署長般恆常進行檢視及審計，從而確保各個部門及政策局的公務員均有依照規矩做好檔案管理的工作。

再者，我們也需要在各部門及政策局設立專業職級，指示同事們如何進行檔案管理。現在並沒有這項安排，只能依靠檔案處的檔案主任每年前往各部門及政策局進行培訓。今天發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顯示，由於資源不足、人手不足及專業資歷不足，因而錯漏百出，例如有2 815個檔案在未經檔案處檔案主任鑒定之下，在僅取得兩個部門同意後便遭銷毀，這正是因為欠缺專業資格而犯下的錯誤。

至於強制性的指引，那是確實存在的，但卻沒有強制執行。於是，截至2011年5月止，共有6個政策局及部門向檔案處外借391個檔案，但這391個檔案均屬“有借無還”。有關部門及政策局最後均告訴檔案處，那些檔案已不知所終，處事居然可以粗疏至此。所以，我們必須設立包括各方代表如官員、業界、學者甚至議會代表的委員會，恆常地對各政策局及部門進行審計，這才可保留香港的歷史紀錄。

關於把這些規矩延展至涵蓋各法定機構，我尤其希望指出，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指出，廉政公署是自行訂定其管理檔案的守則，以及自行決定何時銷毀檔案的，這豈不是等於“無皇管”，任由它為所欲為？所以，我支持盡快訂立檔案法，希望透過該法例盡力保存香港的珍貴歷史。

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訂立檔案法”的議案辯論，以及謝偉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對議案提出修正案，這正好說明大家都對政府檔案管理非常重視。

在政府方面，情況正如各位議員一樣，我們亦非常重視檔案管理，這是由於我們充分認識到檔案是政府非常寶貴的資源，有助政府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以滿足運作和規管上的需要，是一個開放和接受問責的政府所必須存備的。此外，我們亦致力鑒定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從而加深公眾對歷史文獻的認識，這是我們認同的。被鑒定為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會移交給政府檔案處（“檔案處”）作永久保存。

現時香港已有一套機制，以管理及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公共檔案。妥善處理政府檔案的責任，是由開立和收存有關檔案的政策局和部門及檔案處共同負責的。

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和實施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檔案處則負責監督整個政府的歷史檔案及政府檔案管理工作。檔案處公布了檔案管理程序及指引，以確保政府檔案獲得適當管理。檔案處又向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培訓及意見，協助它們改進檔案管理工作。總括而言，現行的檔案管理行政安排包括以下各方面：

- (1) 檔案處制訂和頒布檔案管理的程序和指引，並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檔案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
- (2) 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其政策局及部門內推行妥善及全面的檔案管理計劃，包括委任部門檔案經理，以確保政府檔案獲得妥善管理和保存；
- (3) 各政策局及部門因應它們的業務職能及資訊要求，開立和收納足夠但不過量的檔案；
- (4) 根據檔案分類表有系統地組織檔案；
- (5) 為所有檔案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
- (6) 在編訂檔案存廢期限表時或於有關檔案保存期屆滿後，揀選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
- (7) 按獲審批的檔案存廢期限表處理檔案，即銷毀或把歷史檔案移交檔案處的歷史檔案館作永久保存；
- (8) 作為額外的保護措施，各政策局及部門須事先徵得檔案處處長同意，才能銷毀政府檔案；及
- (9) 根據《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則例》”), 讓公眾查閱由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

主席，政府現時採用的檔案管理政策及制度，事實上是參照國際檔案管理的良好做法及國際標準來制訂，包括由國際標準化組織頒布的ISO 15489“資訊與文件—檔案管理”。

現有的行政措施除着重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檔案管理外，亦能確保其所開立的檔案在保存一段適當時間後，能有系統及有條理地安排存廢。為此，各政策局及部門須採用檔案處編製的檔案存廢期限表，以處理行政檔案。

至於業務檔案，各政策局及部門須徵詢檔案處的意見，訂立相關的存廢期限表，列明檔案的保存期限和存廢安排，包括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作永久保存。按一貫規定，檔案處會在編訂存廢期

限表時或檔案保存期結束之後進行檔案鑒定工作，並識別具歷史價值的檔案。

為強化這方面的安排，我們已制訂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須根據相關的存廢期限表，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並須最少每兩年處置過期檔案一趟。

為加強保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銷毀任何政府檔案前，須徵得檔案處處長同意。這項要求連同剛才談及的各項安排將確保檔案獲得鑒定，以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被識別出來，移交檔案處。

鑒定為具歷史價值的政府檔案，會保存於香港歷史檔案大樓(“大樓”)之內。大樓是為保護及永久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而建造，大樓設有具保安及環境控制設備的特建歷史貯存庫。

政府已提供有效渠道，讓市民取閱有價值的公共檔案。公眾可按《則例》查閱歷史檔案。一般而言，被鑒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30年的機密資料，可以讓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如不滿意被拒查閱封存的歷史檔案，可通過行政署長及檔案原屬的政策局或部門等渠道，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公眾亦可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查閱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所保存的檔案。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量提供資料，讓市民對政府如何制訂和實施政策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政府的表現。根據《守則》的要求，除非有充分理由拒絕披露資料，否則各政策局及部門需按慣例公布或應要求供市民查閱所持有的資料。有關各政策局及部門不遵守《守則》而提出的申訴，將由申訴專員處理。

檔案處已通過不同渠道，以加強市民對香港歷史資料紀錄的認識和更多地使用這些資料。舉例來說，除了網頁外，檔案處曾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在多個地區舉辦攝影展，展示各區的歷史。檔案處亦與教育局合作，在大樓以外的地點舉行研討會，向中學生和老師推廣使用歷史檔案。中四至中六的歷史科課程已特別提及使用歷史檔案館保存的政府檔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檔案管理，政府不時檢討現行的檔案管理行政安排。政府於2009年4月發出總務通告，推出一系列的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遵守。這些規定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

妥善管理電子郵件檔案、檔案分類、檔案存廢(包括須事先徵得檔案處處長批准銷毀檔案，以及將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移交檔案處)、適當保管和貯存檔案，以及保護極重要的檔案等。

除了推行一些重要的規定外，該總務通告也清楚說明各政策局及部門應如何遵行這些規定，這包括以下數方面：

- (1) 各政策局及部門須在設定的期限內遵行某些規定，例如不得遲於2012年4月為所有現有的業務檔案編訂暫擬的存廢期限表，並送交檔案處處理；
- (2) 為各政策局及部門設定進行某些檔案管理功能的時間框架，例如最少每兩年處理過期檔案一次；
- (3) 具體說明各政策局及部門須委任某一職級的人員處理一些重要的檔案管理工作；
- (4) 具體說明各政策局及部門應如何擬備和保存準確的檔案清單、監察檔案存廢程序、減低案卷在大批轉移時的遺失風險，以及調查檔案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的事宜；及
- (5) 要求政策局及部門定期檢討檔案管理措施，並把有關檢討結果通知檔案處。

該總務通告亦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首長訂立適當的優先次序和分配合適的資源，在其政策局及部門內推行妥善的檔案管理計劃，以確保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和資料得到妥善保存。

政府推出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充分表明政府改善檔案管理的決心，而公務員亦受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所約束。《總務規例》第11條規定，如公務員不服從、忽略或未能遵守與他們職責有關的政府規例或通告，政府可對該人員採取紀律處分程序。因此，如有公務員不遵守政府規例或通告中關於檔案管理的規定，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按照上述總務通告的規定，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委派1名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負責考慮檔案的存廢安排，並在銷毀任何政府檔案前需要取得檔案處處長同意。為盡量減低未經授權而銷

毀檔案的情況出現，各政策局及部門必須委派1名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負責人員監察存廢程序，並保存完整紀錄以備問責。

此外，為盡量避免遺失檔案，各政策局和部門必須訂立檔案清單，並在轉移大批案卷時採取措施以防遺失。

最後，任何遺失檔案的事故必須及時向有關的部門檔案經理報告。部門檔案經理須仔細查問，找出當事人以決定合適的紀律行動，以及訂定措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這安排可防止有價值的檔案遺失。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成立常設委員會，以檢視管理檔案的情況。事實上，政府已不時檢討現行的檔案管理制度，並適時予以改善。剛才我曾提及於2009年4月推出的一套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就是一個加強管理檔案的例子。至於審計署署長在今天呈交立法會的第五十七號報告書中，亦提及對改善現行檔案管理制度的建議。我們已採取措施，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落實有關的建議。

此外，我們亦歡迎公眾人士對改善政府檔案及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議及意見。除了透過傳媒和市民直接寄來的書信或電郵得到這方面的建議及意見外，檔案處亦會主動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例如檔案處設有意見收集箱，亦一直有進行檔案館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

另一方面，檔案處在搜集外地有關香港的歷史檔案時，亦會徵詢學者和使用者的意見。由於現時已具備有效機制檢視現行管理檔案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成立常設委員會來處理有關的工作。

目前，檔案處的主任級員工來自3個職系，包括檔案主任、行政主任和館長職系。現時的分工是檔案主任主要負責歷史檔案的鑒定和管理，行政主任負責檔案管理，以及館長職系負責保存和修復歷史檔案。

為加強職員的專業知識和專門技術，檔案處不時安排有關員工接受檔案管理培訓、參加國際會議和座談會，以及與海外檔案管理組織交流經驗等。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聘請顧問就檔案工作，特別是電子檔案管理方面提供專業意見。政府會不時檢討包括檔案主任等職系

的編制，確保工作的素質和向市民提供便利的查閱服務可以繼續行之有效。

就受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而言，我們認為規管這些機構的檔案管理屬另一項問題。除了有關機構的規模和業務性質各有不同，當中亦牽涉不同類別的機構，包括政府持有的法定機構及接受政府經常性撥款的非政府組織，以及慈善及宗教團體等。

簡單而言，這些機構現時負責管理自己的檔案，而法定機構更須按照相關法例的規限運作。由於這些機構規模大小不一，就是否有需要規管這些機構的檔案管理，政府必須考慮它們的準備情況和接受能力。無論如何，政府會研究如何協助這些法定機構加強其檔案管理工作。政府已於2011年10月底發出《良好檔案管理做法》的一般性指引予相關機構參考。

現時法定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如欲移交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給檔案處，檔案處亦樂意接收。根據上述考慮和按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規管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的檔案管理。

立法並不是完善檔案管理的唯一方法。正如我剛才所提及，政府已有行政安排，以鑒定、移交、保存，以及供公眾查閱歷史檔案。檔案處就檔案管理公布了相關的程序和指引，亦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檔案管理的培訓和意見，協助它們改善檔案管理。政府又制訂了《則例》和《守則》，讓公眾可查閱政府檔案。此外，各政策局及部門已委任部門檔案經理，確保政府檔案能獲妥善管理和保存。

由此可見，政府有決心完善現時的檔案管理系統，以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以及確保政府資訊的問責性、透明度和公眾查閱的權利。

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我會再作進一步回應。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檔案是政府和市民之間的重要資源，可達到瞭解和反映政府決策，以及為施政提供證據的作用。良好的檔案管理可以提升政府的管治和效率，保障市民的權益，而最重要的是能夠保

留整個社會的歷史和文化。所以，訂立檔案法對整體社會可以說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早在1971年，香港政府在討論成立歷史檔案館(“檔案館”)時，已同意應該制定檔案法，以立法方式來訂明檔案館的權力及職能，令政府可以有效地管理及保存具價值的公共檔案，以及讓公眾可以有適當渠道查閱有關檔案。主席，今年剛剛過去了40年，40年已經過去，政府今天仍然拖延訂立檔案法的工作，令人大感失望。但是，直至今天為止，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政府仍然堅持制定檔案法並不是唯一改善檔案管理的方法；除了這種說法外，吳靄儀議員剛才也提到政府還有另一種說法，便是現時的檔案管理具備一套很好的保管制度，而這套保管制度亦行之有效。

主席，我真的想問一問政府，如何行之有效？其實大家也知道，政府在本會多次承認沒有開立或保存某些重要決策的檔案，當中包括愉景灣更改土地用途及政府處理風水賠償的檔案等，政府完全沒有在這些事情上做過任何檔案管理的工作，何謂行之有效呢？還有的是，政府也承認檔案處根本無法知道其他部門或政策局開了甚麼檔案，不知道有多少檔案，也不知道檔案裏面是否具有保留的價值；這些檔案該由誰人決定銷毀與否，也是不知如何處理的；至於由誰作鑒定，亦沒有專業人士負責執行。那麼，何以說目前的保存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呢？最重要而更離譜的是，政府根本沒有準則，那又怎能衡量這套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呢？如果有準則的話，我也會覺得服氣，對嗎？沒有準則的話，又如何做到呢？所以，政府可否詳細一點告訴我們何謂“行之有效”？

剛才林司長除了提到行之有效外，還提到強制性，要求所有公僕遵守。主席，我想在此舉一個實例說明。剛剛兩星期之前，我致電屋宇署要求查閱一份檔案，那是有關屋宇署於某一屋苑進行維修工程時所做的一份調查報告，由於有關屋苑的法團跟維修商進行訴訟，於是便要查看調查報告的內容。我們一直聯絡屋宇署的同事，希望他們能提供這份檔案，但他們拖延了半年也沒有結果；而我兩星期前致電查問，誰料那位職員表示該檔案不見了。我想問一問林司長，“不見了”是否一個合理和恰當的交代？

主席，我相信不僅是我面對的這件事情發生，我想還有很多事情也發生了。這些問題如何解決呢？雖然林司長剛才列出了一系列措施，但問題在於欠缺了何秀蘭議員修正案中所提到的監管。沒有人監

管，問題該如何解決呢？這才是大問題，但政府卻表示沒有需要，他們可以自我規管。可是，自我規管的結果就是檔案不見了，怎麼辦呢？我想問問林司長了。

其實最重要的是甚麼呢？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在今年4月至9月期間，由於要搬遷至添馬艦，13個政策局和辦公室銷毀了直線長1 200米的檔案，這麼多被銷毀檔案的內容是甚麼呢？政府從來沒有公開過有關清單，也不肯公開，那麼，是由哪些人決定銷毀這些檔案呢？有沒有經過專業的鑒定，然後才予以銷毀呢？政府也沒有好好地交代，事實上也無須作出交代。大家也知道，在香港能鑒定這些檔案的專業人士少之又少，那些人也表示自己當時沒有進行過這些工作；即使他們有做，又有沒有可能在數個月內進行這麼多的鑒定工作呢？究竟鑒定每份檔案需時多久呢？這些根本是完全不合理和沒有理由做得到的事情，政府竟然做了出來。所以，若不訂立檔案法，不是由一個委員會進行監管的話，又怎能確保政府的檔案能夠好好保存呢？

在這些問題上，我覺得我們不能夠一拖再拖，一直拖延下去。我剛才已經說過，1971年的時候已經有人提出過檔案法的構思，但直至今今天為止，政府竟然仍不願付諸實行，那如何能令我們安心，政府能夠好好保存檔案，能夠特別為我們保存一些在歷史上具有爭議性的檔案呢？

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就是當市民很想翻查這些檔案時，該如何查閱呢？沒有法規和監管的話，我們可以說是無從翻查的。所以，今天我十分支持訂立檔案法，沒有檔案法便無法解決這些問題。

最後，就我剛才提出的所有問題，我希望林司長稍後能作出交代。如果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交代和解釋，我覺得本會有責任為香港市民跟進剛才提到關乎檔案銷毀的程序、決策、決定和手續，以及有關檔案的內容等，我們一定要再跟進下去，不能不了了之。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很簡單，是要立法妥善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立法是議案的其中一個目的，而我認為後者才是最重要——為市民提供索取該等資料的渠道。

在一個開放的社會，政府要盡“告知的義務”，才可以維護民眾的知情權。這是常識。政府要盡“告知的義務”，而檔案的保存管理……當然，檔案便是將來的歷史，讓我們可以做一些研究及參考，因此實在有必要訂明在甚麼時間解除機密，以及如何方便人們索取等。解密時限及保密時限等問題必須以法律訂明。如果沒有一條法律，是很難做得到的。政府強調，可通過行政方式來管理及保存具有價值的公共檔案，這肯定是很艱難的。

再者，我們不能落後於人。大部分先進國家 —— 不要說那些先進國家了 —— 就好像我們的社會主義祖國，勉強也有些相關的條例。當然，有些人說這有着另一種政治目的，但這是另一回事，重要的是，國家也有一些相關的法例。

我們並沒有符合公眾利益的檔案法，但我們卻有官方保密法，還要是1911年 —— 100年前 —— 英國殖民地時代的官方保密法，是從沒有被修改的。我們現時使用的是1911年的官方保密法，英國在1989年時也已經修訂了。一些合用的法律，政府便照單全收，不合用的卻推倒重來。我們看到政府沒有積極考慮保存珍貴的檔案，以及方便民眾索閱。

現時我們亦沒有一些法例容許公眾自由、方便地索取官方資料。尤其是記者，他們也搞不清楚何謂限閱、何謂保密、何謂機密、何謂最高機密。這是要分等級的：最高機密、限閱等。再者，何時可以解除這些所謂機密，然後讓市民可以索取這些資料呢？你問問記者們是否知道？真是不知道的，只能上網瀏覽政府新聞處，查看“新聞工廠”製造的“垃圾新聞”。資料便只有這些，其他的，政府卻說是機密，不可以說出來。

我記得在回歸前，陸恭蕙曾經提及應該訂立“資訊自由流通法”。很多國家均擁有官方保密法，但相對一定有一條“資訊自由流通”的法例來互相平衡。我們沒有任何“資訊自由流通”的法例。你可以說當年的彭定康虛應了事，但他也訂立了一條《公開資料守則》。這是屬於行政的守則，並非法律。《公開資料守則》就公布的資料訂出處理索取政府資料的要求及規則，以及在各部門指派人士出任公開資料主任等。然而，所謂的《公開資料守則》又容許政府各部門有很大酌情權，可以自行決定甚麼資料不作公開發放。守則裏的其中有關可拒絕披露的資料的提述是很嚇人的，它說“資料如披露會防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或“對公務人員的管理工作造成傷害或損害等”，便可決定不

予公開。這種說法是很無稽的；換句話說，即有礙管理權威或傷害政府人員感情的資料均不可索取。

我現時的論述，與原議案並沒甚麼必然關係，但我要借題發揮——主席，請你容許我。如果沒有一條這樣的法律……在訂定法律的時候，便連帶可以……有了法律依循的時候，便會令政府可以通過一個法律的規範，公開一些資料，並為保密的資料訂下保密或解密的時限，這樣我們的社會才能透明，人民才能耳聰目明，可以自行監看四周的環境，然後對自己的前途作出一個明智的決定。

如果社會消息閉塞，資料自由流通受到政府限制，還有甚麼希望呢？坦白說，政府要宣布政令，也希望多些人能夠知悉；在宣布政令、進行宣傳的時候，它要我們接受，但在我們要找一些資料來保命時，它又不能提供給我們，這是不行的。再者，現時處理檔案的問題很大，很多議員剛才均已提出，我希望大家可以借此機會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我較關心的是，政府有官方保密法，卻沒有“資訊自由流通法”；政府現時又不願意訂立檔案法，究竟想怎麼樣呢？你說香港現時開始有民主，每人將會擁有2票，民主又向前邁進了一步。這些東西是很可笑的，這基本上是一種倒退，有甚麼進步呢？你擔任了司長，這是你個人在事業上的進步；你進步了，但我們卻是大開倒車，這是很淒涼的。多虧“老兄”擔任了司長，使我變為“爛仔”、黑社會，這又是意外的收穫，使一些泛民要與我們割席，徹底與“爛仔文化”割席。多謝司長。不過，在做了這些好事、把我們擺平之後，你再做一件好事可以嗎？我想問你，訂立一條檔案法有多困難呢？

張國柱議員：主席，每個國家及民族均有其歷史。鑒古知今，從歷史中汲取教訓，才不會重蹈覆轍，才可避免一錯再錯。正因如此，絕大部分國家現時都會訂立類似檔案法的法例，以保存及管理公共檔案，使檔案免遭銷毀，可供後人查閱，從中學習。

事實上，有些國家檔案隨時可以重寫歷史的記載，轟動全球的卡廷慘案便是一個好例子。1940年春天，前蘇聯把關押在科澤爾斯克戰俘營的大約22 000名波蘭軍民，押往離俄羅斯境內斯摩棱斯克不遠的卡廷槍決。多年來，前蘇聯政府一直拒絕承認是幕後黑手，並向外宣稱是德國納粹黨所為。直至1990年，經翻查歷史秘密檔案後，前蘇聯總統戈爾巴喬夫終於承認屠殺由斯大林下令，他最後更須向波蘭全國

人民道歉。正因為保存了這些檔案，才能使這樁歷史懸案真相大白，還枉死的波蘭軍民一個公道。

我們看到，即使是在斯大林鐵腕管治前蘇聯的時代，他們都對自己的檔案相當重視。香港作為與世界接軌的國際大都會，對於保存這些歷史印記的態度為何如此保守？如此有欠開明呢？目前，加拿大、美國、英國、新西蘭以至內地都有類似的法律，以確保國家的檔案得到保存，並禁止公職人員任意修改或銷毀檔案。如果政府擔心機密檔案過早向公眾披露會影響管治，那不妨延長封存期，像加拿大般把檔案保存75年才公開，藉此確保會待有關的執政者均不在其位後，才把資料公諸於世。

不過，即使立法，政府亦須尊重“檔案管理”這門專業。據悉，最近10年，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負責文獻管理及保育工作的職員不斷“非專業化”，由“外行人”(即政務職系的政務主任)取代曾經修讀檔案專業的專業人員。這個情況近年變本加厲，現任處長周仲賢先生亦只是政務主任出身，在2008年年底才調任檔案處。他既沒有考獲相關的專業資格，亦沒有專業經驗，根本不能勝任。至於歷史檔案主任，該部門的主管劉善君女士同樣沒有專業資格。我反對“外行領導內行”的政策。

須知道，檔案鑒定的工作非常重要，保留或銷毀，全仗檔案處人員的專業意見。這些獨一無二的文件一旦銷毀，便會灰飛煙滅，歷史的真相可能永遠消失。此外，委任政務主任處理這些工作，他們肯定會以服從“長官意志”作為首要職務，是否保存文件亦會揣摩上級意見，而不會如同專業的檔案主任，以專業知識判斷文件的價值，並決定其存廢。這種做法只會令檔案處淪為掩飾政府醜聞的政治工具。

主席，政府現時會向各部門發出所謂“強制性”的指引，指示它們如何處理檔案，並訂明文件必須得到檔案處處長的書面批准才可銷毀。然而，這些指引實際上根本沒有法律效力。假如行政長官要求銷毀一份機密文件，但該文件本身具有歷史價值，公眾應有知情權，身為下屬的檔案處處長應如何自處？我估計，絕大部分的人，尤其是政務主任，為保烏紗，為了前途，會毫不猶豫批准銷毀文件。

然而，檔案法一經訂立，情況便會大為不同。屆時，無論是特首還是司局級官員，均須依法辦事；檔案處處長亦須根據其專業判斷，鑒定檔案是否需要保存。為了做好訂立檔案法的前期工作，我很希望

政府成立常設的委員會，檢視現時管理檔案的情況，以及提出改善建議，確保香港其中一部分的歷史得到保存。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每一份歷史檔案文獻，都能夠向外展現出當地的重要歷史背景，以及政府運作的資料及經驗。另一方面，歷史檔案文獻亦能夠在制訂各種政策及行動方面，並在處理社會訴求、管理羣體，以至與各個團體組織的聯絡溝通等工作上，為政府提供具科學性的思考基礎、豐富的歷史法律依據，以及連貫的施政理念。因此，不少政府也會為保護、管理及使用這些檔案，進行立法工作。有些國家會制訂一項完整及清晰的檔案法，有些國家或地方(例如香港)，則會透過數項相關法例及內部守則，規管政府對於歷史檔案的管理，以及確保公眾能依法行使查閱資料的權利。

各地的檔案法的內容及原則，均訂明管理檔案機構的職責及管理範圍。在檔案管理的具體規定方面，包括了建立和管理檔案的範圍及類別，以及對檔案的鑒定、移交及保存等程序的規定；至於檔案的利用及公開透明度方面，亦有相關的年限及範圍的規限。此外，還有條文訂明公務員或相關人士的法律責任，就例如損毀、塗改或偽造檔案等行為，提供處罰的依據。雖然香港現時並沒有檔案法，但透過相關法例及內部守則，亦同樣達到上述保護和使用檔案的目的。

根據1996年的《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市民具有查閱歷史檔案的權利。一般而言，被鑒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30年的機密資料，皆可開放予公眾查閱。如果市民因要求查閱“封存檔案”被拒而感到不滿，可提出覆核要求。此外，1995年頒布的《公開資料守則》，規定各部門的職員除根據守則的特定條文有充分理由拒絕外，應盡量向市民披露政府所管有的資料，藉此體現檔案管理的透明度，以及市民查閱檔案的權利。

此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制定，亦提出相應保障檔案的法律規範及依據，包括對於查閱涉及保安、對外事務、第三者資料、因法律專業保密權所獲得的資料、個人私隱或政府內部討論等檔案，作出限制或拒絕查閱的決定，藉以平衡資訊自由與整體社會及個人利益方面的保障。

由此可見，本港雖然沒有檔案法，但政府的整個檔案管理系統及法律依據，均能確保政府須具備相當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保障公眾查閱檔案的權利。

當然，民建聯亦留意到，訂明及保障市民查閱歷史檔案權利的法例，即《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的上一次修訂是1996年，至今相距已有十多年。故此，民建聯亦認為現階段是合適的時候，檢討現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守則及行政指引，使之適應現今社會、社會發展及市民的需要。很多議員剛才也就這方面提出批評或指出現存的一些問題，政府在進行檢討時應汲取這方面的經驗。

民建聯認同政府應研究強化檔案管理處和歷史檔案館的功能及角色，使其能發揮類似其他地區的中央檔案館的作用，發揮檔案匯集中心的角色，但在現階段，卻未有設立檢視檔案管理的常設委員會的必要。

另一方面，民建聯認為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的工作，不能只專注於管理及保存重要的歷史檔案，更要着眼於檔案處如何能提升歷史檔案的社會效益。檔案處今年7月推出了一個新的教學資源庫，推廣社會多利用歷史文獻作為教學及學習方面的用途。民建聯建議政府不妨多走一步，善用現代的雲端科技，進一步方便各政府部門及市民透過流動通訊設施，更有效地使用檔案處所提供的新的教學資源庫的服務。故此，民建聯要求政府在這方面能增加人手——我剛才聽到多位議員提出涉及人手方面的問題，故此亦要求政府增加人手，以滿足市民在這方面的需求。

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其實我不反對訂立檔案法。不過，我認為可以先進行檢討，制訂適當措施加強檔案管理，然後視乎成效，再考慮是否需要訂立法律，以及根據檢討結果來決定法例的具體內容。我同意謝偉俊議員所說，立法是否能夠解決所有問題？

事實上，吳靄儀議員已說過，很多國家(包括中國)都已經有檔案法，這是值得香港參考的。我亦很高興聽到司長剛才說，我們的檔案會公開，例如30年後或若干年後，讓公眾可以有知情權查閱。

其實，以我理解，政府現時已經有機制管理和保存有價值的公共檔案。司長說，各部門已經委任部門檔案經理負責建立“檔案管理計劃”；而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則負責監督整體的檔案管理工作，確保政府檔案能夠妥善管理，而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這是很重要的，如司長剛才所說，更會被挑選保存及讓公眾查閱。

我覺得現行的方向正確。自從1997年之後，雖然沒有檔案法的規定，但最重要的是有恆常的機制，儲存好這些檔案，又可以讓公眾查閱。好像我所熟悉的九龍公園裏面的文物探知館，這是很重要的地方，希望議員有機會也到那裏看一看，市民可以在那裏取得關於香港的文物紀錄，亦可以申請取得歷史建築的詳細檔案資料，這其實對我的工作很有作用。

事實上，政府的檔案管理工作是跟隨時代變遷而進步。我舉一個例子，以我的行業而言，建築圖則對於我們這些建築師十分重要，這些建築圖則，即所謂general building plans，以前我要親身到屋宇署申請檢視紀錄，如要取得影印本，更要花一段時間；但現在不同了，自從電腦化之後，只需要申請一個網上戶口，便可以讓建築師或市民隨時上網查閱指定的建築圖則，這對我們的工作十分有幫助。

不過，私人發展的樓宇建築圖則可以向屋宇署申請取得，但不知政府發展的建築圖則是否都可以一樣上網，在建築署或房屋署申請查閱得到呢？譬如好像立法會的圖則，我們當議員這麼久，主席你和我都看過不少次，但市民可以在哪裏查閱得到？這要看我們的機制做得好不好。其實，立法後也未必做得好。我知道檔案處公布了檔案管理程序和指引，亦有各個部門提供培訓，確保政府檔案得到適當的管理。

市民可以透過兩套行政規則查閱檔案，即是按《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查閱+檔案處所保存的歷史檔案，或按照《公開資料守則》查閱各個局和部門所保存的檔案。

其實，現時政府的檔案管理制度已跟隨國際檔案管理的標準，包括頒布檔案保管標準、訂立政府機構對保管、保護政府檔案的義務和責任，銷毀檔案亦需要有程序，需要有管理機關批准、訂明安全保管與保護歷史的責任，以及讓公眾人士查閱歷史檔案程序等。

剛才提到政府遺失了大量的檔案，但我聽不到司長怎樣解釋，即是說搬遷後遺失了檔案，究竟是甚麼檔案，為甚麼會這麼大量？說有如幾棟大廈般高，我聽到也嚇了一跳，希望司長稍後解釋，這些檔案是否已儲存到電腦中？是否儲存到電腦中便未必需要銷毀，我則知道了。究竟制度的行政安排，強制性的管理規定是怎樣遵守？譬如妥善地管理電子郵件檔案、檔案分類、檔案存廢、適當管理和保護，這些是重要的。

其實，主席，我理解自從“九一一”之後，美國花了很多時間設置了一台大型電腦，儲存很多不同的檔案。在這方面，不同的機構需要一部所謂“super computer”，因為將檔案紀錄儲存在電腦內，做法十分複雜，亦需要在不同的地方儲存，而不是在一個地方儲存。所以，我不相信立法是唯一的方法。現在的檔案管理制度已能幫助政府達到規管的需要，亦可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妥善地按審計署署長報告的建議，推動檔案管理的改善工作。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事實上，香港有一羣熱心人士，包括一些在香港居住了數代的望族、一些曾經負責檔案管理的前公務員，以及一些法律專家等，他們都來過新民黨向我們解釋，表示他們很熱切希望香港可以仿效外國一些先進社會，立法保障我們的歷史檔案，使這些檔案得以保存。

我跟他們開會時看過他們的文件，在理據上，實在看不到為何政府要原則上反對立法。我也聽不到司長表示政府原則上強烈反對立法。我亦有向行政署長查詢過，我瞭解政府的看法只是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政府現時已經有一套很完善的行政守則，可以將工作完全做到。

話雖如此，我看過這組羣提供的很多資料，的確很多國家都有相關的立法，包括中國。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不可以進一步考慮。的而且確，正如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所說，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地方，本來是殖民地，現在回歸成為中國一個行政特區，本身有其獨特歷史。我們這個經驗，世界上很多地方的人士都可能會覺得有趣，不單是有趣，我們的經驗日後可能值得其他地方借鏡。

所以，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今天這項議案，其實這項議案只是要求政府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所謂“盡快”，政府這麼聰明，處理時可以有彈性。如果實際上有甚麼困難，例如資源問題、人手問題或一些原則政策上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再解釋一下，否則，我原則上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皆會記得“水門事件”。如果白宮沒有記錄總統交談的安排和習慣的話，尼克遜總統便不會被彈劾。

主席，很多人將檔案法描述為腐敗無能政府的“照妖鏡”。該等腐敗無能的政府在終於要下台的一天，自然希望將檔案毀屍滅跡，令種種管治錯失和失誤不為人所知。

主席，正因如此，政府如果對制定檔案法不表贊成及不表接受的話，便會予人一種錯覺，便是政府是否也承認自己是腐敗無能的呢？我希望司長可仔細咀嚼我剛才的一番話。

主席，實情是幾乎所有文明先進的國家均已制定檔案法。英國、美國、加拿大、新西蘭、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日本、韓國，甚至乎 —— 也許我不應該用“甚至乎”這說法 —— 中國和澳門也已制定檔案法。香港是個大都會，為何其文明的政府在制定檔案法一事上還要左閃右避呢？真的教我摸不着頭腦。

主席，檔案法最少有3項重要作用。第一，當然是保留歷史文獻或歷史紀錄，讓後人知道一個政府在某時期所採取的政策、考慮因素，以及政策所針對的問題。把檔案法描述為歷史保存工具，我相信沒有政府會反對這一說法。

第二項作用 —— 我相信也不會引起大家爭議 —— 便是讓政府保留檔案，將管治經驗和心得積累起來，讓後屆政府作歷史回顧時能從中獲取相關知識和資料，從而提升管治質素。

主席，上述兩項皆是比較正面的作用。

當然，第三項重要的作用 —— 正如我剛才所說般 —— 是避免腐敗無能的政府將檔案毀屍滅跡。主席，香港三權分立，司法制度和立法機關皆是制衡政府的必要憲制安排。

不過，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不管立法機關效率多高、司法機關有多公正，也未必能制衡越權或犯嚴重錯誤的政府，因而無法避免政府犯下錯誤，或無法避免政府繼續運用權力來踐踏人民的權利。

所以，檔案法是一套相當重要的制衡工具，雖然未必能即時發揮效用，但本身卻有阻嚇作用，令當權者產生危機感：現在所作的惡行，他朝必定會公諸於世。

主席，我呼籲大家不要蔑視這種阻嚇力。我相信這種阻嚇力能對有少許人性的當權者所作的決定起一定作用。

主席，對於提升政府管治質素或透明度，以及提升文明或民主水平的建議，建制派一如以往採取“拖字訣”，表示要先觀望情況，還說道現在也有一些類似的安排，稍後才決定。主席，這是建制派的標準回應。

我不禁要問道，就今天這項議題，類似回應是否恰當呢？主席，建制派當然認為最大的理據，是特區政府目前在行政署下已經設立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而由於檔案處已有一套我們希望透過制定檔案法能落實的安排，因此無需另行立法；現行安排已完全可以處理我們剛才所提出的要求。事實是否如此呢？

主席，審計署署長最新的報告揭露，雖然行政署長在2001年發出《檔案管理守則》（“《守則》”）予各局和各部門，要求各局和各部門根據《守則》來處理檔案，更在2009年4月發出總務通告，將《守則》的若干主要條文列為強制性規定，但截至2010年10月31日（即《守則》發出後9年），不少局和部門尚未實施《守則》內的若干主要條文，更有4個部門曾發生檔案遺失或在未獲授權下檔案被銷毀的個案，甚至有更多局和部門完全沒有履行《守則》的強制性安排。由此證明，如果不制定法律來規管檔案處理，我相信公務員會採取不了了之的心態。

在2011年6月，有59 000個尚待鑒定的檔案涉及570項各局或部門提出的檔案銷毀要求，而在570項檔案銷毀要求中，有6項在提出後6年或以上仍未被處理。主席，這證明立法是有必要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自1970年年初，香港已有人提出要求制定檔案法。1989年，政府檔案統籌主任鮑卓善指出，香港在檔案管理的問題主要是缺乏檔案法。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政府引入檔案法，但政府卻一直不加以理會。今年4月，民主黨去信政府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要求制定檔案法，政府的回信是這樣的(我引述)：“其他國家透過檔案法確立的基本原則，已經透過行政安排在香港得以落實，我們認為現有制度切合現時的需要。”(引述完畢)主席，這種說法簡直是自欺欺人。

今天剛好審計署公布有關政府檔案管理工作的報告，據審計署的報告披露，雖然政府已制訂《檔案管理守則》(“《守則》”)，並把部分守則條文列為強制性，但自發出守則9年後，不少部門至今仍未實施。對於超過30年的機密歷史檔案，還有由於有千多份檔案不獲18個政府部門確認而不能公開。審計署的報告亦指出，就開立檔案而言，全部條文也並非強制規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連整個政府每年究竟開立了多少檔案也不知道，更遑論加以規管。

大家猶記得，在2008年，赤柱古樹倒塌壓死一名年青人莊頌賢。死因庭曾詢問政府對樹木巡查方面的資料，當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經理以英語這樣說(我引述)：“My colleagues did the inspections. But I cannot locate some of the reports. Some of them emailed me the photos they had taken instead of sending me hard copies of the reports. But they are all gone.”(引述完畢)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由此可見，政府開立、保存檔案，以致電子檔案的處理是何等鬆散，如果有檔案法，便不會出現不知道檔案在何處這種情況；而在檔案銷毀方面，也同樣監管不足。

今天我們很多同事均提到，根據政府對劉慧卿議員質詢的答覆，今年4月至9月，14個搬到新政府總部的政策局及辦公室所銷毀的檔案相等於3幢國際金融中心大廈的高度，估計牽涉355萬張紙。檔案處有25名職員，但卻只有6名歷史檔案主任，試問他們怎麼能在短短半年內鑒定應否銷毀如此大量資料呢？在這次搬遷中，行政長官辦公室向

檔案處申請並獲得批准一次過銷毀66直線米的檔案，當中除涉及重要政策決定過程的檔案外，即使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屬一些行政管理的問題，例如行政長官以甚麼形式接見了哪些國家政要，或2005年特首搬進禮賓府時，為何要興建一個錦鯉池等，均可能具歷史研究價值。檔案處讓一些“EO”來鑒定文件應否銷毀，但他們是否具備專業資格以評估這些文獻的重要性呢？由於沒有檔案法，所以檔案處根本沒有法定職責及權力保障公共檔案，那麼即使如何輕率地批准銷毀檔案，也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主席，關於轉移檔案至檔案處保存及公開方面，檔案處的管理制度一樣形同虛設。由2006年至2010年，理應掌握大量機密資料的保安局，只移交了42份檔案至檔案處，全部皆非機密檔案，而其他46個部門中則只有11個移交了機密檔案。對於重要文件，政策局會否自行銷毀，或部分內容會否被抽起，我們全不知情。儘管這些檔案沒有被銷毀，但根據現有制度，相關的政策局若永久保留而不移交檔案處，也沒有違反任何法例或規定。

主席，更大的災區便是公營機構，因為政府管理檔案的強制性規定並不適用於這些由公帑資助的機構。以醫管局為例，掌握病人的統計資料、公營醫療的發展方向，以及落實程序和管理系統，也是寶貴的公共財產。現時有關私家醫院的發展，政府已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國內也希望能多些瞭解有關香港公立醫院的管理系統、醫管局的內部管理，以及病人統計方面的檔案和資料，我相信這些在市場上均是極具金錢價值的資料和檔案。如果我們沒有訂立良好的檔案法來管理，一些寶貴經驗和檔案紀錄不單會隨着醫生或某些管理人員離開而得不到保存，甚至可能會隨某些人士“過檔”至其他醫院而消失於公營系統，甚至病人權益亦得不到充分保障。

主席，檔案保存着歷史真相，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和從政者絕對無權剝奪人民知悉歷史真相的權利，所以我們要求立法。民主黨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及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古語有云：“鑒古知今”。對於一個城市、一個社會而言，政府檔案不單是珍貴的歷史紀錄，更是人民重要的資產，因為當中記錄了整個社會的動態和發展過程，可幫助我們瞭解過往的一切，從而汲取經驗和教訓，避免政策錯走冤枉路。

可惜，雖然本港周邊的國家地區(包括我們的祖國)都已訂立檔案法來規管政府檔案的處理，但香港這個號稱文明先進的城市，卻一直沒有法例保護這些珍貴的公共檔案，而只是在2009年推出一套檔案管理強制性規定。

就此，我早前便曾在本會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政府可否承諾不會容許任何政府檔案在未經妥善鑒定前被銷毀，以及如何避免因搬遷政府總部而銷毀大量珍貴或重要文件。可惜，當局一味打官腔，只說違反處理檔案規定的員工可被紀律處分，以及在2010年下半年已開始檢討檔案管理的規定等，卻沒有具體承諾何時會有結果。

結果如何？結果就是，政府總部今年9月起陸續搬到添馬艦新址辦公，而單單在搬遷前的半年內，銷毀的檔案總厚度便達到1 181米，疊起來足有3幢國金二期大廈的高度。這不禁教人質疑，是否有政府部門想藉這些厚逾1公里的文件癱瘓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讓自己可以“搏大霧”銷毀敏感資料？若由去年計至今年6月，在這一年半內，獲批銷毀的政府檔案更超過600萬份，厚達1 746米。究竟檔案處處長是否只是橡皮圖章，實際上能起甚麼把關作用？相信大家心中都疑團重重。

事實上，政府管理檔案可謂劣跡斑斑。舉例來說，在2004年，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調查愉景灣改變土地用途令政府損失1.6億港元的事件時，便發覺與愉景灣發展有關的部分文件紀錄不翼而飛，最終令調查不了了之。假如不訂立檔案法，如何能夠確保官員妥善管理檔案和具備施政問責性呢？

正如前檔案處處長朱福強指出，即使政府部門偷偷將檔案銷毀，檔案處也會因為沒有法例“撐腰”而無法規管，可見現行規定的所謂“強制性”根本名不副實。

此外，有資料顯示，自1997年起，負責作出最重要決定的主要政府部門(例如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均沒有提供任何檔案，供鑒定和保存。於是，涉及1997年香港回歸、2000年實行的問責制、政治任命官員的聘用條款細則，以及甄選過程或程序等的資料，可能石沉大海，真相永遠無法得知。

更何況，過去5年，政府各個部門和政策局一直不願交出檔案，供歷史檔案館鑒定和保存。已移交的檔案數量，更從2003年至2007年間每年平均50萬項下跌至2008年的5萬項，只剩下十分之一。在

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政府部門向歷史檔案館移交的檔案數量更進一步減少44%，情況令人關注。問題是處長一職自2007年起不再由擁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士出任，而是由政務職系人員出任，處長對於有效管理公共檔案有多大執着，難免令人信心不足。

因此，自由黨贊成訂立檔案法，立法更可確立政府檔案的封存期，使檔案可在保密一段時間後對外公開，讓後世可以好好瞭解本港的歷史和政府施政的脈絡。政府官員實在不應該因為有“法律責任”而盲目抗拒。

其實，不單政府部門的檔案管理有其重要性，不少法定組織的工作與市民的生活亦息息相關，政府實有需要考慮一併規管。

舉例而言，醫院管理局2003年商討SARS對策的每天會議丟失了10天會議紀錄；錯調嬰孩事件的受害人希望尋回親生父母，卻發現該局的出生紀錄早已被銷毀。這種鬧劇可謂一宗也嫌多，必須盡快糾正問題。若說現時公共檔案管理“行之有效”，恐怕只是自欺欺人。

不過，對於是否需要架床疊屋、成立常設委員會來檢視檔案管理，我們則有保留。此外，對於有建議認為無須就立法工作進行諮詢，以及只須採用其他措施加強規管等，相信只是“換湯不換藥”，我們認為作用不大。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建議訂立檔案法的議案，以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我覺得這根本是一個文明和擁有良好管治的政府應有的行為。特區政府應該覺得羞耻，因為它要立法會提醒，而雖然提醒了多次也不做。

我們經常說“以此為鑒”，但如果歷史檔案被銷毀了，又如何以此為鑒呢？市民很關注知情權，政府也經常把透明度掛在口邊；如果檔案是可以隨意銷毀的話，市民的知情權在哪裏呢？如果檔案是可以這樣銷毀的話，透明度在哪裏？是無法有透明度的。神秘地、秘密地進行了一些事情，然後把檔案全部銷毀，又怎會有透明度呢？怎會有良好的管治呢？如果一個政府連知情權也不給予市民的話，人民又有何途徑監察政府，或研究這個政府本身的管治哪裏出現了問題呢？是無從入手的。

我覺得香港現時仍未有一項檔案法，是非常遺憾的。對一個社會來說，檔案文獻是人民極為重要的財富、珍貴的文化遺產，亦是人民集體回憶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這些如此重要的回憶及財富不獲妥善管理及保存，人民的集體回憶及財富便會被散掉，對歷史不尊重。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尊重歷史，否則有很多事情將來的人便會無法知道。

大家很清楚知道，現時根本沒有檔案法；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主要的辦公室，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中央政策組、金融管理局、政務司司長或任何政策局的辦公室，根本沒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把政府檔案移交歷史檔案館保存。如果沒有保存的話，結果會怎樣？很多歷史事件便會永遠是懸案，即使在30年後人們也不會知道真相。例如林司長當年究竟如何決定政治助理能得到十多萬元薪酬呢？你們是如何商討的呢？那些人是如何挑選出來的？沒有人知道。如果把歷史檔案也銷毀了的話——我不知道銷毀了沒有。司長請告訴我，你們銷毀了甚麼及銷毀了多少東西。我們是不知道的，那時候的紀錄及如何商討人選的文件可能已全部銷毀了，全部無法知道。

例如另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便是兩次人大釋法。在人大釋法的時候，在剝奪香港人2007年、2008年的普選權時，在整個過程裏，行政長官與中央究竟有甚麼書信來回、有甚麼紀錄？我們不知道。這些如此重大的歷史問題，我們甚麼也不知道。

再者，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我看到政府就立法會一項書面質詢的答覆，有110個案卷中，88個屬於機密文件。這些機密文件是關於甚麼呢？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中，中央究竟有否參與呢？當時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沒有人知道。這些案卷將來可能被銷毀。我不知道政府會用甚麼程序來銷毀，因為現時並沒有檔案法。如果沒有檔案法的話，他們銷毀了甚麼，我們是不知道的。劉健儀議員剛才說政府總部搬遷時，已經不知銷毀了多少文件，我剛才提及的東西均可能已經被銷毀了。

因此，我們以後也不會知道很多歷史的真相。我們現時對於30年前的東西可能還會有機會知道，因為英國須保留歷史檔案。我們知道有些人在研究“六七暴動”的時候，會前往英國拿取檔案，研究1967年時發生了甚麼事情、港英政府當時如何部署。這些資料均是有的，因為人家有檔案法。但是，如果我們將來想看回現時的歷史卻沒有辦法，因為全部已銷毀了。我不知林司長現時是否每晚沒事做，使用碎

紙機銷毀文件；政府高官、行政長官可能每晚也抱着碎紙機，否則怎會有時間銷毀這麼多東西，我不知道你們怎樣做得到。

我們不想看到一種情況，是所有重要的歷史紀錄真的全部沒有了。這些歷史紀錄並不一定全部與政治有關，有些是關於民生的。我看過一宗案件，是大家還記得的赤柱塌樹事件，死因研究庭的法官當時問及巡查的紀錄在哪，那個人說沒有紀錄的。死因研究庭無法查問，因為已沒有了紀錄。為何會沒有了紀錄？不知道。如果訂立了檔案法，每個公務員便有責任按程序歸納檔案作保存，不可讓高官及行政長官自把自為，以長官的意志決定保存甚麼紀錄及不保存甚麼紀錄。這才是最尊重歷史的做法。

因此，最後，我覺得如果香港不訂立這項法例，便根本是不文明、不尊重歷史。是否因為你們害怕自己的不良管治被人看到，所以便不敢立法呢？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解釋我們為何反對謝偉俊議員的修訂。

首先，謝偉俊議員發言的時候，連基本概念也弄錯。他在提出第一個理由時，詢問大家是否記得，在英國前首相貝理雅落台後，曾經有人問他最後悔在任內做了哪件事情，他說是通過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即資訊流通或資訊自由法。該項法例在2000年通過，並在2005年實施。可是，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其實是關於檔案法，即 archives law，英國早在上一個世紀中期(即1958年)通過，目的只是要求政府依法保存檔案，尚未觸及資訊流通的問題，即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所涵蓋的事宜。

此外，謝偉俊議員發言時表示，前英國首相後悔通過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因為這項法例令傳媒好像手握大棒，可以向政府追問消息或資料。這種見解或多或少反映，盲目“保皇”便會有此立場，即是說，會覺得通過這項法例會構成一種政府須加處理的情況。

接着，謝偉俊議員解釋，有些不負責任的傳媒可以對政府造成很大的困擾——我抄下了他所說的字眼——我聽了覺得很可笑，何謂“有些不負責任的傳媒可以對政府構成困擾呢？”那些負責任的傳媒怎麼辦？教歷史的大學教授或做研究的學者又怎麼辦？因為有些不負責任的傳媒，香港便不應該訂立檔案法嗎？

他還提出一個理由，就是傳媒會否濫用檔案法呢？我發現這個“濫用論”真的被濫用了。譬如司法覆核，有人認為不好，因為有些人會濫用司法覆核，所以我們不應設有司法覆核，不如把它取消，他完全不考慮現時進行司法覆核須經法庭批准才可以繼續，何來濫用呢？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經常被當作藉口，阻撓一些該做的事。

我手上拿着一幅頗有趣的卡通，是香港人權監察製作的小冊子，寫着“政府衰到‘沒法檔’”。把“衰到沒有檔案法”說成“衰到‘沒法檔’”。這幅卡通畫了曾蔭權和他的管治班子，曾蔭權說：“各位手足，呢啲檔案記載我地嘅失誤，好彩任由我地處理。一於毀屍滅跡，無手尾跟！”雖然是採用卡通形式，但道出政府為何不肯訂立檔案法。

我很細心聆聽林司長的發言，超過21分鐘。其實，我覺得你這麼長的演辭，可以用8個字來概括，就是“有行之有效的機制”，無須立法，就是這麼簡單的一句話。你把過往十多年的情況重說一遍，表示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無須立法。但是，事實上，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到，今次搬遷政府大樓，銷毀了厚度等同3幢國金大廈的文件，在6個月內銷毀了厚達1 181直線米的文件。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前處長朱福強亦曾表示，不可能要求檔案處在6個月內審閱厚度等同3幢國金大廈的文件，並決定它們是否可予銷毀，這簡直是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搏大霧”，朱福強也說這是“mission impossible”。你向市民解釋，文件必須得到檔案處處長批准才可銷毀。情況確實如此，於是你在6個月內硬推一些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給他，然後他被迫對你說：“可以了，已經看過。”關於這一點，你並無回應。

林司長發言時，也完全沒有回應今天提交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告書提到政府在“行之有效”的機制下的那筆糊塗帳，剛才劉健儀議員發言時說這是“劣跡斑斑”，今天很多同事發言時也提到眾多不同例子。審計署署長表示，由2011年6月至今，尚待鑒定的檔案有59 000份，相較於2007年的18 000份，可見情況越來越壞。此外，尚待鑒定的檔案涉及570個局和部門。根據2002年的一項抽樣調查，即使歷史檔案有幸獲得保存，亦有三成歷史檔案會損壞；即使文件移交至檔案處保存，也不會進行盤點。

此外，審計署進行抽樣調查時發現，很多部門借用文件後沒有歸還，有些文件則報失，在2011年6月尚未登記入冊的歷史檔案共有28萬個。推行電子檔案一事，說了10年仍未成事。此外，有18個部門仍未確認可否公開1 137個檔案。還有很多同類數字，看到任何一個都

知道很驚人，證明機制絕非行之有效，也證明訂立檔案法刻不容緩。我剛才開始發言時說過，英國早在1958年便已訂立檔案法，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亦表示全世界很多文明社會已有檔案法，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不肯立法呢？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主席，司長發言的時候我雖然不在會議廳，但我也有聽完他所有的發言。為甚麼我離開會議廳，因為我要看完這份審計署報告。小弟的中文不是很棒，但是用fast reading方式，很快也閱讀完畢。我主要提出3個觀點。

第一，司長提到行政署於2009年發出的第二號總務通告，他覺得部門的執行情況頗好。其實這份通告有一系列的“強制性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寫得很好，但我看到審計署的批評，當中提到“根據標準分類表的行政檔案的分類百分比”，即是分類這做法，只有36%的部門和局願意做。坦白說，這是十分不好的情況。其他的我不再說，即是分類和開列檔案這些工作，其實很多局和部門都沒有遵行。這是行政署發出的總務通告，是2009年的第二號，並不是法律。這是我第一個批評。

第二，主席，我看過這份報告後，覺得那些檔案頗為坎坷。檔案最大的敵人是甚麼？原來是“小強”，即是蟑螂。因為在第2.26段指出，“有72%的部門和局沒有將具有長期價值的檔案貯存於24小時溫濕度受控制的清潔環境內”。如果檔案存放的環境不好，以及潮濕，檔案便會被破壞。大家都知道蟑螂和螞蟥是吃紙的，牠們吃紙也可以吃飽的。我曾修讀生物，小弟在大學是讀生物的，對於蟑螂、螞蟥來說，紙張是食物。現在說的是有價值的檔案，不是普通的檔案，而且還是“具有長期價值的檔案”，但存放的地方卻沒有室溫控制。把檔案放置在這些環境，濕漉漉的，過了兩年至3年，會變成怎樣呢？一定會變成蟑螂的食物。所以，蟑螂要多謝政府提供了大量食物，因為有72%的部門並沒有妥善處理檔案。有些檔案是很重要的，但因為隨便存放便給蟑螂吃掉了，即使吃不完也吃個夠本，光是吃這些檔案也夠吃的了。

主席，第三點我想說的，是關於我在調查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經驗。檔案為甚麼對很多人很重要，為甚麼有些人會很害怕呢？當年美國總統尼克遜的水門事件，他想清洗錄音帶，或藏起一些東西；布殊在其回憶錄和訪問中也說過，檔案於他而言很煩惱，因為他們在白宮中做很多事情，都有檔案和錄音，說了便不能收回。

審計署說了一件事，是關於檔案讓部門借閱的問題。主席，不是市民借閱，而是部門借閱。部門借閱檔案，可能因為要參考當中一些內容，不足為奇。但是，我亦不能排除一個可能性，便是有些東西借走後，被人不小心遺失了，銷毀了，原因是檔案顯示了某些決定、某些做法是犯了錯誤，或是顯示有人做了一些不想其他人知道的事。

有關報告第4.22段說，審計署在2011年6月曾作調查，發現在438個檔案中，有236個檔案(即54%)被借閱了超過1年仍未歸還。這是十分嚇人的，可以說是scandal，是醜聞。借閱後理應盡快歸還，有些是借了3個月也不還，但這些借了1年還不歸還的，隨時是“劉備借荊州，一借無回頭”。那些是甚麼檔案？當局要檢查這236個檔案的內容是甚麼，為甚麼借了1年仍不歸還。還有，第4.23段說已經有391個歷史檔案在借閱後通報為遺失。主席，有236個檔案借閱了1年仍未歸還，另外有391個歷史檔案——有重要價值，不是普通的紀錄——被遺失了。遺失檔案的部門說，我借了檔案，但遺失了。這做法是否教人害怕？這裏說的是超過620個檔案，有些很有價值的歷史檔案也被遺失了。我不知道司長怎樣回應這查詢，或者他應回去看看審計署的報告，我則很感謝審計署署長做了這份報告。

我參加調查梁展文的專責委員會時，所看的文件非常多，有些文件即使是機密都可以拿到，頂多只是把名字糊掉，甚至連電郵都可取得。所以，我們在進行調查時，我作為專責委員會的副主席，也覺得比較容易處理我們的工作。但是，當一些人知道歷史可以讓人翻查，一些東西可以被揭發……可能那391個檔案並不是全部都因為這樣而被遺失了，但如果有一部分人有這種想法，採用簡單而不能追究程序的銷毀方法，使歷史真相永遠被掩蓋，這點是讓人很難接受的。

主席，如果司長說現時的檔案管理程序運作良好，我不知道司長會從何說起，我希望司長今天可以回答我，如果回答不到，請他日後

以書面回答我們。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主席，如果沒有法律作強制性規定，政府部門很多人員是不會很嚴格地執行的。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的歷史本身是一齣既獨特而精采的紀錄片。不過，在沒有檔案法的保護下，政府喜歡便銷毀檔案文件，喜歡便予以保留，令這齣屬於香港人集體回憶的紀錄片變得殘缺不堪。

主席，歷史檔案不是屬於政府，不是屬於官員，而是屬於香港人的。

我實在想不到，對公眾而言百利無一害的檔案法，為何政府要拖延立法呢？除了想逃避問責，做事不正大光明外，我實在想不出政府有別的原因要拒絕立法。

正如剛才不少發言的議員指出，政府銷毀檔案的嚴重程度已經到達不容許我們再拖延立法的地步。因此，公民黨不能夠支持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並希望政府可以立即就制定檔案法開展公眾諮詢，以妥善保存香港人的集體回憶。

主席，就檔案法的重要性，大家只消想想我們經常在立法會或坊間討論的一些事件便會明白。例如，“八萬五”房屋政策究竟是哪位“蠶蟲師爺”想出來，並建議要全速推行的呢？紅灣半島的補地價談判有否涉及利益輸送呢？近期在本會進行激烈辯論的葛輝事件中，究竟是否有人施壓要“明益”個別團體呢？

香港人只要想想，在檔案法制定後，政府所有重大決策均一定要留下紀錄；一留下紀錄，相關官員的所作所為最終會有曝光的一天，而上述歷史懸案也最終會水落石出。主席，在大部分政府文件皆數碼化的年代，我們更認為強制保留紀錄是有迫切需要的。

剛才很多同事均提到，政府去年因為要安排遷入“門常開”的政府總部，所以便銷毀大量文件，只保留0.4%的文件，餘下的99.6%全部銷毀。外國的一般做法是保留3%至10%的文件，而美國白宮更是百分之一百予以保留。香港的做法跟外國有一段非常大的距離。

很多同事剛才提及林瑞麟司長的說法，即有關檔案在銷毀前一定會先交予政府檔案處處長（“處長”）審批。不過，我們知道政府檔案處（“檔案處”）——如果把沒有受過檔案管理訓練的人員也計算在內——只有25位職員。即使他們不眠不休、不回家、不食飯、不執行別的職務，亦難以檢視有關檔案。所以，他這種說法根本是廢話。

主席，政府再三強調，各政策局及部門均要按照所謂的“檔案存廢期限表”來處置檔案，當檔案保存期結束時，便會進行鑒定，而在銷毀檔案前必須得到處長的同意。儘管如此，在沒有檔案法的情況下，卻沒有別的法例授權處長監管檔案的移交。如果林瑞麟司長說道：“我不喜歡給你”，試問職級低微的處長應如何是好呢？我希望司長稍後可以向本會稍作解釋。

此外，檔案法所關乎的不單是妥善保管政府檔案，首要要求是強制官員在決策的過程中開立檔案。

在沒有檔案法的情況下，政府不開立檔案的情況是值得留意的。由1995年至今，政府因為沒有持有相關文件而未能按《公開資料守則》向市民披露資料的個案，累計高達1 200宗。

主席，檔案法不止關乎開立檔案，還關乎政府文件有否獲得專業的管理和保存。可惜的是，在沒有檔案法的情況下，政府拒絕將資料送交歷史檔案館進行鑒定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平均每年有50萬個檔案獲得保存，但在2008年卻大幅下跌至只有5萬個。

政府喜歡把涉及施政的檔案列為機密。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在12個政策局中，竟然有最少5個未有向檔案處移交任何機密檔案，其中包括發展局、保安局及教育局。

主席，我擔心長此下去，當我們的下一代翻看香港歷史這齣重要的紀錄片時，會一如觀看粵語殘片般忽然會斷畫，畫面又殘缺不全，一如“斷榘禾蟲”般。要是這樣，我們的下一代便會變成沒有歷史的一代。這並非香港之福，亦不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起國民教育，我們鬧得震天價響。國家必然有歷史，中國便有《二十五史》。有些人為了撰寫歷史而不惜犧牲，正如文天祥，正如我多次提及的方孝孺，他因不肯屈從燕王篡改歷史的要求而遭受誅十族之痛，連門生也受到牽連而身亡。這是古時沒有現代觀念的人為了保存歷史而作出的重大犧牲。我們今天有一套現代觀念，而且說得琅琅上口。我們有經濟能力，也有技術輔助，不用抄寫，亦不需要以竹片作記錄工具，只要影印或scan便可，但這樣也不肯為之。

不僅如此，還要有一位剛從局長高陞的司長，告訴我們這些事情不用擔心。林局長……對不起，應該是林司長，你真的很有機會當選特首，你隨時會是一匹黑馬，因你真的有夠無耻。當特首的資格是要無耻，敢於說假話、說廢話、說空話，你已差不多具有這樣的功力。

現在，審計署署長已公布了相關的資料。這當然與他無關，他是前任局長，現任司長，這跟他有何關係？問題在於他出席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就此作出回應，他便是代表政府，但卻依然謊話連篇。不說其他，單是我在此向政府索取資料的情況便可資證明。例如在雷曼事件爆發後，我曾就兩個最需要負責的人士作出查詢，詢問任志剛、曾俊華及陳家強其間有否開會？有否發出任何電郵，給予任何指示？要求當局在一年內向我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政府官員虛與委蛇，而調查工作現已完結。究竟有沒有這些資料？應否向我們提供？對此可說是沒有任何說法，而且完全不用負責。

你們必須明白，《基本法》已賦予我們監察政府的權力，換言之，你們必須向我們交功課。連這些資料也不給我們，遑論其他。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其實可以兩句唐詩作出概括，那便是“月黑風高殺人夜”，“滿城盡帶黃金甲”。一方面，政府把話說得很漂亮，甚麼施政開放，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這些全都是黃金甲；但另一方面卻使出“月黑風高殺人夜”的招數，暗地裏殺人如草不聞聲，除了殺人之外，連歷史也要抹煞掉。焚書坑儒，其實也不外如是。

司長，今天你真的要在此回答本會，以前做錯了，現在會否改過？政府會否改過？會否訂立法例，強制政府立案立檔，將檔案保存、分類，讓本會及所有有關人士(即香港人)擁有知情權？那是歷史，國民

教育要向學生灌輸的並不是“黨大於國”，並不是“黨外無黨，帝王思想，黨內無派，稀奇古怪”。

沒有歷史的民族是甚麼？歷史被任意篡改的民族是甚麼？這情況確實存在。司長，你以前任職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信也讀過一些書。我們國家的歷史正是被從頭至尾篡改的，從1949年開始不斷篡改，由掌權的人任意篡改。不過，話有時又不能這麼說，共產黨也設有檔案室，他們也有自知之明，知道始終要保存真正的歷史檔案，以備將來真正有需要回頭再作篡改時有所依據。

我們的政府比共產黨還要不濟，因為它沒有歷史前途，沒有信心，連原版歷史也要放棄，這才是大罪，“老兄”。共產黨篡改歷史也留有後着，所以後來才可以再翻出資料，恍然指出陳獨秀原來是一個好人，那曾被毛主席批鬥的劉少奇，即是已經死去的“叛徒”、“內奸”、“工賊”也是好人。它也要留下歷史。可是，即使你日後想為我平反也無能為力，因歷史紀錄已然失去，沒有甚麼可以做到。

主席，一個不為其統治的人民、不為其自身保留歷史的政府，其實是一個沒有歷史感的政府。換言之，它對自己缺乏信心，不能為後人所估算，也經不起當代人的推敲。林司長，你一定要回答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問題，小弟才疏學淺，但吳議員已提出了問題。司長究竟會否落實執行？如會落實執行，又會為此批撥多少財政資源？會否進行立法？你只須給一個說法，不要總是指責他人亂擲東西。吳靄儀議員今天沒有向你擲雞蛋，只是拋出了數個問題。在她的感召之下，我也不擲雞蛋了，但司長究竟要如何處理？你可有誠意進行立法？只消回答一句便可以。

要不讓我提出一項檔案法，給你否決如何？如你敢說不會立法，我便給你製造一點事情，向你提出一項檔案法。以歐盟相關法規範本作為依據，這實在不難做到。這是否你所願？你是否要驚動黃仁龍？你快些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不要再這樣無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天有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基本上，何秀蘭議員同意立法，但她提出在未立法前應成立委員會，其着眼點是她非常關注現時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欠缺人手及專業資格的問題，所以我支持她的修正案。

主席，我的原議案最重要的一點，是要求政府盡快展開諮詢，以及盡快立法，但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卻刪除了“立法”的字眼，只說政府應不時檢討、盡快檢討。然而，大家均聽到林瑞麟司長的發言，他表示當局已經常進行檢討，在2009年提出強制性規定時已不停地進行檢討，所以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指政府無須做任何事情，只管原地照辦便可，但這是不能夠接受的。

主席，最主要的是，今天謝偉俊議員已看過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他也同意兩件事：第一、檔案是很重要的；及第二、現時出現很多問題。可是，不知何故，卻知錯而不改，他堅持現時問題仍未至很壞，仍未有迫切性，況且英國貝理雅也非常後悔通過了該項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但我提出的並非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而是Public Records Act，在1958年，大家也很熟悉的Public Record Office便是在該項法例下成立的，而中國的《檔案法》則在1987年已經訂立。就着中國的制度方面，檔案行動組也有特別到訪中國。中國不單訂立《檔案法》，連上海市也有自己的檔案法律，確切保存檔案，並且做得非常完善。所以，主席，純粹從國際水準的角度來看，我們也應該做，但我最感大惑不解的是，我們今天看到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為何仍有人認為情況不夠嚴峻？為何仍然可以接受司長所說的行之有效，無須立法呢？我們還要損失多少歷史檔案，等待多久及流失多少檔案，我們才認為有迫切性呢？謝偉俊議員剛才指這是最後警告，因為審計署署長的提醒已經足夠。主席，要審計署署長作出提醒，已明顯顯示根本是不足夠的，只要看看審計署署長所揭露的問題，我們便可知道。報告指出，在強制性規定方面，最關鍵的問題便是並無作出強制，即是否要開立檔案應由各部門自行進行，另一方面亦告訴我們，那些部門並不覺得有責任，而檔案處處長亦不覺得自己有能力處理，因為現在多年沒有處理的事情積壓如山。你可以看看數字，該項強制性規定9年沒有實施，現時所積壓的檔案竟然需時9年也無法處理——我不知道為何大家均不約而同地都是9年——現時已積壓了

28萬份檔案，當中有30%已變壞，我不知道謝偉俊議員認為我們仍需損失多少percent，才有立法的迫切性呢？

主席，其實最簡單的問題是，為何要立法？立法與否的分別是甚麼？分別有4點：第一，法律施加責任，政府所有部門、公務員均應遵守，並非一個人或一名署長命人遵守；第二，是政府的承擔，因為它甘願受到法律約束；第三是資源，大家可以看到，我現在不是責怪檔案處，它根本沒有能力處理，猶如兩個人、一隻貓般，行政措施可以配合，但需要資源；第四是國際責任，要讓所有人看到我們正在履行這個責任。

主席，如果我們不立法，再而損失多些檔案，我們實在愧對歷史，愧對我們的下一代。所以，我呼籲大家反對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我的原議案。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很多謝今天有17位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表達了多方面的意見。所有意見我們都會尊重，亦會作為今後檢討我們處理檔案方面工作的重要基礎。每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我都細心聆聽，現在我希望進一步作出一些回應。

首先是何秀蘭議員提出了數個重點，她認為是重要的考慮。第一，她認為檔案匯聚了多年來管治的智慧。第二，她指出檔案可以反映某個時期市民、人民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和交往等。第三，檔案作為問責基礎。就這3點，我想作出一些回應。

我們在香港做公務的人員，特別是做公務員出身的、已做了數十年公務員的同事，其實每位都非常着重檔案的重要性。所以，我們制訂的政策、向社會提供的服務、每一個部門的管理，不論是處理舊或新的問題，往往要找回一些檔案查閱。

以前怎樣作出某項決定？我們怎樣將有關決定交到當年的行政局——現在的行政會議呢？我們當年經過行政局之後，怎樣將某項法例引入立法局？今天，九七過後，我們怎樣在立法會內對以往的法例作進一步的修訂？

主席，這是我們入職時最基本的訓練，不論是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專業職系的同事都有這些訓練。所以，第一點要跟大家強調的是，

香港各部門的公務人員，不論是政治委任或是公務員同事，對檔案的尊重和重視是不容置疑的。我們每天可以繼續做我們的工作，就是因為有這些檔案。

第二方面，何秀蘭議員談到市民和政府的關係。其實，大家作為議員、作為黨派，掌握了社會的脈搏。你們反映社會上的意見，不論是地區或是界別的，每天都在這裏與政府互動。而我們在這裏向立法會交代特區政府的建議，其實是建基於我們的檔案，向大家交代，每天都是如此。我們提交的文件，不論是社會經濟民生的，或是大家認為非常關鍵的、非常敏感的議題，例如政改等，都在這裏作全面的辯論。對於特區政府的考慮、政策的思維，我們也在這裏解釋，而每次解釋都是有根據的。

至於何秀蘭議員提到問責的問題，資料要公開，其實《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已經推行了十多二十年。我們按照《守則》，經常公開部門的資料，而立法會也經常向我們提出問題。按照《守則》，雖然有些檔案未傳去政府檔案處（“檔案處”），未過30年的期限，但我們已經將資料公開。大家在各個調查委員會也看到，給予我們的問題，都有正面和公開的回應。

至於大家提到檔案處的工作有否提升呢？主席，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我們在2010年下半年對不同的局及部門進行一項檔案管理的調查，而根據這項調查，我們看到不同的部門已經根據2009年發出的總務通告，有所改善。

首先，有關部門及局已經委任了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的部門檔案經理。第二，大部分的局和部門亦已經保存了準確的檔案清單。第三，我們建議他們要採用列印後歸檔的方式記錄電郵的函件，他們均予以執行。第四，有關部門及局均在規定的限期之內，在2012年4月或之前，採用行政檔案標準分類表，為所有業務檔案制訂存廢期限表，以及編訂保護極重要檔案行動計劃等，他們是有採取行動的。第五，在檔案存廢方面，自從我們發出通告後，截至2011年9月，不同的局及部門提交給檔案處存廢期限表的擬稿，已經大幅增加了十三倍。所以，情況不斷有跟進和改善，檔案處準備在2012年對各個局及部門進行另一次類似的調查。

至於大家提到檔案處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互動，我想跟各位議員交代一下。檔案處其實採取主動，開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例如培

訓課程，在2010年至2011年10月期間，已經舉辦了63次、牽涉2 000名政府同事的培訓課程；研討會開了60次，亦有超過2 000人參與。議題都涉及檔案的分類、存廢期限，以及檔案如何歸類等。這些研討會和培訓課程亦有針對性，例如檔案處與香港警務處在去年11月有這方面的安排，社會福利署則在今年6月，地政總署在今年8月，房屋署在今年8月。檔案處會繼續推動這些工作。

談到檔案處，有數位議員提到，究竟由甚麼人員審議歷史檔案是否應當保留呢？我可以跟大家說，一定由檔案主任負責審議。我想張國柱議員一時說得不準確，他說現任檔案處處長是政務職系人員。他並非屬於政務職系，而是行政主任職系。但是，負責鑒定歷史檔案的檔案主任劉善君女士，具備有關職級的專業要求，包括獲取檔案管理深造文憑的同等學歷等。所以，審議歷史檔案是由有專業資格的同事負責的。

大家都會有興趣，究竟我們審議這些歷史檔案有甚麼準則呢？主席，這些準則是與國際標準看齊的。這些歷史檔案是：第一，記錄或反映政府的組織、功能、活動等的檔案；第二，記錄政府重要政策、決定、法例和行動等的制訂過程、實施和成果的檔案；第三，記錄政府的決定、政策計劃對實際環境、社會、機構或個人所造成影響的檔案；第四，記錄政府和市民的相互關係，以及政府和實際環境的相互關係的檔案；第五，記錄個人、團體、機構和政府的法律權利和義務的檔案；及第六，載有重要或獨特資料或古舊的檔案，能夠豐富市民對香港歷史、自然環境、社會文化、經濟的瞭解的檔案。所以我們制訂這些準則，是有根據及有基礎的。

大家會關心會否有意外的遺失或銷毀？就這方面，檔案處也是非常關注的。所以，消防處有一宗個案，曾經錯誤銷毀檔案，當中有同事被紀律處分。我們是按通告和規則來辦事的。

大家很關心，從下亞厘畢道舊政府總部搬到新的添馬艦政府總部，究竟銷毀了多少檔案呢？會否因為走了這一步而出事呢？首先，新的政府大樓正好就是相關主要政府官員和政策局同事的辦公地方，而每個政策局都非常着重他們負責的政策範疇的歷史、背景及制訂政策的因由。如果我們失去這些紀錄，我們便不能繼續推動工作，無法向立法會交代，無法向公眾負責。

所以，主席，我們不會輕率把這些歷史和政策的檔案銷毀。大家很擔心銷毀了那麼多檔案，究竟會否影響政策歷史和關鍵議題的審核呢？這是不會的，因為我們自己也很關心，否則，我們的工作是做不下去的。

反而我想向大家交代的是，在2010年，大家會看到獲銷毀的檔案數量，屬於行政檔案的是793直線米。而到2011年，獲批准銷毀的是1 174直線米。但是，在這兩年(即銷毀793直線米和1 174直線米的年份)銷毀的檔案中，都有大約八成的檔案是行政檔案，有兩成是業務檔案。甚麼是行政檔案呢？就是包括一般部門的行政管理，例如財務、會計、採購、人事管理等。業務檔案方面，不同的政策局有不同的議題，例如公務員事務局牽涉到公務員退休事宜、聘任事宜；又例如教育局牽涉到學生評估、輔導有關的檔案等。但是，總的來說，我們自己很珍惜這些政策檔案，不然我們的事是不能辦下去。如果你看我們2010年和2011年的紀錄，的確，我們此次搬到新的辦公大樓，申請銷毀比較多的檔案。我們在2010年和2011年期間是有一些增加，而這些增加是因為我們希望不用搬那麼多沒有必要的檔案到新大樓，可以善用新辦公室。所以，大家看到我們維持了比例。在2010年的行政檔案中，獲批准銷毀的有793直線米，而業務檔案是199直線米；在2011年的行政檔案中，獲批准銷毀的有1 174直線米，而業務檔案是301直線米，比例是八成比兩成，是可維持的。

我希望和大家談多些實際的資料，可以釋除大家的疑慮。我也很理解大家為何這麼關心這些政策和個案的檔案。

主席，我想作一點總結。回應今天的議案，我們認為一向以來特區政府都非常重視檔案的管理，我們繼續會致力鑒定和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但是，立法並不是唯一完善檔案管理的辦法。審計署署長發表的報告，顯示檔案處的工作是需要提升的，我們相關部門、檔案處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互動和工作要更緊密。主席，當審計署的報告提交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向我們提出問題時，我們會作進一步的回應。我們會很尊重立法會的意見。

在往後這段日子，我們會盡量加把勁，將我們的工作繼續提升，但目前無須在這階段決定為檔案的問題進行立法。我們會先努力用可以動用到的行政手段，加強部門的管理，以及建基於過去數十年香港公務人員的優良傳統和敬業樂業的傳統，把我們的檔案管理好。在政府總部只要有空間，我們都會積極考慮向檔案處提供更多的資源，希

望可以有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更好。檔案處、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定會繼續努力，將他們的工作做好，將香港的歷史檔案妥善保存，讓我們今後辦事繼續有基礎及有根據。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檔案，”之後刪除“並為市民提供”，並以“以及便利市民”代替；在“該等檔案”之後刪除“的渠道”；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立即就制定檔案法展開公眾諮詢及盡快立法”，並以“盡快檢討現行政府檔案管理的情況，並視乎檢討結果，考慮以適當措施來加強政府檔案的管理及對市民的相關服務”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21人贊成，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8人贊成，16人

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訂立檔案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訂立檔案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靄儀議員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一) 成立常設委員會檢視現行管理檔案的情況，並作出改善建議；(二) 將政府檔案處的全部檔案管理職位設立為專業職系，並規定有關公務員須具備檔案管理的專業資格；及(三) 將現行只適用於政府內部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擴闊至所有受公帑資助的法定組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就吳靄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5人贊成，18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5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8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24秒。

吳靄儀議員：主席，首先正在旁聽會議的專家要求我更正，英國第一次訂立檔案法是1838年，不是1958年，這是其中一項修正。

主席，首先我要多謝16位議員發言。我相信檔案法經過今天的辯論，會得到社會廣泛注意，特別是老師、學者、對香港前途關心的人都會這樣做。我希望當局重新考慮社會的動力，令香港更進一步。

主席，我對司長的發言，真是感到非常、非常的失望。有云：“事實勝於雄辯”，司長的確是雄辯滔滔，可惜今天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是事實，不管你如何雄辯滔滔，都不能夠否認審計署報告中提出的事實。我失望的是，司長不是說：“哦，原來我一向以為公務員很尊重檔案等，都會自發進行得很好，但原來審計署署長告訴我，不是的，事實上有很多遺漏，很多檔案面臨危機，我們有很多積壓，如果不處理就不行，所以，我們真的要想想法子，而不是視若無睹。”儘管經審計署署長這樣指出，他仍說他們一向所做是全對的。

主席，在辯論中葉國謙議員說，很高興看到歷史檔案可以查閱，但大家要明白，從邏輯上說，如果沒有了那些歷史檔案，如果那些歷史檔案已經消失了、敗壞了，根本看無可看。所以，如果要解決檔案

保存問題，真的一定一定要立法。司長說開了六十多次講座，做了些甚麼，但這些都是沒用的，因為問題不是開了多少講座，不是多麼努力，而是能不能做到目標；做不到目標，就要改變。司長，我希望你尊重事實，希望你重視香港的公共檔案，也希望 you 重視香港對國際的責任。

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騶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8人贊成，1人反對，1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8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17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4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謝偉俊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此問題，我們已向醫院管理局查詢，並獲回覆他們並沒有備存這方面的資料。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to Mr Paul TS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We have subsequently approached the Hospital Authority for the information sought, but are advised that they do not keep such kind of information.